

Fine Holdings Limited 飛穎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67

全球發售

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SK**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TONGYA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ine Holdings Limited 飛穎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2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會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1167

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TONGYA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0.98港元，將退還多繳款項。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holdings.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一份公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美國州份適用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形式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holdings.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在香港刊發公佈。

二零一二年⁽¹⁾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i) 最終發售價；

(ii)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本公司網站www.fineholdings.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

表格申請—7.分配結果」分節)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發送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⁶⁾⁽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

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及截止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6.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各分節。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刊登公告。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仍未協定，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 (6)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獲寄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在申請指示中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所有退款將以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集團會盡快發出公告。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文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彼等的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相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以獲取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8.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分節。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進一步資料，謹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飛穎集團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或購買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謹請注意，本招股章程各列表所載總額與該等列表個別項目的總和或會因約整而不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2
法規	79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4
我們的業務	10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1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2
股本	198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5
包銷	27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8
附錄一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其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者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心閱讀該節。本概要使用的部分詞彙具有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製造商。我們運用專業技能設計及開發模具以根據客戶規格製造產品，並採用高精度技術生產優質產品。在中國，我們乃三星(生產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的全球領先電子產品公司)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供應商之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富美斯廣州，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另一全球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商LG及其指定BLU製造商成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星仍為我們的主要最終客戶。於二零一一年首季，我們開始生產其中一款最流行平板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其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2.0%。未來我們將較集中生產LCD(包括LED)電視及平板電腦(特別是其中一款最流行的平板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由於我們是三星及LG的認可供應商，我們亦直接向三星及LG指定的BLU製造商供應產品。我們與指定BLU製造商進行交易時，僅與指定BLU製造商直接進行磋商及進行交易，而三星及LG並無參與交易。我們理解，售予該等指定BLU製造商的大多數產品將構成三星及LG產品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i)向三星(包括三星韓國及三星香港)直接銷售，(ii)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向三星間接銷售，(iii)向LG直接銷售及(iv)透過LG指定的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如下：

以下各項佔收益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概約)	二零一零年 (概約)	二零一一年 (概約)
向三星直接銷售	33.0	20.6	19.7
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向三星間接銷售	61.4	74.9	60.0
總計	94.4	95.5	79.7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以下各項佔收益貢獻的百分比	
向LG直接銷售	4.2
透過LG指定的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	10.6
總計	14.8

僅供說明用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方完成收購富美斯廣州，假設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LG（連同LG的指定BLU製造商）的銷售額佔經擴大集團（包括富美斯廣州）總收益約26.7%。

江蘇凡潤電子於二零零二年在控股股東Fine DNC Korea（韓交所上市公司）的支持下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成立，且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發展與客戶的關係及專業技能並在產能上大幅提升。憑藉我們與韓國的市場領先公司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得以擁有掌握先進技術及市場趨勢的優勢，進而推動自身技術革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29名客戶。

生產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富美斯廣州後亦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擁有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計76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於中國無錫新建的最大生產基地竣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入試產。該無錫新生產基地的地盤面積約為65,138.3平方米，並可安裝21條生產線，主要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近年來，我們的LCD（包括LE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利潤率趨向較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為高。我們亦預期未來數年我們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市場增長較我們其他金屬部件產品為高。我們現行策略為專注製造LCD（包括LED）電視及平板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無錫生產基地主要產品的平均產能利用率：

	平均產能利用率 (%) (概約)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無錫生產基地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用於以下產品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	47	83	71
—顯示器及手提電腦	98	96	89
—手機	17	19	15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州生產基地主要產品的平均產能利用率：

	平均產能利用率 (%) (概約)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廣州生產基地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

於二零一零年投產)

用於以下產品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LCD電視(自二零一一年起包括LED電視)	44	67
—顯示器	49	86

概 要

銷售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根據其於最終產品的應用而分類為LCD (包括LED) 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及手機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下表載列本集團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富美斯廣州的收益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收益明細：

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用於以下產品的顯示器面板 金屬部件						
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 起包括LED電視)	132,227	17.7%	326,727	36.3%	923,327	61.3%
顯示器及手提電腦(附註)	549,919	73.4%	475,186	52.7%	473,127	31.4%
手機	17,165	2.3%	13,843	1.5%	4,358	0.3%
其他						
模具	27,365	3.7%	50,279	5.6%	57,159	3.8%
廢料	21,863	2.9%	35,180	3.9%	47,309	3.2%
總計	748,539	100.0%	901,215	100.0%	1,505,280	1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包括銷售其中一款最流行平板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收益，約佔該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2.0%。

收購富美斯廣州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富美斯廣州，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樂金廣州及LG的指定BLU製造商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相信，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受惠於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各自競爭優勢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令本集團提升產能，同時提高我們的靈活性，藉以獲取客戶更多臨時新訂單。富美斯廣州擁有14條生產線，而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令本集團的年產能提升約25,376,000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達149,373,000件。江蘇凡潤電子於無錫第一生產基地設有具規模的內部模具開發部門，有能力因應客戶的特定要求設計、開發及生產模具。完成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後，倘富美斯廣州的客戶提出要求，江蘇凡潤電子的模具開發部門可為富美斯廣州提供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服務。此外，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可分享各自開發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技術。董事相信，憑藉江蘇凡潤電子與富美斯廣州與全球兩大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商三星及LG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在業內的聲譽得以進一步提升。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為一次性事件，亦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並使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增加。

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專有知識及先進技術，為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公司設計及開發高精度金屬部件生產用模具。我們亦已自行開發生產流程應用技術，該等技術可提高產品質量及改善效率與生產時間。三星及LG等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要求極為嚴格，要求產品規格精細、質量卓越、產品精密及產品供應可靠準時。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三星頒發革新部門賞及優秀協力社獎項，並獲我們的客戶及中國地方政府頒發多個其他獎項，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產業發展貢獻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1.2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1.8%。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全球平面電視銷售收益總額於二零一零年達到高峰，並且隨著平面電視的家用市場逐漸飽和而開始下降，致使台數增長放緩而平均售價持續下跌。然而，DisplaySearch預料價格下調的速度將放緩，原因是LED背光及3D等技術的新發展將有助減慢價格下調速度。隨著尺寸較大的平面電視愈來愈受歡迎，加上生產尺寸較大平面電視的技術發展，亦將有助對銷價格跌幅。

本集團現正轉而致力獲取更多採用較先進技術平面電視新型號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訂單。本集團亦不斷提高生產效率，這將有助本集團保持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穩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全球平面電視市場的收益及平均單位售價預期下跌，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近期業務趨勢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品的銷量、平均單位售價、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銷量 (千件) (概約)	售價 (人民幣) (概約)	銷售成本 (人民幣) (概約)	銷量 (千件) (概約)	售價 (人民幣) (概約)	銷售成本 (人民幣) (概約)	銷量 (千件) (概約)	售價 (人民幣) (概約)	銷售成本 (人民幣) (概約)	銷量 (千件) (概約)	售價 (人民幣) (概約)	銷售成本 (人民幣) (概約)	毛利率 (%) (概約)
用於以下各項的顯示器面板 金屬部件：													
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 起包括LED電視) ^(附註1)	7,351	17.99	13.49	13,778	23.71	17.10	28,208	32.73 ^(附註2)	26.29	16,141	30.04	23.89	20.5%
顯示器及手提電腦	130,154	4.23	2.86	114,392	4.15	3.41	105,507	4.48	3.94	27,525	5.47	4.78	12.7%
手機	16,211	1.06	1.05	18,073	0.77	1.03	5,673	0.77	1.01	381	0.56	0.45 ^(附註3)	19.8%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二零零九年錄得的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最低。我們認為，此乃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比例中小型金屬部件所佔比重較高，而其價格通常低於大型金屬部件。

附註2：於二零一一年用於LCD電視(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主要因為用於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其平均售價高於CCFL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擴大。

附註3：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主要因為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比例中小型金屬部件所佔比重較高，而其價格通常低於大型金屬部件。

概 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降至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我們相信流動負債淨額得以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量正數加強營運資金狀況所致。於該段期間，我們的新銀行借款約41.9百萬元，而已償還銀行貸款約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藉以將15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且已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4百萬美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中，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前動用。規管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文據載有限制性契諾。有關該項限制性契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本集團」分節。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提取的額外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約5.0百萬元及9.0百萬元)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上述延長若干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經營活動預期現金流入及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三星韓國在其公司網站宣佈顯示器市場正在迅速變動，預期OLED面板將會迅速取代LCD面板成為主流，另宣佈計劃重組旗下LCD面板業務並將其分拆至一間新公司，將由三星韓國全資擁有。此外，有報道指三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大屏幕OLED電視。據董事所知，三星與LG自二零零九年前後開始銷售應用OLED面板的手機。然而，OLED技術過去僅通用於手機(非FPD電視)等小型顯示器，直至近期三星與LG各自在二零一二年初首次展示大屏幕OLED電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三星或LG已於全球消費市場正式推出大屏幕OLED電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三星、LG或彼等BLU製造商供應OLED面板所用金屬部件。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三星或LG曾向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採購任何用於生產OLED電視面板的金屬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來自三星及其BLU製造商、樂金廣州及LG的BLU製造商的訂單維持正常，本集團並無因為三星韓國發出有關新聞稿或近期OLED技術發展出

概 要

現流失客戶訂單情況。我們通常依據三星及LG的年度及季度業務計劃及董事的行業經驗作出未來產量預測。根據我們目前所知的三星及LG業務計劃，我們預期三星或LG於二零一二年不會大幅削減訂單。

消費電子行業向來受到週期性變化、迅速的技術發展及較短產品週期所影響。我們過往一直善於適應市場轉變及把握新機遇。Display Search預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七年間，全球OLED收益將分別佔全球FPD收益約6.9%、9.1%、11.7%、13.7%、15.9%、18.8%及21.7%。董事認為，OLED電視必須取得一些技術突破，如減低生產成本及應用大屏幕FPD電視的生產技術，方可成為全球電子市場的主流。採用OLED技術生產大屏幕電視仍處起步階段。此外，董事認為OLED電視必須將生產成本大幅降低，使其售價較易獲得消費者接納並較其他電視產價更具競爭力，方能廣受消費者歡迎。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預期二零一二年OLED電視平均售價將較LCD(包括LED)電視售價高出數倍。董事認為，縱使日後OLED能夠面板取替LCD面板成為消費電子產品主流，本集團具備為其客戶生產OLED面板金屬部件的專有技術。憑藉董事的行業知識，OLED面板的組成部分仍包括與本集團所製造金屬部件相近的金屬部件(如外框及底板)，我們可在必要時調配若干現有生產線以生產OLED面板所用金屬部件。因此，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LED面板的最新行業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不久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前景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推出及開發新產品涉及時間及承擔相當可觀，亦可能令我們的研發費用及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倘OLED面板取替LCD面板成為主流，而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引進OLED面板所用金屬部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三星及LG－三星韓國擬重組旗下LCD面板業務並將其分拆至一間由三星韓國全資擁有的新公司，同時計劃發展OLED面板業務」。

董事亦會進行持續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現金應付現有及預期責任及承擔。有關預測乃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及維持足夠的未提取銀行借貸備用額。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且在可見將來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首先，我們的毛利率有部分受高毛利率產品與低毛利率產品之間的銷售比例的影響。其次是，為擴充產能，我們一直在擴大經營規模，尤其是擴建無錫市的生產設施。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因擴充產能導致的資本開支增加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再者，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最後，倘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未能維持競爭力，則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競爭優勢－摘要

(i) 與市場領先韓國公司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與三星已建立長期關係，並透過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的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向LG供應產品。三星及LG均為消費電子行業的龍頭企業。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二零一一年，三星於全球平面電視及桌面顯示器市場的出貨量均位居首位，而LG則於全球平面電視及桌面顯示器市場位列第二及第五。

(ii) 專業的製造技術

我們於無錫的模具開發部擁有約162名員工，協助客戶設計及生產模具，以按客戶規格製造產品。我們與客戶一起確定模具規格並根據模具設計產品規格。

(iii) 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及廣州生產基地共有76條生產線。為滿足客戶需求增長，我們於無錫新建的最大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竣工。該新生產設施佔地面積約65,138.3平方米，並可安裝21條生產線，總年產能約為40,649,000件。

業務策略 – 摘要

(i)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策略關係及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的目標為自現有最終客戶(包括三星及LG)獲取更多現有產品訂單及與客戶擴大其他產品方面的業務，並建立穩固根基以迎接消費電子行業的未來增長趨勢。我們亦將利用本身作為全球主要市場參與者製造商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供應商聲譽，積極爭取其他市場領先的電子製造商及其他全球參與者為潛在新客戶。

(ii) 持續專注先進技術

我們的策略重點為使用先進技術製造產品。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按工業規模運用激光焊接及螺釘接縫技術。由於LCD(包括LED)電視型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週期一般較短，為再獲取成功及迅速回應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先進生產技術的研發。

潛在競爭及本集團業務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區分

於上市後，本集團擬有策略地專注於發展及擴充下列業務：(i)在中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包括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及(ii)在中國銷售、供應、提供、分銷及交付該等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儘管Fine集團及FMS Korea若干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似，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就上市目的而言將Fine集團的業務及FMS Korea的業務(為潛在但並非主要競爭對手)納入本集團旗下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1. **交付地點的區分**— 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目標客戶為在韓國或歐洲擁有業務的品牌擁有人或BLU製造商，而本集團的客戶為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品牌擁有人或BLU製造商。由於韓國與中國之間及斯洛伐克與中國之間的地理距離，故Fine集團或FMS Korea將其產品交付至中國或本集團將產品交付至歐洲或韓國的方案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概 要

2. **業務地點的區分**— 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地點位於韓國及斯洛伐克(視乎情況而定)，而本集團的業務地點僅位於中國。倘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納入本集團旗下，本集團須調撥資源為韓國及歐洲的業務提供資金。
3. **型號的區分及因客戶的決策**— 就董事所知，Fine DNC Korea及FMS Korea所生產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主要是用於韓國及日本市場即將推出及發售的新型號LCD(包括LED)電視，本集團並無生產該等金屬部件。本集團所生產的金屬部件主要用於香港及東南亞國家即將推出的LCD(包括LED)電視型號。新型號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由Fine集團/FMS Korea或本集團負責生產，完全取決於客戶就其策略所作決定。
4. **增長及發展策略的區分**— Fine集團的成員公司及FMS Korea在韓國及日本主要從事生產LED燈、汽車影音系統及分銷LED燈，而Fin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拓展多元化業務。因此，將Fine集團的業務納入本集團旗下並不符合本集團以中國為重點市場的策略。

為加強區分我們的核心業務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本公司、洪先生、Fine Technix、Fine DNC Korea、控股股東殷孚與FMS Korea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經營業績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節選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應與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8,539	901,215	1,505,280
毛利	205,775	174,007	241,697
所得稅開支	(19,512)	(13,537)	(24,292)
年度盈利	110,580	69,663	109,297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5,576	372,584	823,252
流動資產	341,959	433,966	750,744
非流動負債	—	—	128,990
流動負債	258,466	354,627	883,786
權益總額	409,069	451,923	561,220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5.3百萬元，相當於過去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約41.8%。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我們逐步加大力度將產品組合轉移至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截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個年度，用於LCD(包括LED)的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7.7%、36.3%及6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年度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4.8%、7.7%及7.3%。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匯兌虧損淨額大幅增加，而按比例計算超過收益的增長。有關匯兌虧損淨額乃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重估以美元計值的貿易相關結餘產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純利率微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按比例超過我們的收益的增長。

概 要

(ii) 富美斯廣州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富美斯廣州。下表呈列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被本集團收購的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I.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被 貴集團收購的日期)止期間的額外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財務資料，應與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八月十六日
	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75,642	265,045
(毛損)／毛利	—	(13,594)	12,539
所得稅抵免	—	—	2,803
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171)	(24,497)	6,4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3	217,312	218,273
流動資產	10,511	80,836	147,885
非流動負債	—	73,049	61,298
流動負債	—	181,497	254,769
權益總額	10,754	43,602	50,091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77.5百萬元
(相當於約9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0775元
(相當於約0.0930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盈利預測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的計算方式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除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3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 (4) 本公司承諾將審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9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680百萬港元	9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80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0.67元)	0.89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0.74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及按假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33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可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而該未動用銀行信貸的管理文書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契約，規定有關宣派股息、派發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得借款人書面同意。我們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該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則董事會可不時議決在具備充分理由下以本公司儲備向股東支付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宣派股息，本集團亦無意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發售完成後公佈首份中期業績時或之前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宣派股息。預期有關盈利將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作為中國的業務發展之用。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零及零。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盈利，將保留供其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67.3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7%擬用作資本開支，當中(i)約41.8%擬用作購買額外設備擴充我們於中國無錫及廣州的現有生產設施及廣州的擬建第二生產基地的產能；(ii)約4.8%擬用作透過購買先進設備替換陳舊設備及為現有設備升級，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iii)約4.1%擬用作改善現有生產線的自動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0%預期用作在中國廣州設立擬建的第二生產基地，計劃用作收購在廣州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生產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擬用作提升我們的模具技術研發能力，包括為模具開發新增設備的資本開支。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1%擬用作部分支付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的代價餘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9.2%擬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售股股東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0.83港元) : 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後約為39.84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行業、在中國及韓國經營業務及全球發售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已概列最重大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依賴三星及LG產生大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三星一直為我們的主要最終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三星直接銷售及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向三星間接銷售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94.4%、95.5%及79.7%。樂金廣州自富美斯廣州開業以來一直為其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美斯廣州對LG及LG指定BLU製造商的銷售額佔其總收益約94.4%。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我們繼續自三星及LG獲得訂單的能力、三星及LG的業務與財務表現，以及三星及LG所經營行業。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三星及LG」。

我們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過往曾下跌，而我們面臨價格被蠶蝕的風險。我們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73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0.04元。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價格被蠶蝕的風險」。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亞洲蘭草」	指	亞洲蘭草基金I，一間於韓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包括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私募基金。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亞洲蘭草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北京首創為中國的國有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749,9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一漢」	指	長一漢共同合作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包括韓國的政府部門、韓國的金融機構及其他私募基金。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一漢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灣」	指	中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洪先生及其聯繫人
「中國光大融資」或「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des」	指	Codes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韓國法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副經辦人」	指	現代證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飛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殷孚、Fine DNC Korea、Fine Technix及洪先生，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大宇證券」	指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splaySearch」	指	DisplaySearch LLC，一間從事顯示器市場研究與諮詢的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深加工結轉安排」	指	加工貿易企業從海外採購及進口原材料，並利用該等原材料生產半製品或部件，其後並移至其他加工貿易企業再作加工及／或組裝，接著將製成品出口至海外的安排
「泛太」	指	泛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執行董事朴日模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2.70%
「Fine DNC Korea」	指	Fine DNC.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其股份在韓交所買賣，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Fine集團」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Fine DNC Korea、Fine Technix、Fine斯洛伐克、Fine日本及SCLED

釋 義

「Fine 日本」	指	株式會社フラインジャパン，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日本法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由 Fine Technix 擁有 90%
「Fine 斯洛伐克」	指	Fine DNC Slovakia, s.r.o.，一間根據斯洛伐克法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並為一間由 Fine DNC Korea 間接全資擁有的機構
「Fine Technix」	指	Fine Technix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其股份並在韓交所買賣，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無錫第一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生開發區的生產設施
「富美斯廣州」	指	富美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向 FMS Korea 收購富美斯廣州全部股權
「FMS Korea」	指	FMS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根據韓國法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由 Codes、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分別擁有 70.27% 及 13.37% 權益，餘下則由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其現時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而「本集團」或「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i>www.hkeipo.hk</i> 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其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分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
「現代證券」	指	現代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彼等任何一位
「殷孚」	指	殷孚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分別擁有49%及51%
「國際配售」	指	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地區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購買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國際包銷商、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分節
「投資者、僱員」	指	江蘇凡潤電子重組前的股東，不包括殷孚，但包括中灣、泛太、無錫凡創、無錫合氣、長一漢、亞洲蘭草、江蘇鷹能、北京首創及江蘇高科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江蘇鷹能」	指	江蘇鷹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包括投資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及個人。就董事所深知，江蘇鷹能的投資管理公司為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江蘇高科技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鷹能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凡潤電子」	指	江蘇凡潤電子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凡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高科技」	指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所深知，江蘇高科技為中國的國有企業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僑豐證券及東洋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僑豐證券、東洋證券及大宇證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千克」	指	千克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交所」	指	Korea Exchange, Inc.，韓國的證券交易所
「韓國法律顧問」	指	Kim, Chang & Lee，韓國的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就韓國法例擔任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釋 義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G」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樂金廣州及LG韓國
「樂金廣州」	指	樂金顯示(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LG韓國」	指	LG Display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手提電腦」	指	筆記本電腦、迷你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洪先生」	指	洪性天先生，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發行」	指	發行新股份

釋 義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3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22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將於定價日之前釐定，並不得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僑豐證券」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定價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各級(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政府分支機構及其執行部門，或按文義所指任何該等各級政府或執行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公司重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分節
「受限制業務」	指	(i)於受限制地區製造用於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及 (ii) 於受限制地區銷售、供應、提供、分銷及交付該等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
「受限制地區」	指	中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購買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
「三星」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三星中國、三星香港及三星韓國
「三星中國」	指	蘇州三星電子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三星香港」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三星韓國」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SCLED」	指	SCLED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為Fine Technix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第二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陳家港以東、梅育路以南及錫東大道以西的生產設施

釋 義

「售股股東」	指	亞洲蘭草、長一漢及香港鑫蘇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各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股乎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東洋證券」	指	東洋綜合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間
「電視」	指	電視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的證券法例，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據此頒佈的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無錫凡創」	指	無錫凡創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
「無錫合氣」	指	無錫合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
「無錫生產基地」	指	無錫第一生產基地及無錫第二生產基地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內，有「*」標記的中國公司、企業、部門、證書、職銜及以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及1.00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韓圓計值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金額已分別按年終時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71.06韓圓（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匯率則為人民幣1.00元兌186.85韓圓）、年終時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72.50韓圓（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匯率則為人民幣1.00元兌170.83韓圓）換算為人民幣（二零一一年的年終時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83.99韓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韓圓計值的金額已按平均匯率1.00美元兌1,092.80韓圓換算為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平均匯率1.00美元兌78.88日圓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二零一一年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年終時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25日圓換算為人民幣。二零一一年以歐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年終時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2歐元換算為人民幣。並無表明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技術詞彙表

「BLU」	指	背光器，顯示面板最重要的部件之一。由於顯示面板本身並不會發光（與陰極射線管（CRT）顯示器不同），彼等需要光源（環境光或一種特殊的光源）方能產生可視圖像。背光器乃從顯示面板的側面或背面照射顯示面板。BLU內部的部件包括（其中包括）光源、燈罩、底蓋、反射片、導光板、擴散片及稜鏡片
「BLU製造商」	指	組裝顯示器面板的BLU裝置並為電子公司執行部份其他製造流程的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三星及LG的指定BLU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之一
「CCFL」	指	冷陰極熒光燈，一種使用水銀蒸氣放電以發展紫外線，從而在燈內產生熒光層發出可見光的技術。冷陰極熒光燈用於背光LCD顯示器（如電腦顯示器及電視屏幕）。
「FPD」	指	平板顯示器
「鍍鋅鋼板」	指	以一種獨特的鍍層鍍製的一種極其耐腐蝕的鍍鋅鋼產品，被應用於持續熱浸過程中，熱浸過程可提高鋼的耐腐蝕性
「國有土地使用證」	指	國有土地使用證，證明一方有權使用一幅土地的可轉讓證書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用於平板顯示器的技術，其為一個含義廣泛的術語，通常包括LED及CCFL（冷陰極熒光燈）技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用於平板顯示器的技術，為一種液晶顯示器技術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用於平板顯示器的技術，其放射性電致發光塗層為一層有機化合物薄膜，透過電流發光

技術詞彙表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由塑膠或玻璃纖維等非導電物料製成的平面板，板上有預鑽孔可貼裝芯片與其他電子組件。組件孔由印在板面上的預先限定導電金屬通路以電連接。由電子組件伸出的金屬引腳則會焊接到導電金屬通路以形成接駁
「平板電腦」	指	一種通用的輕攜式電腦，其單一面板設有觸控式界面作為輸入裝置，透過軟件應用程式運作虛擬鍵盤
「TFT-LCD」	指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一種平板顯示技術，擁有兩片玻璃基板，兩片玻璃基板中間夾有一層液晶。TFT-LCD面板的上層玻璃基板與彩色濾光片結合，而下層的玻璃基板具有網狀結構，為各像素提供分辨率，至少由一個TFT控制各像素的明暗狀態
「面市時間」	指	產品初步開發至首次付運的時間
「批量生產時間」	指	將產品的生產水平提升至足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數量所需的時間

風險因素

在投資發售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須注意，我們的主要業務於中國經營。因此，我們所受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現行者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三星及LG

我們依賴三星及LG產生大部分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幾名主要客戶。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約69%、72%及69%。於往績記錄期，最大客戶三星韓國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約26%、17%及18%。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對三星韓國的直接銷售有所減少。(i)透過深加工結轉安排向三星直接銷售，(ii)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向三星間接銷售，(iii)向LG直接銷售及(iv)透過LG指定的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載列如下：

以下各項佔收益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概約)	二零一零年 (概約)	二零一一年 (概約)
向三星直接銷售	33.0	20.6	19.7
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向三星間接銷售	61.4	74.9	60.0
總計	94.4	95.5	79.7

以下各項佔收益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向LG直接銷售	4.2
透過LG指定的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	10.6	
總計	14.8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三星一直為我們的主要最終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三星韓國的直接訂單減少，主要由於三星韓國的製造流程由依賴三星在中國的工廠組裝產品部件轉變為委聘更多在中國的指定BLU製造商為其組裝部件。由於該轉變，我們於過去幾年將更多產品銷售予三星在中國的指定BLU製造商，而對三星韓國的直接銷售則較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指定BLU製造商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三星指定BLU製造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9.8百萬元、人民幣674.6百萬元及人民幣902.7百萬元。樂金廣州自富美斯廣州開業以來一直為其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美斯廣州對樂金廣州及LG指定BLU製造商的銷售額佔其總收益約94.4%。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依賴(i)我們繼續自三星及LG獲得訂單的能力；(ii)三星及LG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就；及(iii)影響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行業發展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或改善我們與三星及LG的關係，而彼等任何一方可隨時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的關係。倘三星或LG訂單有任何重大延遲、撤銷或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淨額大幅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要客戶並無向我們作出任何長期採購承諾，而是向我們發出個別採購訂單。我們主要客戶在每年年初及每季季初提供不具約束力的估計採購數量，同時會按照交付日期預早1至2日的短期基準另外發出具約束力的購買訂單，其中列明有關產品的價格和所需數量。故此，我們無法從來自主要客戶的長期銷售訂單中得益。

而且，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屬非獨家關係，主要依賴商譽。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延遲或取消向我們發出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類似條款獲得其他客戶的替代訂單。倘發生上述情況，尤其是倘我們失去目前最大的最終客戶三星及LG的獲認可供應商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三星及LG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我們最終客戶三星及LG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倘我們的最終客戶無法緊貼技術發展或市場意欲及因上述或其他因素而經歷下滑，其產品很可能會變成過

風 險 因 素

時，因而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大幅減少。由於我們無法保證最終客戶的產品可長期保持暢銷，故此我們亦依賴其產品的市場接納及商業成就。

此外，倘我們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破產或無力就我們所供應的產品付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以公司分拆、合併或其他方式進行重組，則任何有關重組均可能干擾、拖慢或嚴重影響其業務及營運，因而影響我們的營業額。此外，重組後的實體可能改變供應商或採購政策。倘任何主要客戶決定對其產品的採購方式作出重大改變，或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營業額將會大幅下降。

我們依賴三星及LG所經營行業

我們依賴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行業，而該等行業受到週期性變化、迅速的技術發展、較短產品週期、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所影響。例如，近期顯示器面板OLED技術的開發應用，日後或會取代LCD面板成為主流，視乎目前消費者喜好及技術發展而定。另一例子為，我們所生產用於滑蓋式手機的金屬部件主要用於滑蓋式手機。近年，由於滑蓋式手機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用於手機金屬部件的銷售收益由約人民幣17.2百萬元降至人民幣4.4百萬元。此外，倘客戶的產品供應過度，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會減少。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全球平面電視銷售收益總額於二零一零年達到高峰，並且隨著平面電視的家用市場逐漸飽和而開始下降，致使台數增長放緩而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而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包括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三星韓國擬重組旗下LCD面板業務並將其分拆至一間由三星韓國全資擁有的新公司，同時計劃發展OLED面板業務

三星韓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在其公司網站宣佈顯示器市場正在迅速變動，預期OLED面板將會迅速取代LCD面板成為主流，另宣佈計劃重組旗下LCD面板業務並將其分拆至一間由三星韓國全資擁有的新公司。據三星韓國表示，透過成立專門從事顯示器面板的公司以對LCD面板業務進行重組的建議，可讓(其中包括)三星韓國根據選定和重點策略提

風 險 因 素

升競爭力，早著先機在未來顯示器市場領先競爭對手。近期有報道指三星韓國準備推出較LCD顯示器技術更為先進的OLED顯示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生產LCD (包括LED) 電視、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並無向三星供應OLED面板金屬部件。推出及開發新產品涉及相當的時間及承擔，可能會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營運的能力造成沉重壓力。我們無法確保本身研發能力和實力足夠開發任何暢銷的新產品，亦無法保證有關新產品將會產生任何收入。推出及開發新產品亦可能令我們的研發費用及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倘新產品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研發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大部分本身產品，故原材料成本上漲或缺或會引致我們的財務表現下跌

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8.9%、70.7%及69.9%。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鍍鋅鐵、鍍鋁鋅板、鋁及不銹鋼。供應物的價格根據現行市況釐定，故受商品價格波動等多項因素產生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電鍍鋅鐵的單價分別約為每千克0.88美元、1.02美元及1.10美元，而另一主要原材料鍍鋁鋅板的單價則分別約為每千克0.80美元、1.02美元及1.15美元。我們或未能及時獲得適當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供應。倘原材料供應受到重大中斷或減少或我們須就原材料支付的價格大幅增加或該等原材料的質量出現不利的波動，我們或因須維持生產時間表及對客戶的承諾而購買大量該等原材料，因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物色其他原材料來源，或未能在需要時獲得足夠的原材料，所導致產量的損失可能對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予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無法透過漲價方式轉嫁予客戶，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不利於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價格被蠶蝕的風險

我們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過往曾下跌，而我們面臨價格被蠶蝕的風險。科技進步、產品創新以及新產品開發等因素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造成向下定價壓力。我們用於LCD (包括LED) 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 險 因 素

約人民幣32.73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0.04元。用於手機的金屬部件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56元。我們保持及增加盈利能力及利潤率的能力將繼續主要視乎我們能否透過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或透過轉向較高利潤率產品以抵銷平均售價降低。倘我們無法做到以上各點，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而短期銀行借款主要用於償還為採購原材料應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作為成立無錫第二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及作為營運資金。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本集團」一節。

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金融機構借貸籌集必要資金作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資金以及資本開支。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額度的金融機構不再繼續向我們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貸款，而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取得其他銀行及信貸額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有所下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跌至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並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及消耗性零件成本在高通脹環境下上升而削減毛利。此外，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平均售價下跌亦導致整體毛利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毛利不會出現任何下跌。倘本集團的毛利大幅下跌，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半年盈利預測並不對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具指示性，且不應被詮釋為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指導

我們的盈利預測僅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並無計及影響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業績的任何因素，且並非我們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指標。因此，我們的盈利預測不應被詮釋為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的指標，且不應依賴該預測作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我們預期業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無法維持過往財務表現及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收益大幅增長，而同期的收益出現波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48.5百萬元、人民幣9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3百萬元。該迅速增長可能由於我們過往成功實施商業計劃所致。然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變動不一定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如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計劃採取眾多策略，包括擴大產能以加強我們於中國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行業的地位。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將取決於眾多我們可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LCD(包括LED)電視、手機、顯示器及手提電腦行業是否將繼續按照我們預計的速度增長、我們是否將能及時有效地抓住與有關增長有關的機遇、其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製造商的競爭水平、我們策略性及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我們業務發展的能力、我們處理任何產品需求增長的能力、我們加強模具研發能力的的能力以及能否獲得資金資助我們的策略計劃。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因素。倘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主要管理人員持續努力。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在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監管我們的日常營運方面起着關鍵作用，而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的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我們的主席(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彼於確立業務方向及促進本集團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朴日模先生及姜濞錫先生(二者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各自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為我們未來發展招聘其他有才幹人員。而且，我們並無就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投購保險。失去任何主要人員而未能即時找到適當替代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影響我們的生產流程、降低我們的生產質量或導致客戶不滿意，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富美斯廣州經營歷史尚短，過去在技術方面一直依賴FMS Korea

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投產。為有助成立富美斯廣州的生產系統，富美斯廣州及FMS Korea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特許協議，據此，FMS Korea同意轉讓其用於TFT-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生產有關的專有技術，並應富美斯廣州的要求安排向富美斯廣州調配技術人員。此外，FMS Korea過往集中採購其客戶及富美斯廣州客戶訂單所需原材料，並將原材料出售予富美斯廣州。儘管富美斯廣州及FMS Kore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終止特許協議的終止協議及富美斯廣州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透過其內部採購部門開始採購原材料，但概不保證富美斯廣州日後將無需尋求任何技術支援或向FMS Korea尋求採購支援。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或因產品召回蒙受損失

作為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製造商，我們可能因產品缺陷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如同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保障或實施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倘我們的產品證實有缺陷及導致客戶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或我們客戶的產品銷售或使用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產品責任索償。因此，無論索償結果為何，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及分散我們行政資源。此外，任何該等索償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業務並導致負面報導。在被指稱我們的產品有缺陷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須召回有關缺陷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大量產品召回。

我們依賴成本合理的穩定勞動力供應

我們的生產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穩定的勞動力供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生產方面的直接勞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

然而，並不能保證我們的勞動力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持續穩定。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未必能應付產品需求突然增加或我們的擴展計劃。倘我們未能如期製造及交付產品或未能實行擴展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資金以實施我們業務策略

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行業為資本密集型產業，製造該等高精度產品時在機器、公用設施及配套基礎設施方面需要大量開支。我們亦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對我們計劃的產能增長進行管理。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因環境的變化、發展新業務、投資機遇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時改變。倘我們需要額外資金而無法於需要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取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為改善或購買額外設施及設備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足夠資金，因而會妨礙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或阻礙我們訂立有利於業務的交易，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須受其他限制性契約規限，因而會限制我們取得其他融資及／或我們運用經營產生的額外現金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因其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用貨幣錯配而面臨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償付其採購款及其客戶通常以美元償付彼等的付款，但本集團的大部分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支付。該等貨幣之間的有關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淨利率並可能導致外匯及營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匯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7,000元、人民幣6,759,000元及人民幣5,116,000元。

本集團已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匯對沖政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3份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同，其餘下合同期限不超過6個月。六份外匯遠期合同部分由江蘇凡潤電子與中國建設銀行（無錫支行）訂立，六份外匯遠期合同由江蘇凡潤電子與中國工商銀行（無錫分行）訂立，而一份外匯遠期合同由江蘇凡潤電子與中國銀行（無錫分行）訂立。與中國工商銀行（無錫分行）訂立的合同每份可銷售1,000,000美元及按人民幣兌美元6.3263至6.3492的匯率（視乎每份合同的條款）購買人民幣。與中國建設銀行（無錫支行）訂立的合同每份可銷售2,000,000美元及按人民幣兌美元6.314574及6.424520的匯率（視乎每份合同的條款）購買人民幣。與中國銀行（無錫支行）訂立的合同可銷售1,000,000美元及按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兌美元6.3075的匯率購買人民幣。然而，並不能保證該等外匯對沖政策將足以對沖本集團面臨的所有外匯風險。倘本集團採納的外匯對沖政策並不成功，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法以及保密協議及其他方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註冊專利，本集團的所有專利僅於中國適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我們所採取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本集團技術、商標、商品名稱或其他知識產權遭濫用。倘本集團未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便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此外，我們可能須通過訴訟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有關潛在訴訟或會產生巨額訟費，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挪用索償，而倘裁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

我們能否成功主要有賴我們能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業知識而毋須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者或會為爭取競爭優勢而向我們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及起訴、專利抗辯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或會引致高昂成本且耗時良久，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倘任何潛在訴訟或程序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或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或須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及重新設計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亦可能接獲禁令不得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押後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本集團產品，直至訴訟解決為止。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DisplaySearch預測全球FPD電視銷售收益開始下跌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全球FPD電視銷售收益於二零一零年達到高峰，並且隨著平面電視的家用市場逐漸飽和而開始下降，致使台數增長放緩而平均售價持續下跌。面板生產商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入大量額外產能，但需求並不足以緩和持續供應過度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與消費電子產品的產量及銷量息息相關，而消費電子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則取決於經濟政策及市場意慾。倘消費電子產品的產量及銷量的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用於LCD (包括LED) 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約104.7%，顯示我們的銷量與平面電視同期的出貨量增加有關。不能保證市場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其他因素不會變動並因而導致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放緩。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直接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顯示器面板的平均售價已整體下跌，並可能於未來因 (其中包括) 技術進步及產能提升而繼續下跌。倘顯示器面板生產商未能有效預測及對應其產品售價的下跌，則其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顯示器面板生產商 (包括我們的客戶) 可能向其供應商施壓減低供應品價格以減低生產成本。倘我們未能將該等售價壓力轉嫁予我們的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事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亦可能新增或頒佈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

我們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而地方環保部門已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現有法律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更為嚴格的規定，而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重大的資本開支。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及安全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罰款、暫停生產或中止經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資本市場劇烈波動及全球經濟下滑。隨著冰島銀行系統崩潰，以及標準普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將美國的信用評級由AAA級降至AA+級，始於二零零八年底的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股票市場嚴重動盪，出現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劇烈的下跌。這嚴重減慢全球經濟擺脫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走向復

風 險 因 素

甦的步伐，而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信用評級降級的全部影響範圍尚屬未知之數。全球經濟下滑及衰退具有實質威脅，因而可能減少電子消費品的消費需求。消費需求減少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原因在於接受我們產品供應的製造商的盈利及產出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各公司(如本公司)獲取信貸的能力受該等市場整體投資者信心水平的影響，而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或會影響有關公司於任何該等市場的融資成本或資金供應。

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流動性降低、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用資金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儘管全球經濟復蘇已有一段時間，但不能保證有關復蘇將會維持或會持續。倘經濟持續低迷或信貸市場長期受干擾，可能限制我們從現有或其他資金來源籌措資金的能力或增加融資成本，使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該等信貸條件收緊引起的銷售下滑風險，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及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不能保持增長及實行擴展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其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通脹或通縮以及政府對此採取的控制措施；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風 險 因 素

基於上述差異，倘中國的經濟與其他發達國家相若，我們的業務發展的方式或幅度亦未必符合預期。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加以市場主導的經濟，且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側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並藉著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行業監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然而，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及政策或有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的改變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這些勞動法律和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聘請兼職員工和解僱員工方面施加更多嚴格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我們須與已連續效力逾10年的員工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須與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員工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除非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實施條例》及其他中國法律列明僱主可終止勞動合同的特殊情況，否則我們未必能在毫無原因的情況下有效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我們或須在僱員的勞動合同有效期屆滿時向他們支付補償金，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所訂明的某些情況除外，當中包括僱員在僱主提出與當時合同相同或更優厚條件時自願拒絕續訂合同。補償金的金額相等於僱員月薪乘以僱員受僱主聘用工作的完整年數計算，惟下列情況下除外：(i)倘服務年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則補償金金額將按一完整服務年計算；(ii)倘服務年期少於六個月，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半個月工資作為補償金；及(iii)倘僱員的月薪多於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宣佈的當地上年度平均月薪的三倍，則補償金將按

風 險 因 素

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服務年資(最長不可超過12年)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訂有最低工資規定。

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行為都可能會被處以賠償或罰款責任。

此外，根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視乎服務年期而定，已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有薪假期。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假期的僱員可就每個放棄假期享有正常日薪三倍的報酬。

由於頒佈了這些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已經增加。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爭議、停工或罷工，亦不能保證中國不會頒佈其他或新增勞動法律、規則和法規，以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和我們與員工之間的爭議可能增加。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及外匯管制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一家離岸實體，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均須受中國規管外商投資及外匯管制的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離岸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而該等貸款必須向外管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此外，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主管部門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當中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須限制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只可用於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的用途，且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外管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資本兌換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外管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用以償還或預付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嚴懲，例如處以有關外匯管制法規所列的高額罰款。

風 險 因 素

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取得上述批准，或能夠取得有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資助其營運或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獲得營運資金和擴建項目所需資金以及履行其義務與承諾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本公司乃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依賴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資金，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存在若干限制。特別是日前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以按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盈利向我們派付股息。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至少10%的稅後盈利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按照其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將其部分除稅後盈利分配至其企業擴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而且，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本身的債務，部分規管債務的文據載有限制性契諾，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撥付或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和股東的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經營受中國的法律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建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進，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和若干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受政策變動影響。由於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近期才採納眾多的法律、法規、政策和法律規定，其實施、詮釋和執行可能因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常規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

風 險 因 素

法制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的變更，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的影響。因此，我們和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鑒於已頒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和法院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解決爭議的結果或許不及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貫徹如一或可以預測，因而令我們的法律保障有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導致須支付巨額訟費並使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自然災害、戰爭和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社會環境影響。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和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二零零八年五月襲擊四川省的嚴重地震和接連不斷的餘震，造成該地區重大人命傷亡和財產破壞。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豬流感並蔓延至全球，出現死亡病例且造成廣泛恐慌。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受洪水、地震、沙塵暴、雪暴、火災、乾旱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或H1N1(豬流感)等流行病威脅。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於中國經營，因此，中國經濟增長如有任何萎縮或放緩，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日後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流行病於中國蔓延亦會影響我們客戶和供應商的經營，導致交付中斷，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向本公司或居住在中國或韓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其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或韓國居住。因此，對投資者而言，可能難以於中國或韓國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在適用證券法律下引起的事宜)。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並執行英國、美國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的裁決，因此，在中國承認並執行該等司法權區作出的裁決未必可行。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與香港簽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然而，投資者謹請注意，根據該安排，僅香港法院授出的金錢賠償方可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可。

風險因素

中國及韓國自一九八七年起採用《外國仲裁判決的承認及執行的聯合國協定》（「紐約協定」），除若干例外，容許在中國及韓國交互執行其他紐約協定締約國所作出有關合同方及非合同方商業法律關係糾紛的仲裁裁決。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中國及韓國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大韓民國國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就仲裁裁決作出相互強制安排。

與在韓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在韓國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風險

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深加工結轉安排對韓國公司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可能受韓國政府的政策、稅項、通脹或利率的變動以及位於韓國或對韓國造成影響並對有關客戶造成影響的社會不穩定因素及外交與社會發展的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在任何市場買賣，故在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有所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未曾在公開市場買賣。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確定。發售價不一定能反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交易價格。此外，不能保證(i)我們的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ii)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iii)我們的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本招股章程源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我們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或本集團或上述人士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上述材料，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風險因素

然而，為了在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我們已合理謹慎地複製或摘錄有關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因此，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和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不能保證有關事實和統計數據是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事實和統計數據相同。

我們的現有股東對股份的任何潛在銷售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存在此類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和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形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禁售承諾的規限，該承諾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起開始生效。雖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所持股份，但我們不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將會增加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帶來不利影響，或導致股份市價或成交量發生波動，從而影響閣下的投資的價值。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帶有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和我們的附屬公司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此類陳述和資料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可獲取得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採用「預測」、「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打算」、「可能」、「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將要」和類似詞彙描述本集團或管理層時，旨在示意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業務、流動性及股本資源的觀點，而當中部分觀點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有所變動。此類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導，其中可能或未必提及本招股章程上未有載列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預測或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不論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刊物所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是否一致，我們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決定是否認購我們的股份。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並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主要業務運作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故存在實際困難及商業上無必要調派我們的執行董事往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1)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所有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姜濬錫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莫女士乃通常居於香港。各名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在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所有時間即時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董事的溝通，我們將執行以下政策：(a)各名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量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流動電話保持聯絡；及(c)我們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可於所有時間與授權代表、我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將擔任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
- (4)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晤。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進一步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姜澐錫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雖然姜先生熟悉本集團業務並擁有管理會計經驗，惟姜先生的經驗及資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鑑於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向其他上市發行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故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載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與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凱譽」）訂立的委聘書，凱譽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而凱譽提名莫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內，本公司建議實施下列措施以協助姜先生成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i)莫女士將協助及指引姜先生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及(ii)姜先生將會出席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助彼認識相關規則及規例，特別是上市規則及獲取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相關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豁免。豁免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三年有效，於該期間，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將會與姜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彼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於該初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將會再次視察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有能力向聯交所展示，姜先生在莫女士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

我們知悉倘莫女士(或(如適用)彼的替任人，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於初步三年期不再與姜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將即時被撤回。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作出，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
-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預期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於定價日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釐定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進行發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於定價日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的基準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或收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任何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被視為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建議(如適用),以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及適用稅項的有關規定。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現時並無亦無建議於不久將來尋求批准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置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進行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批准的情況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兩分節。

借股安排

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根據借股協議向股孚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分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部門、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名稱概無正式英文譯名，亦非正式英文譯文，乃僅供閣下參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洪性天	Michelan Chereville A-1404 100 Jeongjail-ro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韓國
朴日模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星漢街188號天域花園 30棟6層601室	韓國
姜滯錫	102-1902 20 Jukjeon-ro Giheung-gu Yongin-si Gyeonggi-do, Korea	韓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圭玉	101-3003 Raenian Greaten Yeoksam-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韓國
趙增耀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中國新加坡工業園 師惠花苑5座905室	中國
陸發明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寶帶西路1188號 和茂苑7-403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東洋綜合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3208-9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東洋綜合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3208-9室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013-1015及2005-20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經辦人	現代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3樓2301-04室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013-1015及2005-2012室 現代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3樓2301-04室
國際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東洋綜合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3208-9室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013-1015及2005-20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現代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3樓2301-04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我們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9號 國際大廈2301室 郵編：100004 有關韓國法律 Kim, Chang & Lee 4F Wonseo Building, 171 Wonseo-dong Chongro-ku, Seoul 110-280 Korea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無錫市 無錫高新科技開發區 106-A 西津路7號
公司網站	www.fineholdings.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姜濬錫 莫明慧
授權代表	姜濬錫 102-1902 20 Jukjeon-ro Giheung-gu Yongin-si Gyeonggi-do, Korea 莫明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審核委員會	廉圭玉 (主席) 趙增耀 陸發明
薪酬委員會	廉圭玉 (主席) 洪性天 趙增耀
提名委員會	洪性天 (主席) 廉圭玉 陸發明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本節載有自第三方資料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

平面顯示器(FPD)技術

概覽

平面顯示器已成為信息通訊技術影像媒介的標準技術。應用範圍廣泛，遍及電視、個人電腦及流動電話的大眾市場。

液晶體顯示器 (LCD)

平面顯示器市場目前由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主導 (TFT-LCD)。LCD為非自發光性。在透射模式中，光源為背光 (例如：冷陰極螢光燈管 (CCFL) 或LED)，而反射模式利用顯示器後的鏡面塗層所反射的側光。該等半穿透反射式LCD同時利用兩種光源。

LCD技術是一項發展成熟、可廣泛應用的技術。在FPD電視、桌面顯示器及流動電話應用方面，LCD屬於主導技術。

發光二極體 (LED)

TFT-LCD其中一項關鍵技術發展為固體背光，最特別為使用無機LED，亦廣泛應用於FPD電視、桌面顯示器及流動電話的LCD作為背光來源。LED高發光度、高效及使用壽命長的特點使之更具吸引力。

無機LED外，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在平板技術上亦漸趨重要。OLED具靈活性、超薄、透明表面的主要特徵，在若干應用方面具極大優勢。

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OLED由多層有機層組成的接面製成，與無機LED類似。當電壓從前方進入，注入洞及電子再結合的地方釋放光。由於有機物料容易受水蒸氣及氧所影響，故必須徹底封包。

行業概覽

OLED具自發光、高效及良好的光學特徵。具大潛力大量生產靈活底層，可進行卷裝進出加工。此外，可簡易印刷有機物料令裝配的價格相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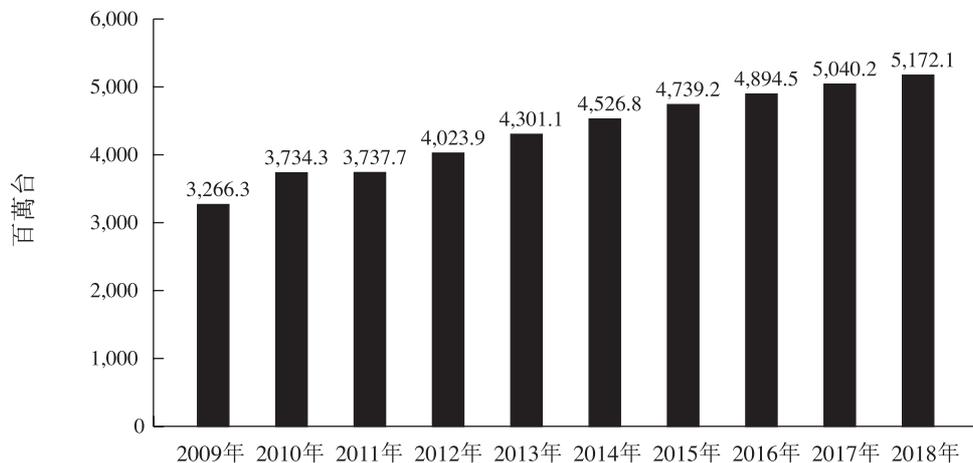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七年間，全球OLED預測收益分別約達88億美元、131億美元、177億美元、214億美元、251億美元、301億美元及346億美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七年間，全球OLED收益分別佔全球FPD收益約6.9%、9.1%、11.7%、13.7%、15.9%、18.8%及21.7%。

平面顯示器(FPD)行業

概覽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二零一一年實際全球FPD出貨量為37.377億台，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按複合年增長率為7.0%，而二零一一年實際全球FPD收益達1,109億美元，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按複合年增長率為9.7%。由於LCD電視的規模及出貨量擴大，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高像素手機應用程序的平均售價高，平板電腦強勁的單位增長以及遊戲、汽車導航系統及數字標牌等若干應用程序的增長，預測二零一二年出貨量及收益的年度增長率將分別為7.7%及15.2%。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過往全球FPD出貨量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預測全球FPD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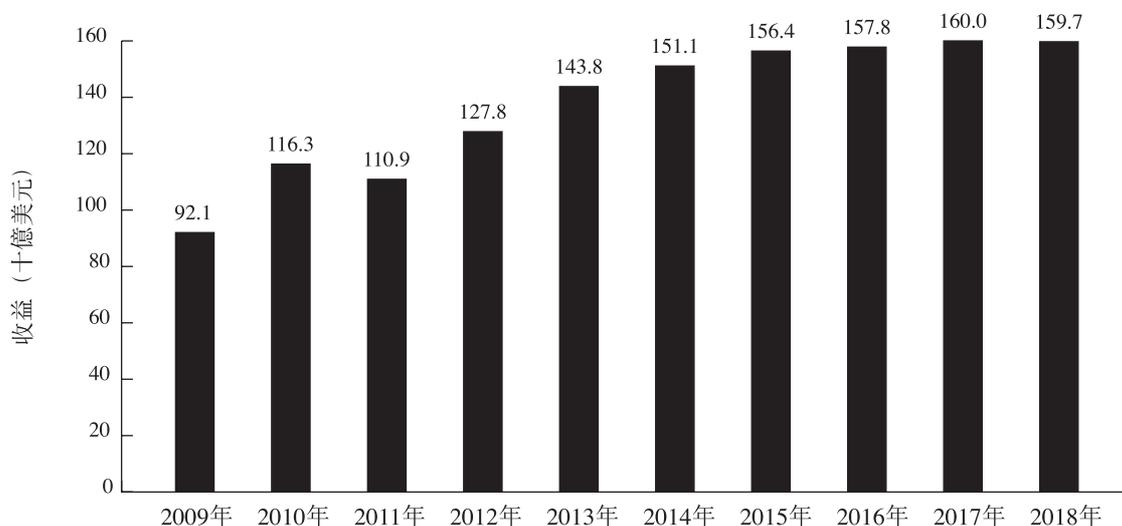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全球FPD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附註：DisplaySearch是提供有關顯示器供應鏈及顯示器相關產業訊息、諮詢顧問服務及籌辦相關研討會的供應商。DisplaySearch會就顯示器產品提供地區性及全球性分析，包括技術評估、趨勢報告、研究及調查。DisplaySearch是一名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披露由DisplaySearch提供的資料，乃摘錄自一份並非由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委聘其編撰的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過往全球FPD收益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預測全球FPD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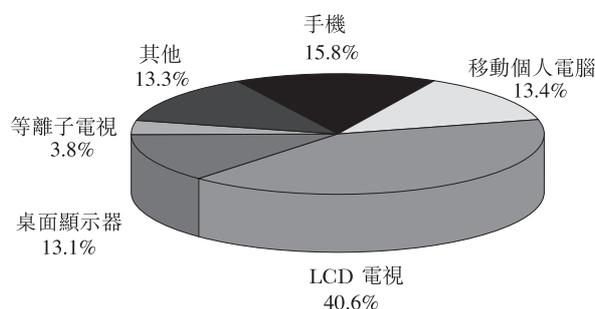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全球FPD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FPD應用

LCD電視產生的全球FPD收益最大，佔二零一一年全球FPD收益約40.6%，其次是手機佔全球FPD收益約15.8%，手提電腦(包括平板電腦)佔全球FPD收益約13.4%以及桌面顯示器約佔13.1%。

下圖列示二零一一年按應用範圍劃分的過往全球FPD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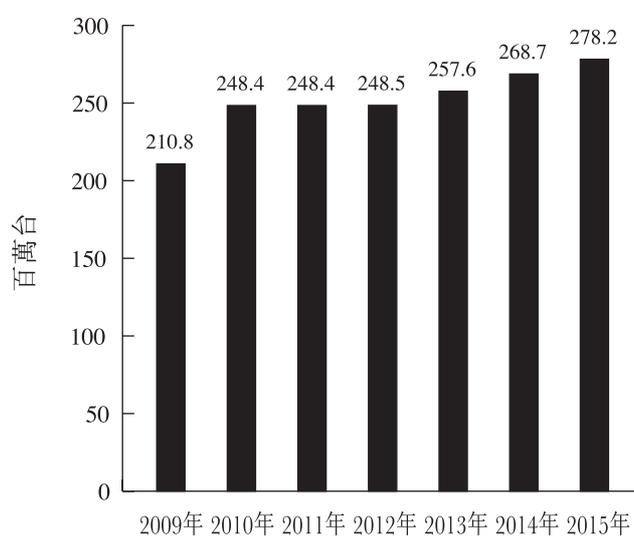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全球FPD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平面電視市場

概覽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金融海嘯期間，尤其是二零零九年增長疲弱後，二零一零年為全球平面電視出貨量增長強勁的一年，增長18%。由於歐盟地區普遍的經濟問題，二零一一年全球平面電視出貨量為2.484億台，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保持穩定。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過往全球平面電視出貨量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全球平面電視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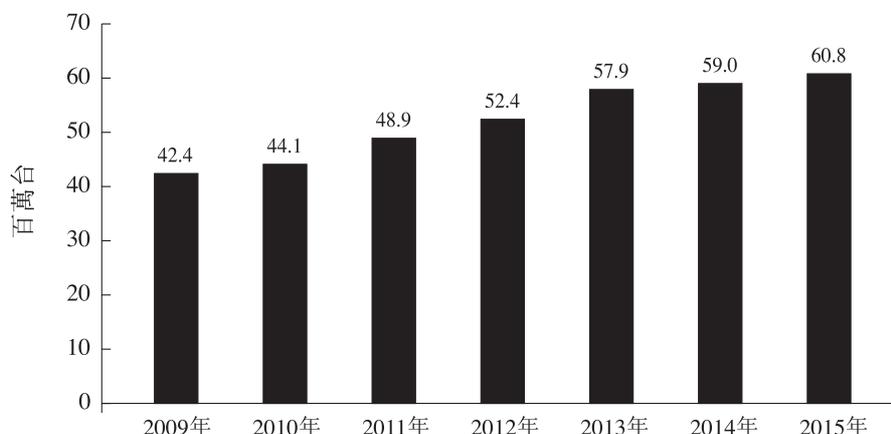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全球電視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平面電視出貨量為48.9百萬台，佔全球平面電視總出貨量19.7%以上。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平面電視出貨量份額將增至24.3%以上，而平面電視出貨量則達60.8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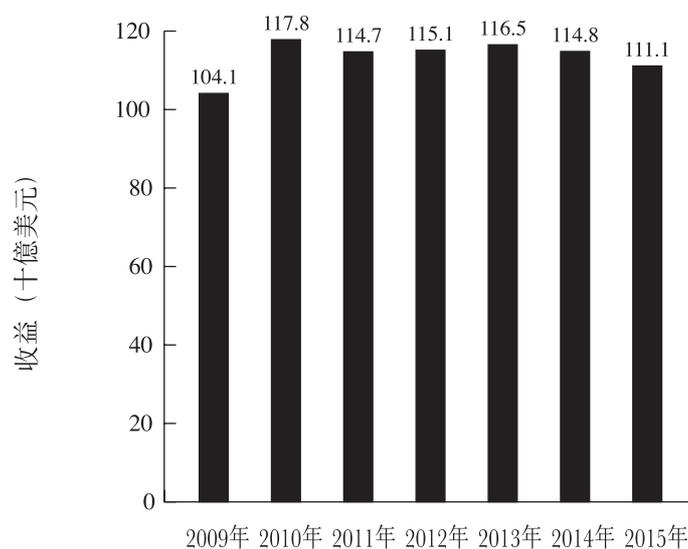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過往平面電視出貨量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預測平面電視出貨量：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全球電視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平面電視收益將於二零一零年達到高峰，並且將會隨著平面電視的家庭市場逐漸飽和而開始下降，致使台數增長放緩，而平均售價卻持續下跌。面板生產商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入大量額外產能，但需求並不足以緩和持續供應過度情況。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過往全球平面電視收益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測全球平面電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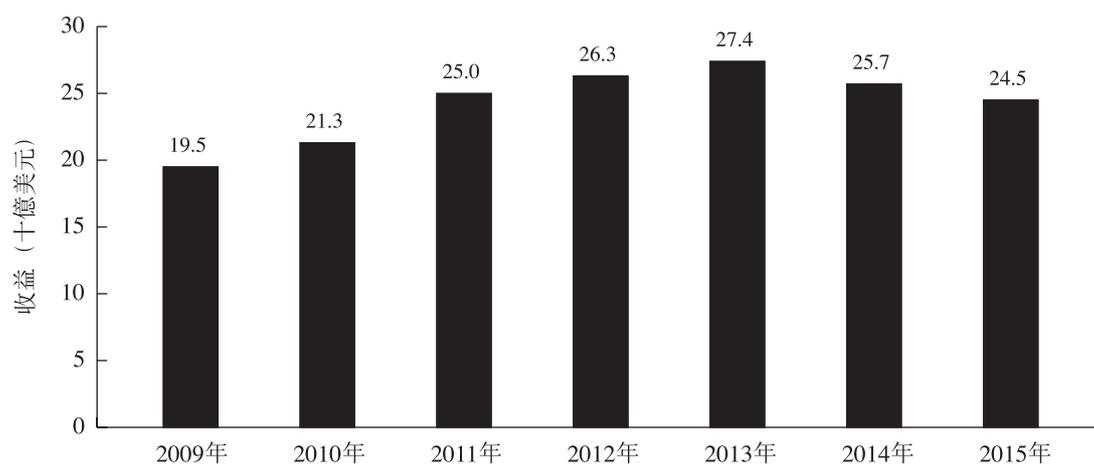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全球電視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平面電視收益為250億美元，佔全球平面電視收益總額21.8%以上。據DisplaySearch預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平面電視收益份額將穩定維持在22.1%至23.5%。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過往平面電視收益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預測平面電視收益：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全球電視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地區劃分的過往平面電視出貨量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按地區劃分的預測的平面電視出貨量：

按地區劃分的平面電視出貨量(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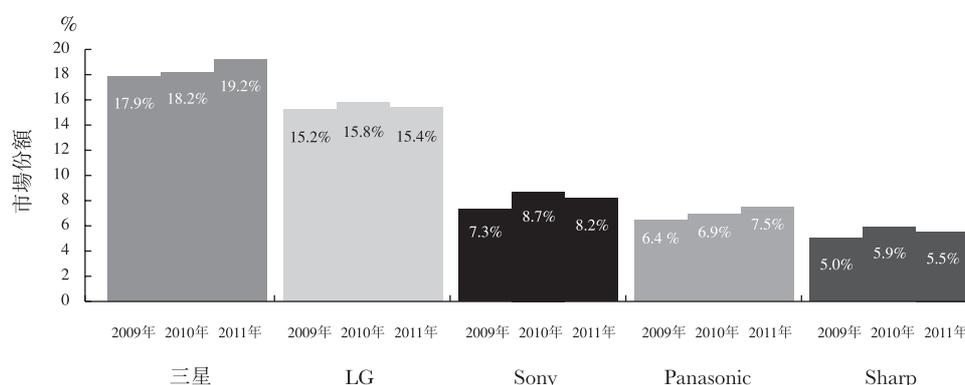
地區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
								增長率
日本	13.7	24.8	20.1	10.3	9.3	9.3	9.5	-17.1%
北美洲	42.1	44.0	43.3	43.3	43.5	44.1	44.6	0.7%
西歐	36.6	42.5	37.0	35.5	35.8	36.8	37.5	0.3%
東歐	12.1	16.7	18.7	20.6	21.4	23.2	25.2	7.8%
中國	42.4	44.1	48.9	52.4	57.9	59.0	60.8	5.6%
亞太	32.8	35.7	37.7	40.7	44.0	47.8	51.1	7.9%
拉丁美洲	19.1	25.3	25.1	26.8	26.4	29.0	29.7	4.3%
中東和非洲	12.0	15.3	17.5	19.0	19.2	19.6	19.9	3.2%
全球	210.8	248.4	248.4	248.5	257.6	268.7	278.2	2.9%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全球電視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按品牌劃分的平面電視市場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以全球出貨量計，三星在平面電視市場上佔最大份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佔全球出貨量份額達17.9%或以上。其次為LG佔15.4%、Sony佔8.2%，而Panasonic於二零一一年佔全球平面電視出貨量的7.5%。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品牌劃分的過往全球平面電視出貨量份額：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全球電視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桌面顯示器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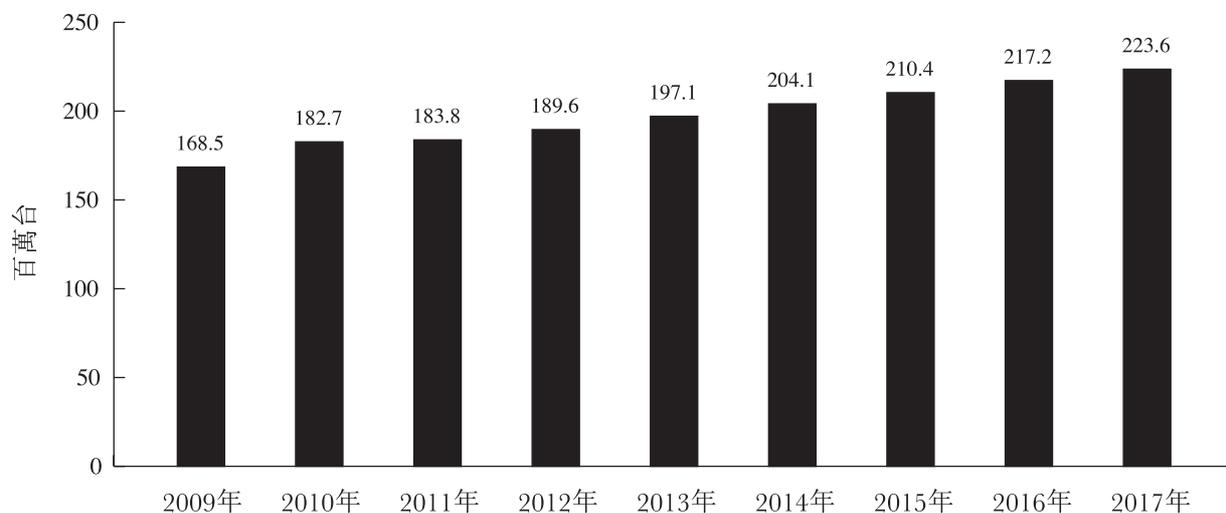
預測桌面顯示器的增長率將高於桌面個人電腦，原因如下：

- 購買獨立顯示器的趨勢上升；
- 採用筆記本個人電腦及迷你筆記本個人電腦的趨勢上升；及
- 採用雙顯示器的趨勢上升。

DisplaySearch預測二零一二年的全球桌面顯示器總出貨量為1.896億台，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1.971億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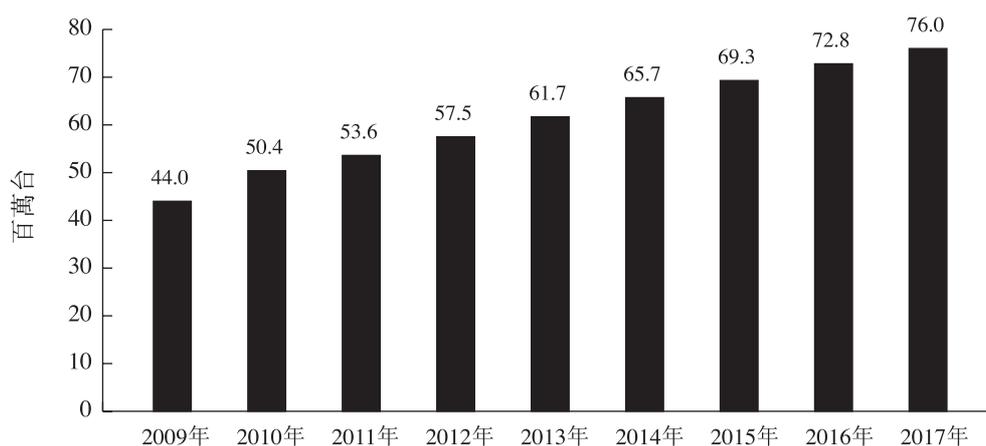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過往全球桌面顯示器出貨量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全球桌面顯示器出貨量：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桌面顯示器出貨量及預測報告－預先」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桌面顯示器出貨量為53.6百萬台，佔全球桌面顯示器總出貨量份額29.2%以上。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桌面顯示器出貨量份額將增加至34.0%以上，桌面顯示器出貨量達76.0百萬台。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過往桌面顯示器出貨量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的預測桌面顯示器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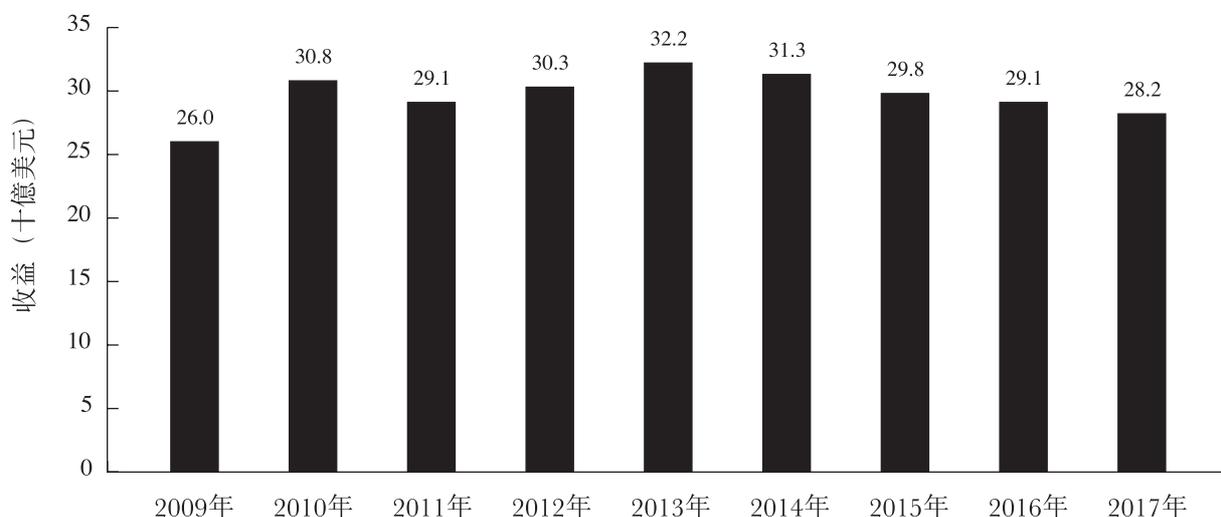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桌面顯示器出貨量及預測報告－預先」；
DisplaySearch

根據DisplaySearch的推算，預測二零一二年的全球桌面顯示器收益預測為303億美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增至322億美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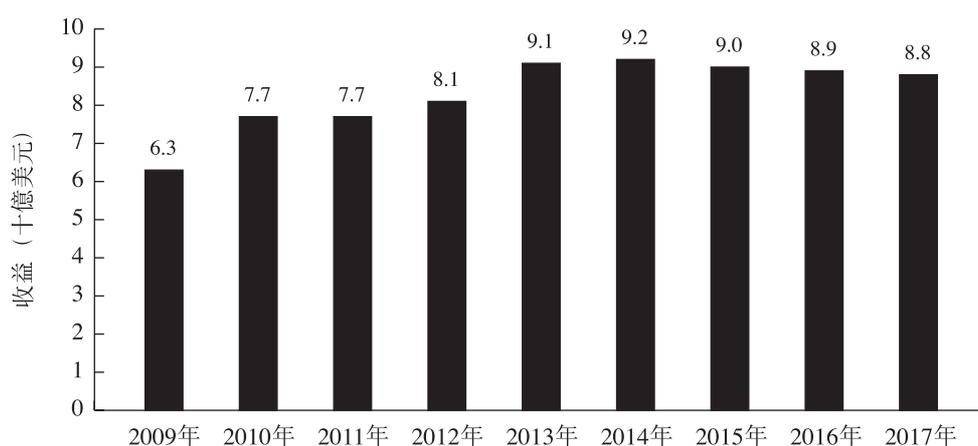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過往全球桌面顯示器收益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全球桌面顯示器出貨量及全球收益：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桌面顯示器出貨量及預測報告－預先」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桌面顯示器收益總額為77億美元，佔全球桌面顯示器收益總額26.3%以上。DisplaySearch預測，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桌面顯示器收益總額將增至約88億美元，佔全球桌面顯示器收益總額31.3%以上。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過往桌面顯示器收益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的預測桌面顯示器收益：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桌面顯示器出貨量及預測報告－預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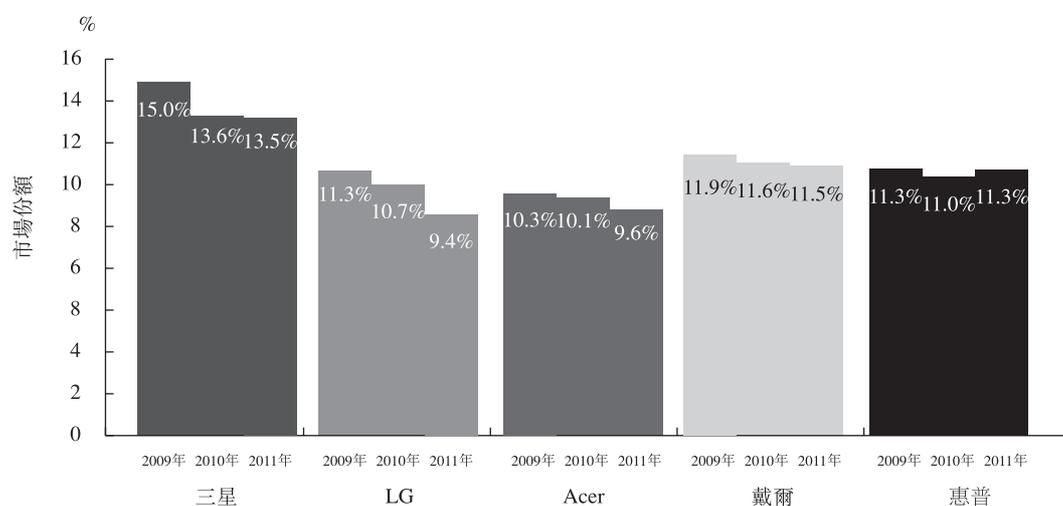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品牌劃分的桌面顯示器市場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三星名列全球桌面顯示器出貨量份額的首位。於二零一一年，LG於全球出貨量的所佔份額排名第五。

五大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合計佔全球桌面顯示器出貨量份額的55.4%，該等品牌於二零一年的單位出貨量均錄得連續增長。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品牌劃分的過往全球桌面顯示器出貨量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桌面顯示器出貨量及預測報告－預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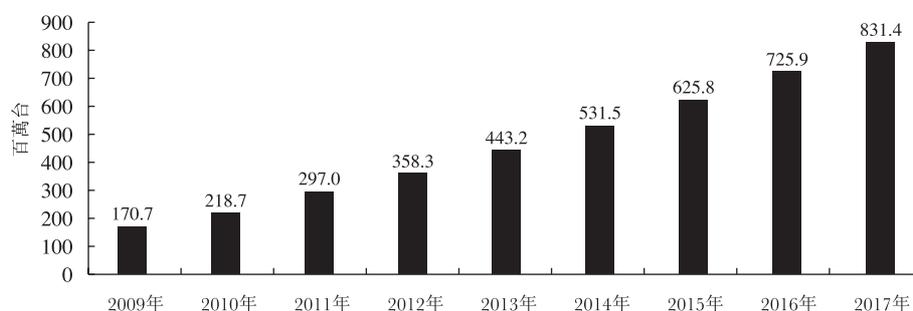
手提電腦(筆記本電腦、迷你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市場

概覽

DisplaySearch預測，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提電腦(即筆記本電腦、迷你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出貨量為3.583億台，而二零一二年筆記本個人電腦出貨量預測為2.121億台、迷你筆記本電腦出貨量預測將達到19.2百萬台及平板電腦出貨量估計達到1.269億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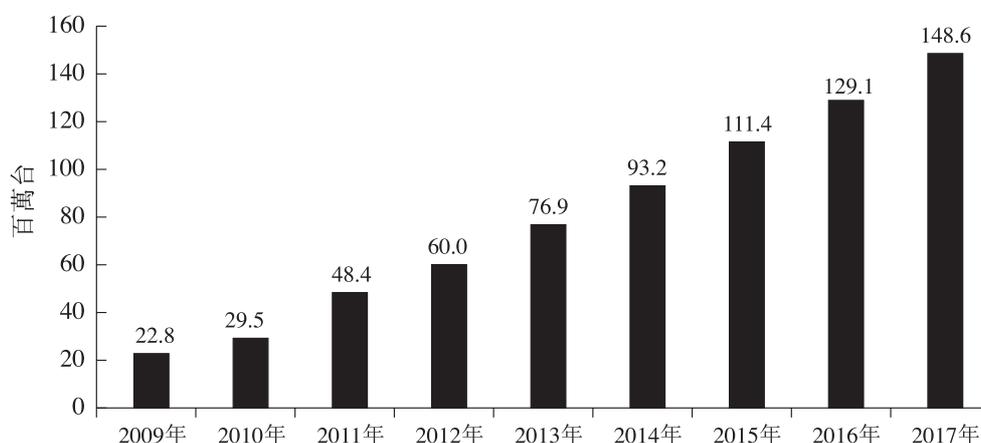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過往全球手提電腦出貨量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全球手提電腦出貨量：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手提電腦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手提電腦出貨量約為48.4百萬台，佔全球手提電腦總出貨量16.3%以上。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手提電腦出貨量份額將增加至17.9%以上，手提電腦出貨量則約達148.6百萬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手提電腦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0%。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之過往手提電腦出貨量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的預測手提電腦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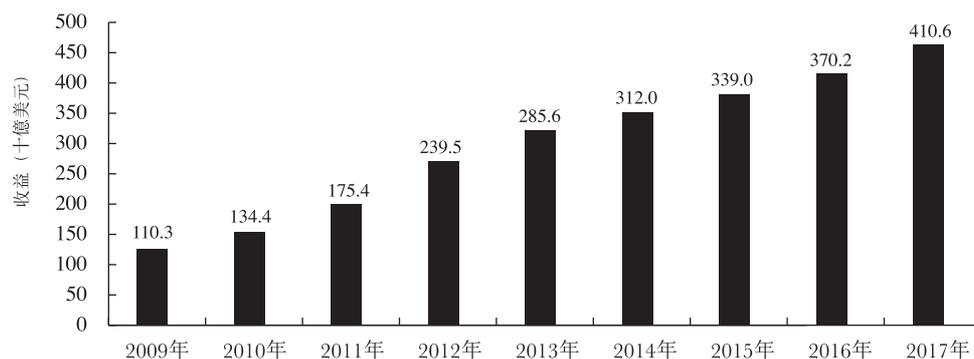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手提電腦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作為新興市場，手提電腦的份額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仍會維持強勢，該市場滲透率低，平均售價持續下降加上對更高性能手提電腦的需求令出貨量增長加大。首次購買者在性能與便利性方面偏向於前者，而DisplaySearch認為便利性是平板電腦的主要特質。

行業概覽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手提電腦市場全球總收益預計於二零一二年按年增長36.6%至2,395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期間，整體手提電腦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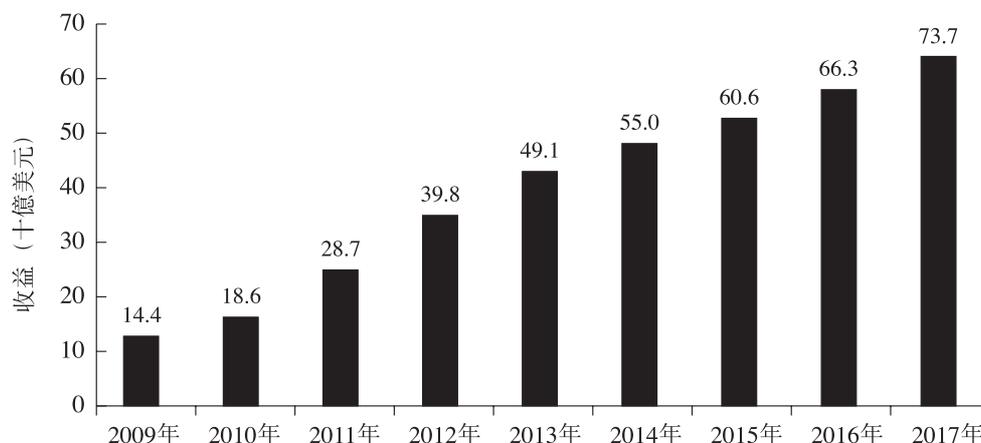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過往全球手提電腦收益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全球手提電腦收益：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手提電腦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手提電腦收益總額約為287億美元，佔全球手提電腦收益總額16.4%以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手提電腦收益總額將增至約73.7億美元，佔全球手提電腦收益總額18.0%以上。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手提電腦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之過往手提電腦收益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的預測手提電腦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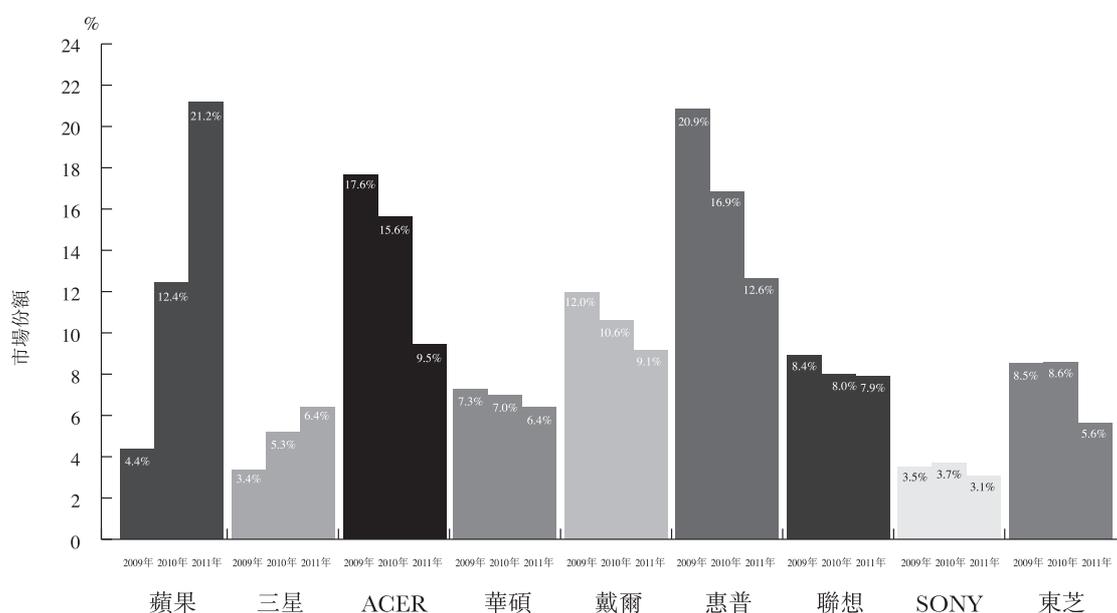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手提電腦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按品牌劃分的手提電腦市場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蘋果按品牌劃分的就全球手提電腦出貨量份額而言排名首位。三星於二零一一年排名第七，佔按品牌劃分的全球手提電腦出貨量份額6.4%。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由於平板電腦的增長強勁，蘋果錄得最高的出貨量份額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8.7%。三星排名第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1%。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品牌劃分的過往全球手提電腦出貨量份額：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的「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手提電腦出貨量及預測報告」

由於三星以發展迅速的平板電腦業務配合其不斷增長的手提電腦業務，DisplaySearch預計三星的排名將會上升。

面板製造商的近期發展

根據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三星韓國」）在其網頁投資者關係一欄所列二零一一年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Samsung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LCD分部業務錄得分部總收益約61,648,667百萬韓圓（約53,196.6百萬美元）及經營虧損約749,339百萬韓圓（約646.6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根據SHARP CORPORATION (「Sharp」) 在其網頁投資者關係一欄所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的綜合財務業績，Sharp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LCD分部業務錄得分部銷售淨額約583,032百萬日圓(約7,391.4百萬美元)及經營虧損約13,736百萬日圓(約174.1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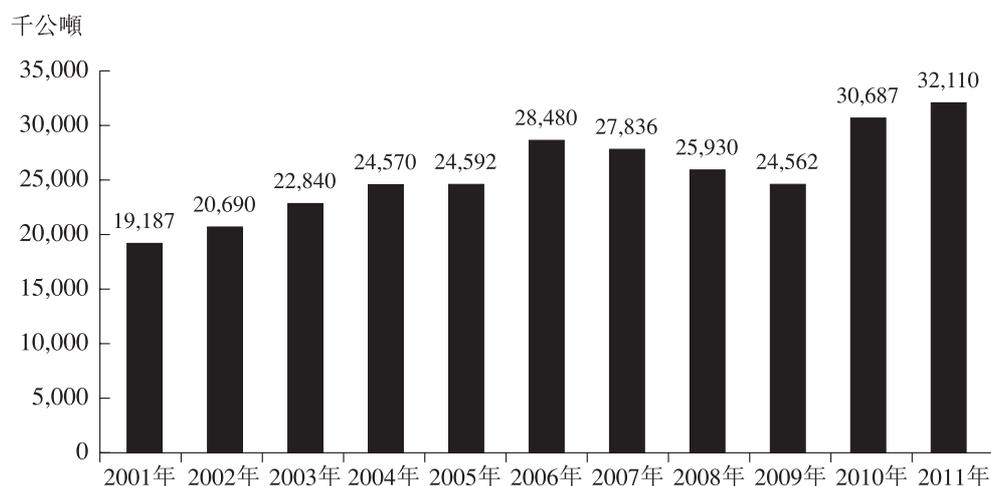
不銹鋼行業

不銹鋼為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之一。下文各段闡述不銹鋼的行業資料。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不銹鋼行業經歷有史以來最為嚴峻的危機。然而，不銹鋼行業二零一零年明顯好轉。根據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的資料，二零一零年全球粗不銹鋼的產量較二零零九年增加24.8%，主要受惠於亞洲產量增加，單是中國便錄得27.8%的增長。亞洲(中國除外)的產量於二零一零年增長20.6%。

來自ISSF的初步數據顯示，二零一一年的全球不銹鋼產量創下記錄達約32.1百萬公噸，為有史以來的最高年度噸數，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創下的上一個最高記錄約30.7百萬公噸。全球66.5%以上的不銹鋼由亞洲生產。二零一一年中國保持在不銹鋼生產方面的動力，增長率為11.9%。

下表列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過往全球粗不銹鋼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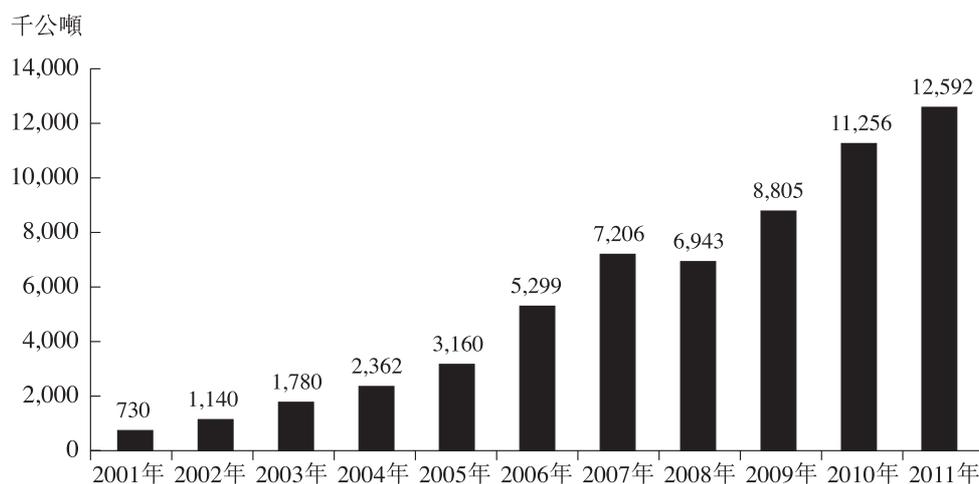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SSF

迄今為止，中國為最大不銹鋼生產國。全球三分之一以上的不銹鋼由中國生產。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不銹鋼產量由約0.73百萬公噸增至約12.6百萬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2.9%。於二零零一年，全球不銹鋼總產量的3.8%由中國生產，而於二零一一年則迅速增至39.2%。

下表列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過往的粗不銹鋼產量：



資料來源：ISSF

不銹鋼的價格趨勢

影響不銹鋼市場價格的因素包括鎳的國際市場價格、不銹鋼廠的不銹鋼供應及市場對不銹鋼的需求。

二零零七年中期，不銹鋼需求旺盛並受到高水平製造活動的拉動，不銹鋼價格達到峰值。其後當產能過剩的不銹鋼廠的供應大於需求時，價格開始下降，再加上金融海嘯及製造活動水平下降，不銹鋼的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觸底。由於經濟逐漸復甦致使需求增加，故不銹鋼價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開始回升。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的過往CRU不銹鋼價格指數⁽¹⁾ (CRU鋼鐵價格不銹鋼指數)：



資料來源：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Wind*) 是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金融數據供應商。
Wind 提供全面的金融數據，涵蓋股票、基金、債券、外匯、保險、期貨、衍生產品、商品以及宏觀經濟及財經新聞。

附註(1)：

CRU為一間獨立的私人公司。CRU提供有關全球金屬、採礦及肥料行業的市場分析、管理諮詢及項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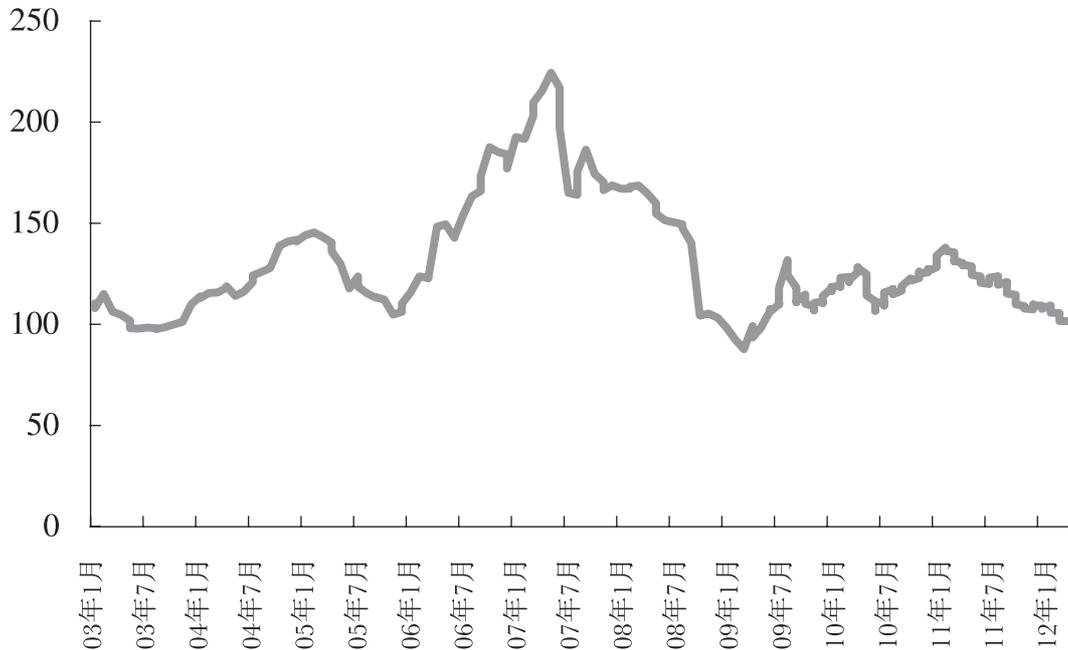
CRU鋼鐵價格指數來源於鋼鐵行業價格的加權平均值。共有八個加權指數：

- 碳鋼—六個指數 (CRU鋼鐵價格全球指數、CRU鋼鐵價格平板指數、CRU鋼鐵價格鋼條指數、CRU鋼鐵價格北美指數、CRU鋼鐵價格歐洲指數及CRU鋼鐵價格亞洲指數)
- 不銹鋼—一個指數 (CRU鋼鐵價格不銹鋼指數)
- 金屬(廢料、生鐵及DRI/HBI)—一個指數 (CRU金屬價格指數)

中國的不銹鋼價格趨勢遵循全球的不銹鋼價格趨勢。金融海嘯後，中國的不銹鋼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的中國過往不銹鋼月度價格指數⁽²⁾ (MysspiC)：



資料來源：我的不銹鋼網，為我的鋼鐵網的集團成員，為一個獨立的專業網站，向中國不銹鋼市場提供即時市場資訊。我的鋼鐵網已與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國冶金工業協會、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寶鋼、鞍鋼、武鋼、首鋼集團、南鋼、中鋼集團等20多家中國冶金實體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的鋼鐵網目前擁有400,000多名註冊會員及覆蓋中國五十多個城市的資訊收集系統。我的不銹鋼網及我的鋼鐵網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董事或保薦人概無委聘我的不銹鋼網及我的鋼鐵網編製任何研究報告。

附註(2)：

中國不銹鋼月度價格指數(MysspiC)來源於中國不銹鋼行業價格的加權平均值。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規管與監督起重要作用。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受廣泛的法律及法規管轄。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商投資法律

外商獨資企業由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實施條例（統稱「外資企業法」）所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流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a)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

外商獨資企業將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審批機關」）批准方可成立。倘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外國投資者共同申請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應當將其簽訂的合同副本報送審批機關備案。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在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b)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外資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批准也可以為其他組織形成。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有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人。外國投資者須繳納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責任以其所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分期繳納註冊資本，而註冊資本則須於審批機關批准的期限內繳納。

(c) 利潤分派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每年預留按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的至少10%，作為其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的累計提取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基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資企業可酌情提取部分稅後利潤作為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同樣地，該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不可向股東進行分配，惟外商獨資企業清算時除外。

(d) 項目核准

依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項目實施前，須得到國家發改委或地方相關負責機關（如適用）的核准。我們已就建議興建廠房及增加我們的年產能取得相關項目核准文件。另外，若(i)建設地點變化；(ii)項目投資者或股權變動；(iii)主要建設內容及主要產品變更；(iv)投資總額超出原核准投資額的20%及以上；及(v)相關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規定的其他變更，則外商投資企業須申請項目變更核准。若外商投資企業不遵守上述規則，或會受到限制，包括外匯使用，設備進口及獲取新土地使用權等方面的限制。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享受「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即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獲企業所得稅減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統一稅率25%，並撤銷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機

照授予稅務優惠的外資或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授企業所得稅優惠(如首兩年免稅及隨後三年稅率減半)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此外，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就本集團而言，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現時駐於中國，且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目前尚未確定我們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此外，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條例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但目前尚未確定倘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得的收益如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並無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收入源自中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倘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因中國與本集團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及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輸入貨品至中國，均須繳納增值稅。除若干產品外，適用於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3%。

營業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的企業均須按介乎3.0%至20.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人、出口發貨人及進出口貨主均為須繳納關稅的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海關總署為負責收集關稅的機關。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關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根據海關進出口稅則的分類規定按適當課稅項目分類及按相關稅率繳稅。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就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受鼓勵類別並涉及技術轉讓的外資項目而言，外資企業於投資總額中進口自用設備可獲豁免關稅，惟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除外。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繳納的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及已於稍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派盈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及分派的盈利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率徵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簽訂《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於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至少持有中國

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而且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香港居民實體亦需要是受益所有人，方能享受稅務優惠待遇。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由國務院及其他相關財務及稅務機關的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規例及規則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課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為基準，並與後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內，稅率為7.0%；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0%。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依照該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並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外匯管理

中國外匯規範主要由以下條例規管：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或《外管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或《管理規定》。

根據《外管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專利權款項，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兌換，惟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收回)的人民幣兌換仍須經外管局審批。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匯出外幣，並須先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而就資本賬項目交易而言，則須先取得外管局的批文。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規限，包括須取得商務部、外管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彼等的地方機構)的批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管局發出《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通知第142號》。根據通知第142號，來自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所收取的人民幣資金必須用於政府審批部門核准的業務範疇內，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不得用作中國境內股本投資。

產品質量

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經修訂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管部門負責監督全國範圍內的產品質量，縣級以上的地方產品質量監管部門則負責監督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經修訂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建立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執行嚴格的工作質量規範及相應質量評價程序。國務院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質量達到並超越行業、國家及國際標準。

勞動法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據此，公司必須透過諮詢，以公平、協定及協議的原則與其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成立並有效實施一個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系統，教育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知識，預防工作相關意外及減低工作危險。公司亦必須支付其僱員的社保費用。

監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於開始僱用僱員當日起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建立僱傭關係包括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將就非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及算定損害賠償金均受此法約束，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改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其員工繳交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獲歸納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和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相關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特別賬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各自必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

環境

環保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以應付，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轄下的省級及市級政府亦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制定污染物排放指引。

法 規

引致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應在其業務運作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方式是透過在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系統和採用有效的程序以防止於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時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土、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環境危害物質污染及危害環境。環境保護系統及程序應在公司開始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及運作期間同時實施。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匯報及登記，並支付就排放物徵收的罰款。公司亦可能須為恢復環境原狀的任何工作成本而被徵收費用。引致嚴重環境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

倘公司未有匯報及／或登記其產生的環境污染，其將受到警告或罰款。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的公司將要繳納罰款或被終止營業執照。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須就治理危害及污染影響承擔責任，並賠償因有關環境污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的企業須根據其所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支付排污費。排污費乃由審查及核實所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計算。計算排污費後，當局將向有關企業發出支付排污費的通知。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為有關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提供評估報告。展開任何建設工程前，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局呈交評估報告存檔並獲其批准。

節約能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節約能源法對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施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若個別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負責審查及批准或核實項目的部門不得批准或核準該項建設，而

建設單位不得開始建設項目；或如已完成，已完成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亦就消耗過多能源的被取代或過時產品、設施及生產工藝實施強制性淘汰制度。

知識產權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質量，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以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持有人的許可，在已識別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
- 未經商標註冊持有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擁有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或方法。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提升產品外形、構造或兩者的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方法。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的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色彩的新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七項註冊專利及有七項申請專利待批准。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須新穎兼具創意，並須披露及公佈獲授的發明專利權。一般而言，專利行政機關於提出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有關申請，該期間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專利行政機關在公佈申請後將因應申請人的要求進行實質審查並作出決定。發明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20年。在保護期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利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所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新穎兼具創意。除非專利行政機關經初步審查後有理由拒絕接受申請，否則實用新型專利將在申請後授出並登記。實用新型專利亦須於申請後披露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十年。

在保護期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利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所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刊物所發表或國內公眾所使用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在保護期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製造、使用、銷售及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有關專利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知識產權」一段。

有關進出口及加工貿易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對外貿易法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外貿經銷商須向國務院屬下負責對外貿易的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構登記，惟法律、法規及商務部並無要求則除外。

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口貨物分為自由進口、限制進口及禁止進口三類。出口貨物亦分為自由出口、限制出口及禁止出口三類。凡屬自由進出口類的貨物不受限制。凡屬限制進出口類的貨物須取得許可證或配額許可。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得進出口。

海關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企業從事加工貿易須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合同向海關備案。生產製成品所需消耗的原料數額須由海關釐定。

加工貿易製成品須在規定的期限內轉口。用作生產加工貿易製成品的進口料件屬於國家規定准予保稅貨物，企業須向海關辦理保稅核銷手續；屬於先徵收稅款的，企業可依法向海關辦理退稅手續。

進口料件或者製成品如最終轉為內銷，海關須確保貨物准予內銷，並對保稅的進口料件依法徵收海關稅；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的，企業還須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加工貿易法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1999年）》的第314號通知（「**第314號通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第314號通知，經營業在從事加工貿易之前須向主管審批機關申請及獲取加工貿易批准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第113號令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第168號令及第195號令修訂。根據該等條例，(i)加工貿易貨物的記錄備案、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核證及核銷由海關監管，經營企業須於加工

企業所在地的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辦理備案手續；(ii)經營企業須持加工貿易手冊、專用報關單等有關文件辦理加工貿易貨物進出口報關手續；(iii)經營企業須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材料加工複出口，並自加工貿易手冊中最後一批製成品出口或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匯報及進行核銷；及(iv)加工貿易進口材料或製成品因故轉為內銷的，海關憑主管機關准予內銷的有效批文，對保稅進口材料依法徵收稅款並加徵緩稅利息；進口材料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的，經營企業還須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深加工結轉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加工貿易保稅貨物跨關區深加工結轉的管理辦法》及中國海關相關法規，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可通過深加工結轉安排銷售其產品；即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銷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可直接轉運往客戶位於中國的組裝工廠作進一步加工，而不是將產品從中國出口。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海關法律及法規，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進行的該等銷售必須先辦理中國清關手續以取得出口批文，而相關客戶的組裝工廠亦須辦理中國海關的進口清關手續。透過深加工結轉安排進行的銷售視為出口銷售，因為所有根據深加工結轉安排銷售的產品須就出口批文辦理海關清關手續。內銷則毋須辦理海關清關手續。相關付款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外幣結算。

中國企業分類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在海關註冊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予分類管理（「海關分類管理」）。海關根據企業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相關廉政規定和彼等各自經營管理狀況，以及海關監管、統計記錄等來評估相關企業。根據評估，海關按照AA、A、B、C及D五個管理類別，對有各企業進行分類。海關對適用不同管理類別的企業，制訂相應的差別管理措施。「AA」類和「A」類企業會獲許相對更便利的通關措施。

法 規

A類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i)已適用B類管理一年以上；(ii)連續一年無觸犯走私罪或違反海關監管規定；(iii)上一年度未因進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而被海關行政處罰；(iv)上一年度無拖欠稅款及罰款；(v)上一年度進出口總值500,000美元以上；(vi)上一年度進出口報關差錯率5%以下；(vii)會計制度完善，業務記錄真實、完整；(viii)主動配合海關管理，及時辦理各項海關手續，向海關提供的單據、證件真實、齊全、有效；(ix)每年報送《企業經營管理狀況評估報告》；(x)按照規定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換證手續和相關變更手續；及(xi)連續一年在商務、人民銀行、工商、稅務、質檢、外匯、監察等行政管理部門和機構無不良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海關分類管理，江蘇凡潤電子屬於A類企業。根據無錫海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當時的海關分類管理，江蘇凡潤電子未被降級為B類。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海關部門的通常慣例，倘一間公司將被降級，海關部門須發出企業類別調整決定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凡潤電子並未收到有關通知。然而，我們無法確認江蘇凡潤電子未來是否會被降級。由於江蘇凡潤電子僅有一種進口原材料屬於受限制類別，董事認為，即使江蘇凡潤電子被降級為B類，致使江蘇凡潤電子須就進口受限制原材料支付50%的關稅及增值稅，每年涉及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韓國法律

根據韓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均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故韓國法律原則上並不適用於該等公司，概無任何韓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上市，亦無任何韓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及限制上市。然而，倘本集團的業務於韓國產生必然影響，若干韓國法律或會適用。有關韓國法律包括(i)《商業法》，適用於本集團於韓國成立辦事處並以該辦事處開展業務的情況；(ii)《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適用於本集團於韓國公開上市、發行股份

法 規

或從事金融投資業務；(iii)《外匯交易法》，適用於本集團與韓國企業進行外匯交易的情況；及(iv)《壟斷規制與公平交易法》。上述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如下：

(1) 《商業法》

《商業法》乃為管制在韓國的企業或韓國企業間的商業交易的一般法律。《商業法》包含以下五個章節：(i)一般條款；(ii)商業法；(iii)企業；(iv)保險及(v)海事法。企業間的商業交易涵蓋於一般條款(商家的一部分)，商業法的一般條款及商業法的類型涵蓋於商業法一節，而企業的成立、解散、組建及管理則涵蓋於企業一節。

為在韓國從事市場推廣活動及開展業務，本集團須於韓國成立當地辦事處並向商業登記處登記。此外，倘任何公司(i)發行股份或債券或(ii)轉讓其股份、抵押或債券，而有關交易在韓國進行，則《商業法》將適用。根據《商業法》，必須悉數支付購買價，股份發行方會生效，而股票則須先行交付，方可轉讓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意於韓國從事市場推廣活動並開展業務或於韓國發行股份或債券。

(2) 《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

《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分為10部分：(1)一般條款；(2)金融投資服務；(3)證券發行及分銷；(4)不公平交易監管；(5)集體投資計劃；及(6)–(10)有關部門、韓國的交易、監管、認可等。

對於從事投資諮詢服務、集體投資計劃或金融投資服務的企業，第二部分適用於審批、登記、管理組織及業務規則，而第五部分則適用於有關外國集體投資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例外情況。發行股份時，第三部分適用於證券報告及業務報告等。

倘本集團於韓國從事金融投資服務或一間公司在韓國發行股份《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始會適用。期望從事證券業務、投資諮詢業務、集體業務或金融投資服務的公司須符合若干規定並獲得金融服務委員會批准或向其登記。

《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適用於上述情況，而《金融投資業務條款》及《關於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條款》則適用於金融投資業務及股份發行。

法 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意於韓國從事證券業務、投資諮詢業務、集體業務、金融投資服務或發行股份。

(3) 《外匯交易法》

倘一間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與一間在韓國以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實體進行外幣交易(買/賣)，《外匯交易法》乃適用。因此，本集團與韓國企業(如Fine DNC Korea或Fine Technix)進行(i)以外幣付款的存款協議、託管協議、租賃協議、債務擔保協議、銷售協議；(ii)發行股份、收購股份；及(iii)衍生工具交易；(iv)於韓國收購不動產等交易時，《外匯交易法》乃適用。在該等情況下，作出付款一方必須預先向韓國央行或一家外幣銀行呈報。

(4) 《壟斷規制與公平交易法》

《壟斷規制與公平交易法》乃為防止某一間企業濫用其市場支配力及限制不公平的聯手做法及不公平交易而頒佈。《壟斷規制與公平交易法》涵蓋以下方面：(i)規管濫用市場支配情況；(ii)一定程度上限制企業合併；(iii)限制財務實力集中；(iv)限制不公平的聯手做法；及(v)限制不公平交易。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記錄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曾違反任何上述韓國法律。

公司發展

下文闡述本集團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是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我們就全球發售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江蘇凡潤電子

江蘇凡潤電子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供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的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

江蘇凡潤電子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初步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及投資總額為12.5百萬美元。於成立時，江蘇凡潤電子是Fine DNC Korea的外商獨資企業。江蘇凡潤電子的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八日。江蘇凡潤電子成立時的業務範疇是開發、製造及銷售新型號平板顯示器部件、光電子部件、新型號電子部件及銷售自製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江蘇凡潤電子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獲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分別由5百萬美元增至7.2百萬美元及由12.5百萬美元增至16.9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Fine DNC Korea獲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以零代價將江蘇凡潤電子全部股權轉讓予殷孚，而江蘇凡潤電子的組成獲批准作相應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江蘇凡潤電子分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獲續期的營業執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蘇凡潤電子獲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開發及製造新型號平板顯示器部件、光電子部件、新型號電子部件及平板顯示器部件模具、銷售自製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並獲准透過將未分派盈利化作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7.2百萬美元增至7.3百萬美元，以及將投資總額由16.9百萬美元增至17.04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江蘇凡潤電子獲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透過將未分派盈利化作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7.3百萬美元增至8.5百萬美元，以及將投資總額由17.04百萬美元增至18.74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殷孚同意將其於江蘇凡潤電子4.85%、2.10%、0.27%及0.28%的股權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轉讓予中灣(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泛太(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無錫凡創(其業務範圍為銷售辦公用品)及無錫合氣(其業務範圍為銷售辦公用品)。無錫凡創及無錫合氣均由本集團的僱員擁有。股權轉讓的代價每股人民幣2.88元乃按4倍市盈率計算。採用4倍市盈率乃參考其他第三方股權投資代價的基準(按5倍市盈率釐定)，旨在向收購江蘇凡潤電子權益的僱員提供折讓。轉讓完成後，江蘇凡潤電子分別由殷孚、中灣、泛太、無錫凡創及無錫合氣擁有92.5%、4.85%、2.10%、0.27%及0.28%。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而新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長一漢、亞洲蘭草、江蘇高科技、江蘇鷹能及北京首創同意分別向江蘇凡潤電子投資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約0.73百萬美元、0.30百萬美元、0.17百萬美元、0.17百萬美元及0.17百萬美元分別用作將江蘇凡潤電子的註冊資本由8.5百萬美元增至10.04百萬美元，而其餘投資金額被視為江蘇凡潤電子的資本儲備。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江蘇凡潤電子分別由殷孚、長一漢、中灣、亞洲蘭草、泛太、江蘇高科技、江蘇鷹能、北京首創、無錫合氣及無錫凡創擁有78.33%、7.23%、4.11%、2.99%、1.78%、1.70%、1.70%、1.70%、0.24%及0.23%。上述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而新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確認，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就上文所披露的多項股權轉讓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增加江蘇凡潤電子股權投資等事項發出批文的主管機關。江蘇凡潤電子已就各項轉讓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投資向有關部門取得所有規定批文及審批證書，並於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所有登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江蘇凡潤電子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透過將其資本儲備約4.6百萬美元及未分派盈利約1.36百萬美元化作資本，將其註冊資本增至16.0百萬美元及將投資總額增至35.84百萬美元。江蘇凡潤電子的新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發出。江蘇凡潤電子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持股量保持不變。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江蘇凡潤電子的股東一致同意江蘇凡潤電子由有限責任企業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凡潤電子當時的淨資產被視為注資，並按1比0.706743的比例轉換為股份制公司的股份。江蘇凡潤電子的股本轉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文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取得。淨資產減注資視作江蘇凡潤電子的資本儲備。完成轉換後，江蘇凡潤電子當時股東的持股量保持不變。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江蘇省商務廳批准江蘇凡潤電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2百萬元。江蘇凡潤電子當時股東的持股量保持不變。

富美斯廣州

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從事製造供LCD(包括LED)電視及顯示器使用的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以及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廢料)。

富美斯廣州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初步註冊資本為8百萬美元及投資總額為20百萬美元。於成立時，富美斯廣州是FMS Korea的外商獨資企業。富美斯廣州的經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一月四日。富美斯廣州成立時的業務範疇是研發及製造新型號電子部件、銷售自製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富美斯廣州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廣州出口加工區及廣州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共同批准分別由8百萬美元增至10百萬美元以及由20百萬美元增至22.85百萬美元。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股孚（作為認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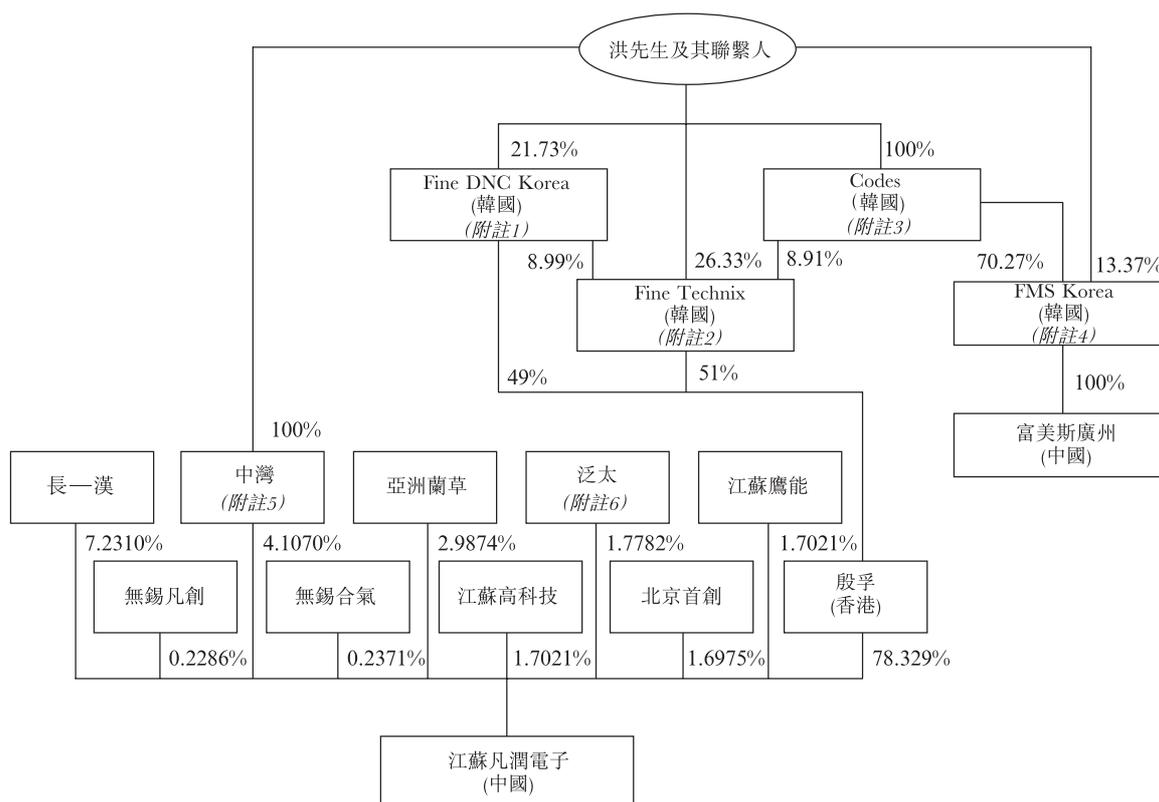
重組

引言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據此，本集團已建立統一而適合上市的企業架構。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本公司註冊成立
- 本公司收購江蘇凡潤電子
- 本公司收購富美斯廣州

下圖說明重組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Fine DNC Korea是一間股份在韓交所買賣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約21.73%。Fine DNC Korea的餘下股東包括韓國的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股東。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Fine DNC Korea的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Fine Technix是一間股份在韓交所買賣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由Codes擁有8.91%、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26.33%，以及Fine DNC Korea擁有8.99%。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Fine DNC Korea出售其於Fine Technix的4.21%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DNC Korea持有Fine Technix的4.59%股權。Fine Technix的餘下股東包括韓國的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股東。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Fine Technix的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3. Codes為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機構，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4. FMS Korea由Codes擁有70.27%、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13.37%。FMS Korea的餘下股東包括FMS Korea的一名董事、Codes的一名董事、Fine DNC Korea的前任核數師、Codes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一間公司以及公司和個人股東。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FMS Korea的公司及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中灣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洪先生及其聯繫人。
6. 泛太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朴日模先生持有泛太已發行股本約32.70%。朴日模先生亦為泛太的唯一董事。

詳細程序

就上市而言，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上市公司。本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發行予殷孚（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我們將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b) 本公司收購江蘇凡潤電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殷孚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殷孚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江蘇凡潤電子的78.32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9,302,478元（根據江蘇凡潤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中所載其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本公司向殷孚配發及發行78,319股新股份償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殷孚訂立一項協議，殷孚據此（其中包括）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認購本公司1.6975%權益（即1,698股新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收購北京首創持有的江蘇凡潤電子1.6975%權益的應付代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以下投資者及僱員收購江蘇凡潤電子的18.271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6,145,275.64元(根據江蘇凡潤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中所呈列其資產淨值釐定)，並以下列方式償付：

承配人名稱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代價結算方式	配發的 新股份數目
長一漢(附註3)	7.2310%	34,092,433.43	配發及發行 7.2310%新股份	7,231股股份
中灣(附註4)	4.1070%	19,363,521.52	配發及發行 4.1070%新股份	4,107股股份
亞洲蘭草(附註5)	2.9874%	14,084,875.62	配發及發行 2.9874%新股份	2,987股股份
泛太(附註6)	1.7782%	8,383,787.18	配發及發行 1.7782%新股份	1,778股股份
江蘇鷹能(附註7)	1.7021%	8,024,993.91	現金及根據另行 訂立的協議向 香港鑫蘇有限公司 配發及發行3.4042% 新股份(附註1、2)	3,404股股份
無錫合氣(附註8)	0.2371%	1,117,869.72	現金及根據另行 訂立的認購協議 向泛太配發及發行 0.2371%新股份 (附註6)	237股股份
無錫凡創(附註9)	0.2286%	1,077,794.26	現金及根據另行 訂立的認購協議 向泛太配發及發行 0.2286%新股份 (附註6)	229股股份
總計	<u>18.2714%</u>	<u>86,145,275.64</u>	<u>19.9735%新股份</u>	<u>19,973股股份</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江蘇鷹能所轉讓的江蘇凡潤電子股權以外幣現金結付。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鷹能為一間投資公司，其投資管理公司為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江蘇高科技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另行訂立的協議，香港鑫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3.4042%權益(即江蘇鷹能及江蘇高科技原應獲得的有關比例股份及香港鑫蘇有限公司以現金償付的應付等值認購代價)。香港鑫蘇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江蘇高科技全資擁有。
2. 江蘇高科技為國有企業，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另行訂立的協議，我們同意透過下段所述招標、拍賣、掛牌程序收購江蘇高科技持有的江蘇凡潤電子1.7021%股權。
3. 長一漢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合夥人包括韓國的政府部門、韓國的金融機構及其他私募基金。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長一漢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中灣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洪先生及其聯繫人。
5. 亞洲蘭草於韓國註冊，其合夥人包括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私募基金。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亞洲蘭草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泛太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朴日模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2.70%。朴日模先生亦為泛太的唯一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另行訂立的認購協議，泛太同意認購本公司466股股份，相等於無錫合氣及無錫凡創原應獲得的有關股份數目，而應付的等值認購代價將由泛太以現金結付。
7. 江蘇鷹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包括投資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及個人。就董事所知，江蘇鷹能的投資管理公司為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江蘇高科技全資擁有。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鷹能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8. 無錫合氣所轉讓的江蘇凡潤電子股權以外幣現金結付。無錫合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
9. 無錫凡創所轉讓的股權以外幣現金結付。無錫凡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江蘇高科技及北京首創訂立協議，分別透過招標、拍賣、掛牌過程收購江蘇凡潤電子的1.7021%及1.697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814,3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所述估值結果釐定。江蘇凡潤電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本公司收購富美斯廣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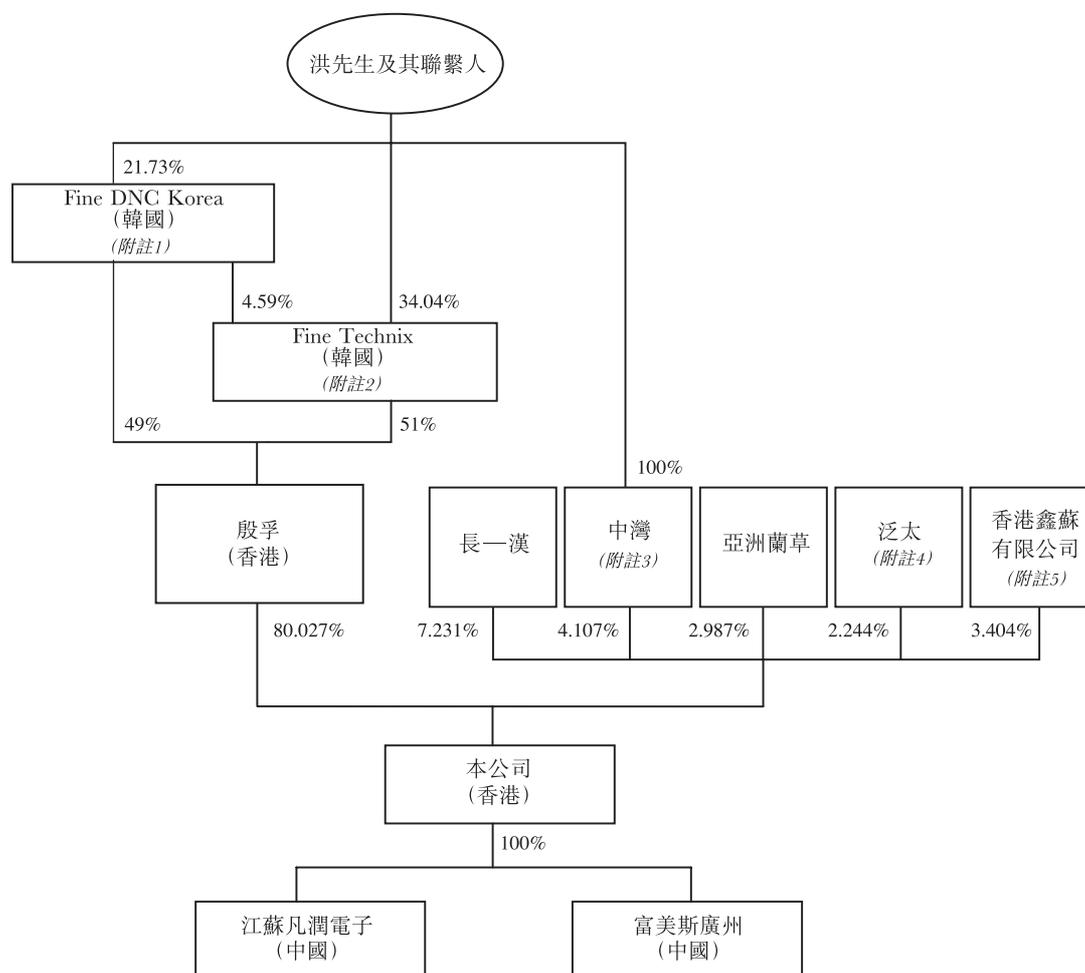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向FMS Korea收購富美斯廣州的100%股權，代價為7,500,000美元，乃根據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49百萬元釐定。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的2.2百萬美元及本公司將以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的5.3百萬美元餘額，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或上市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FMS Korea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償付。慮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富美斯廣州的業務前景，以新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償付部分代價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FMS Kore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應付FMS Korea的代價餘額5.3百萬美元將構成FMS Korea對本公司的財政支援，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完成收購，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取得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廣州出口加工區及廣州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的批文。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收購取得必要的批文並已於工商局完成所有備案及登記事宜。

根據韓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據韓國外匯交易條例，本公司須於簽署交易協議後及有關付款或收款的必要事宜（如貨幣兌換、匯款及物業撤銷程序）完成前就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向韓國央行提交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向韓國央行提交必要的報告。韓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而言，除向韓國央行備案外，並無審批、同意、許可、備案及呈報要求。

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於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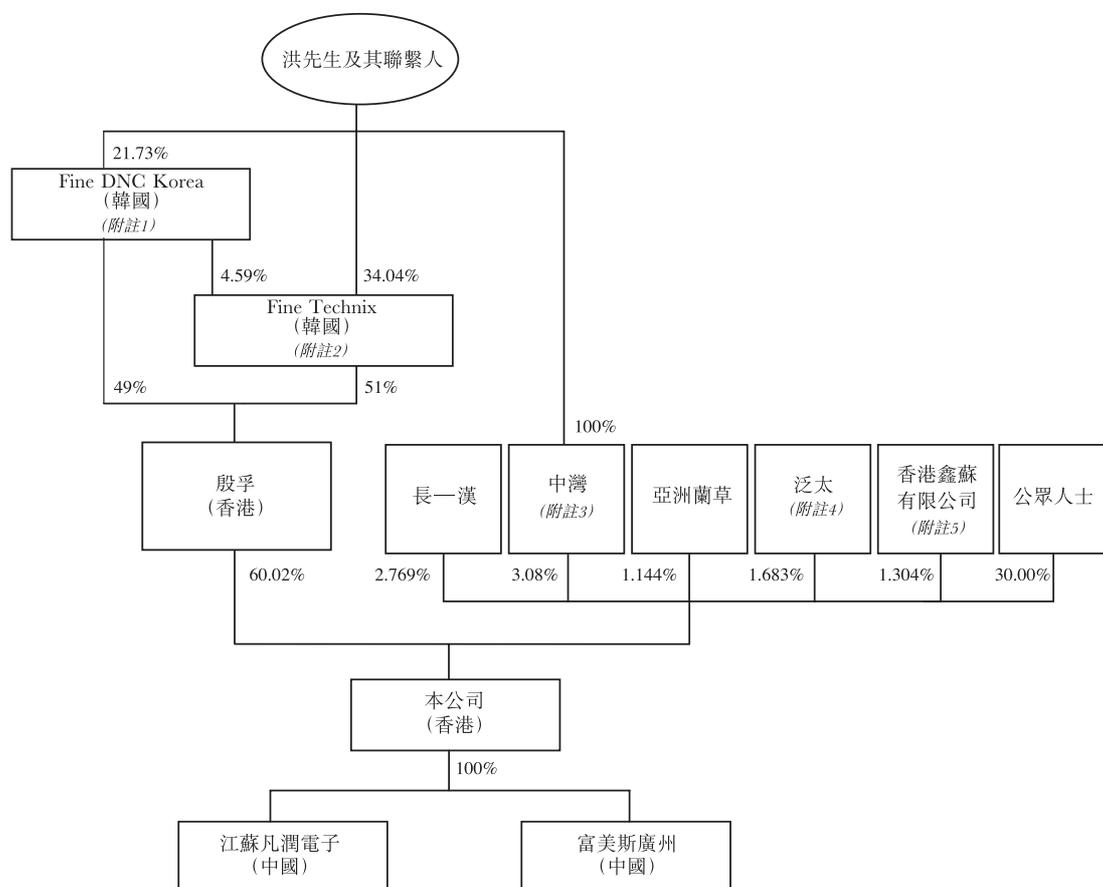


附註：

1. Fine DNC Korea是一間股份在韓交所買賣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約21.73%。Fine DNC Korea的餘下股東包括韓國的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股東。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Fine DNC Korea的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Fine Technix是一間股份在韓交所買賣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約34.04%及由Fine DNC Korea擁有約4.59%。Fine Technix的餘下股東包括韓國的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股東。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Fine Technix的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3. 中灣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洪先生及其聯繫人。
4. 泛太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朴日模先生持有泛太已發行股本約32.70%。朴日模先生亦為泛太的唯一董事。
5. 香港鑫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江蘇高科技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本集團架構：



附註：

1. Fine DNC Korea是一間股份在韓交所買賣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約21.73%。Fine DNC Korea的餘下股東包括韓國的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股東。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Fine DNC Korea的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Fine Technix是一間股份在韓交所買賣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約34.04%及由Fine DNC Korea擁有約4.59%。Fine Technix的餘下股東包括韓國的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股東。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Fine Technix的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3. 中灣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洪先生及其聯繫人。
4. 泛太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本集團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朴日模先生持有泛太已發行股本約32.70%。朴日模先生亦為泛太的唯一董事。
5. 香港鑫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江蘇高科技全資擁有。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持有相當於939,226股Fine Technix股份的附認股權證債券，倘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行使其認股權，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Fine Technix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78%權益。

售股股東的禁售安排

長一漢、亞洲蘭草及香港鑫蘇有限公司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接納認購、質押、發行、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銷售股份除外)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成立江蘇凡潤電子及凡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江蘇凡潤電子投入生產。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江蘇凡潤電子獲三星中國授予2006年協力社發展革新競賽銀獎。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江蘇凡潤電子將平板顯示器件的衝壓模具的開發生產加入其業務範圍。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江蘇凡潤電子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江蘇凡潤電子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授予《海關實施A類管理通知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江蘇凡潤電子由外商獨資企業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	江蘇凡潤電子獲三星其中一家BLU製造商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認定為QBR優秀廠商。
二零零八年五月	江蘇凡潤電子獲達衛師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9001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重續《ISO 9001》證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二零零八年六月 江蘇凡潤電子的模具開發部門獲無錫新區科技局授予「無錫新區企業技術研發機構」資格。
- 二零零八年十月 江蘇凡潤電子從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江蘇凡潤電子將其名稱由凡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改為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三月 江蘇凡潤電子獲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產業發展貢獻獎。
- 江蘇凡潤電子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頒發《ISO 14001證書》。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成立富美斯廣州。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江蘇凡潤電子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江蘇凡潤電子獲三星中國授予2009年協力社發展革新競賽銀獎。
- 江蘇凡潤電子獲三星其中一家BLU製造商泰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授予協力社TFT革新成果發表競賽銀獎。
- 二零一零年一月 江蘇凡潤電子獲三星其中一家BLU製造商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授予外框最佳供應商獎。
- 二零一零年七月 富美斯廣州投入生產。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江蘇凡潤電子的底板生產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江蘇凡潤電子獲三星中國授予優秀協力社獎。

二零一一年一月

江蘇凡潤電子獲無錫新區安全生產委員會授予無錫新區2010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集體獎項。

三星中國授予革新部門賞。

二零一一年八月

富美斯廣州成為本集團一部分。

二零一二年二月

江蘇凡潤電子成為本集團一部分。江蘇凡潤電子將其名稱由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凡潤電子有限公司。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製造商。我們運用專業技能設計及開發模具以根據客戶規格製造產品，並採用高精度技術生產優質產品。在中國，我們乃三星(生產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的全球領先電子產品公司)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供應商之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富美斯廣州，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另一全球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商LG及其指定BLU製造商成為我們的客戶。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令本集團提升產能，同時提高我們的靈活性，藉以獲取客戶更多臨時新訂單。我們相信，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受惠於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各自競爭優勢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完成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後，倘富美斯廣州的客戶提出要求，江蘇凡潤電子的模具開發部門可為富美斯廣州提供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服務。此外，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可分享各自開發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技術。董事相信，憑藉江蘇凡潤電子與富美斯廣州與全球兩大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商三星及LG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在業內的聲譽得以進一步提升。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星仍為我們的主要最終客戶。於二零一一年首季，我們開始生產其中一款最流行平板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其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2.0%。未來我們將較集中生產LCD(包括LED)電視及平板電腦(特別是其中一款最流行的平板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由於我們是三星及LG的認可供應商，我們亦直接向三星及LG指定的BLU製造商供應產品。我們與指定BLU製造商進行交易時，僅與指定BLU製造商直接進行磋商及進行交易，而三星及LG並無參與交易。我們理解，售予該等指定BLU製造商的大多數產品將構成三星及LG產品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i)向三星(包括三星韓國及三星香港)直接銷售，(ii)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向三星間接銷售，(iii)向LG直接銷售及(iv)透過LG指定的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如下：

以下各項佔收益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概約)	二零一零年 (概約)	二零一一年 (概約)
向三星直接銷售	33.0	20.6	19.7
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			
向三星間接銷售	61.4	74.9	60.0
總計	94.4	95.5	79.7

我們的業務

以下各項佔收益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向LG直接銷售	4.2
透過LG指定的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	10.6
總計	14.8

僅供說明用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方完成收購富美斯廣州，假設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LG（連同LG的指定BLU製造商）的銷售額佔經擴大集團（包括富美斯廣州）總收益約26.7%。

江蘇凡潤電子於二零零二年在控股股東之一Fine DNC Korea（韓交所上市公司）的支持下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成立，且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發展與客戶的關係及專業技能並在產能上大幅提升。憑藉我們與韓國的市場領先公司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得以擁有掌握先進技術及市場趨勢的優勢，進而推動自身技術革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9名客戶。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富美斯廣州後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擁有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計76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於無錫新建的最大生產基地竣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入試產。該無錫新生產基地的地盤面積約為65,138.3平方米，並可安裝21條生產線，主要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我們擁有專有知識及先進技術，為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公司設計、開發及生產高精度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生產用模具。我們亦已自行開發生產流程應用技術，該等技術可提高產品質量及改善效率與生產時間。三星及LG等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要求極為嚴格，要求產品規格精細、質量卓越、產品精密及產品供應可靠準時。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三星頒發革新部門賞及優秀協力社獎項，並獲我們的客戶及中國地方政府頒發多個其他獎項，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表揚我們長期致力達致客戶的高期望。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1.2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1.8%。

本集團近期業務趨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生產基地的LCD(包括LED)電視及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生產線錄得的年平均利用率分別約86%及90%，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平均利用率則分別約71%及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生產基地的LCD(包括LED)電視及顯示器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生產線錄得的年平均利用率分別約73%及77%，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平均利用率則分別約67%及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約2,572人，而無錫第一生產基地的模具開發部門有約162名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的業務－業務策略」分節所載，本集團擬專注製造LCD(包括LED)電視及平板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原因為該等產品較其他顯示器及手提電腦及手機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更具市場增長潛力。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LCD(包括LE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利潤率趨向較顯示器及手提電腦及手機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為高。董事認為專注利潤率較高及市場增長潛力較大的產品可緩和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於中國為消費電子產品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具規模供應商。在中國，我們現為三星及LG(生產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的全球領先電子產品公司)及其指定的BLU製造商的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供應商之一。我們亦榮獲多個獎項，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三星中國授予優秀協力社獎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產業發展貢獻獎。有關我們所獲獎項及榮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榮譽」分節。我們相信於行業的穩固地位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招攬人才。

我們的業務

- **與市場領先韓國公司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與三星已建立長期關係，並透過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的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向LG供應產品。三星及LG均為消費電子行業的龍頭企業。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二零一一年，三星於全球平面電視及桌面顯示器市場的出貨量均位居首位，而LG則於全球平面電視及桌面顯示器市場分別位列第二及第五。基於三星與Fine DNC Korea的現有關係，我們與三星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四年，並一直與三星維持逾7年的業務往來。由於完成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我們能夠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並納入LG，並一直與LG維持穩定關係。我們具有高水準的質量及可靠性、專業的模具研究、設計及開發知識、先進的製造技術及產能，並熟知客戶的企業文化及致力達到客戶的高期望，已具備條件為三星及LG提供服務。我們相信這些特質將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三星韓國的直接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6%、17%及18%。我們對三星香港的直接銷售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4%及1%。我們亦直接向三星及LG的指定BLU製造商供應產品。

我們相信擁有三星及LG作為主要最終客戶令我們擁有以下主要優勢：

- (a) **發展潛力**—我們認為將以三星及LG的發展潛力中獲益。三星及LG為生產多種產品的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公司，我們相信，與彼等的客戶關係有助我們提高於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行業的聲譽及透過彼等推介或引薦予其他潛在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以擴大銷售網絡。
- (b) **掌握先進技術及市場趨勢**—基於我們與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公司客戶的長期穩固關係，我們與彼等合作，按彼等要求的規格製造產品。我們參與產品開發過程，可令我們掌握先進技術及市場趨勢，進而推動我們的技術革新。
- (c) **持續外判**—我們認為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有助我們融入客戶的生產鏈。隨着時間流轉，我們的客戶已認可我們於質量及可靠性方面的不懈努力，並持續向我們外判其產品若干金屬部件的製造。

我們的業務

- **專業的製造技術。**我們專業的製造技術通過以下方式協助客戶縮短面市時間及批量生產時間：
 - (a) **及時回應客戶需求**—我們於無錫的模具開發部擁有約162名員工，協助客戶設計及生產模具，以按客戶規格製造產品。我們與客戶一起確定模具規格並根據模具設計產品規格。
 - (b) **提升批量生產技術**—我們改進生產工序，以盡量提高效率及迅速開展批量生產。
- **先進技術及內部訣竅。**我們於以下方面擁有技術及技術訣竅優勢：
 - (a) **高精度模具生產技術及訣竅**—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以設計、開發及生產模具。我們會進行可行性分析、按客戶要求訂製模具及檢查原材料質量。我們製模過程中會應用多項技術，例如銑削、車削、碾磨、數控中度切割、加熱、塗層拋光及組裝。我們亦自行開發技術及訣竅以提高生產效率。有關我們技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製造能力」分節中「生產技術」一段。
 - (b) **批量生產技術及訣竅**—我們可按工業規模應用多種先進技術，例如激光焊接（我們已就此於中國辦妥專利註冊）及螺釘接縫。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相信，經過上述努力，我們能夠藉繼續向客戶提供新技術及現有技術的新應用以及製造解決方案以改善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擴闊客戶基礎。

- **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措施。**我們已就批量生產制訂全面措施。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後，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及廣州生產基地現時共有76條生產線。為滿足客戶需求增長，我們於無錫新建的最大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竣工，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入試產。該新生產設施佔地面積約65,138.3平方米，並可安裝21條生產線，主要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總年產能約為40,649,000件。我們相信，我們的先進生產設備及豐富的製造經驗是我們於業內取得成功的重大功臣。

我們的業務

- **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對業務而言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在生產設施的各個生產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以符合客戶的嚴格規定並迅速交付優質產品。我們致力保證質量及可靠性，並已獲ISO 9001認證。此外，過去數年間，我們屢獲客戶頒發獎項及其他榮譽，足以證明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感到滿意。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分別獲三星授予優秀協力社獎項及革新部門賞。該等證書、榮譽及獎項乃我們成功的重要指標，反映我們堅守嚴格質量標準的承諾有助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如國際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
- **長期立足於中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國成立，隨後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範圍大幅擴展。我們於中國建有製造設施及於中國經營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令我們擁有以下優勢：
 - (a) **聘請地方專業中層管理人才**—我們已於中國聘請忠實及技術優秀的地方專業中層管理人才，這可降低間接成本。
 - (b) **良好的僱傭關係**—我們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相信這有助減少發生勞資糾紛的機會。我們向中國的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於基地提供宿舍、餐飲及休閒設施。
- **嚴謹的管理及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我們擁有充滿熱誠的專業管理團隊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濃厚企業文化，著重滿足客戶的高期望及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的領導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消費電子行業經驗，並具備紮實的工程、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知識。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勤奮努力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實力，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
- **接近我們的交貨地點。**我們於無錫及廣州的生產設施相對接近我們的產品交付地點，讓我們得以準時及迅速向客戶交付產品，繼而讓我們可以較低運輸成本有效率地服務客戶，長期而言有助於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

業務策略

我們矢志成為具競爭力的中國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製造商。我們計劃透過集中實施下列業務策略達致該目標：

- **擴充LCD(包括LED) 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產能。**我們的擴展計劃乃由客戶帶動。我們計劃擴充製造能力，以全面把握LCD(包括LED) 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需求不斷增加帶來的商機，同時提升我們的靈活性、效率及速度。為滿足客戶需求增長，我們已興建無錫第二生產基地，成為我們在中國無錫新落成的最大生產設施。無錫第二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竣工，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入試產。這個生產設施佔地面積約65,138.3平方米，並可安裝21條生產線，主要生產LCD(包括LED) 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總年產能約為40,649,000件。此外，我們擬於中國廣州收購額外土地以興建一個新生產基地。有關我們發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策略關係及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維持及加強與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公司(包括三星及LG)的現有關係。我們的目標為自客戶獲取更多現有產品訂單及與客戶擴大其他產品方面的業務，並建立穩固根基以迎接消費電子行業的未來增長趨勢。我們亦將利用本身作為全球主要市場參與者的LCD(包括LED) 電視主要製造商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供應商聲譽，積極爭取其他市場領先的電子製造商及其他全球參與者為潛在新客戶。我們相信，與現有客戶的策略關係足以證明我們具備技術實力、成本競爭優勢、優質產品及服務及強大產能，這將有助於我們與其他知名品牌客戶建立相似業務關係。
- **持續專注先進技術。**我們的策略重點為使用先進技術製造產品。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按工業規模運用激光焊接及螺釘接縫技術。由於LCD(包括LED) 電視型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週期一般較短，為再獲取成功及迅速回應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先進生產技術的研發，如提升壓模技術。我們擬於模具開發部門招聘更多設計工程師，以配合提升生產技術的工作。我們相信與客戶的關係有助我們進一步提升生

我們的業務

產技術，可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最終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期望領先競爭對手的優勢得以維持，成為客戶外判更先進產品型號高精度製造工序的具競爭力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製造商。

- **提升效率以降低成本。**我們奮力於生產過程中提升效率以降低成本。我們相信可透過增加內部研發投入及進一步優化內部開發的生產設備及生產線提高成本效益及進一步節省成本。此外，我們透過提升生產線自動化操作能力及取替陳舊設備，以及持續提升及保養現有設備，致力盡量提升生產線的效率。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我們亦預期進一步從增加的規模經濟效益中獲益，且我們將提高對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進一步縮減生產成本。
- **專注盈利較高及市場增長潛能較大的產品。**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LCD (包括LED) 電視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利潤率趨向較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為高。我們亦預期未來數年我們用於LCD (包括LED) 電視及平板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市場增長較我們金屬部件產品為高。我們現行策略為專注製造LCD (包括LED) 電視及平板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低成本高質量製造商聲譽卓著，可吸引消費電子行業內製造LCD (包括LED) 電視等產品的新客戶。

獎項及榮譽

我們獲頒授下列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證書	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獎項詳情
無錫新區2010年度 安全生產工作 —先進集體	二零一一年一月	無錫新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授予江蘇凡潤電子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授予江蘇凡潤電子的 底板生產， 為期五年

我們的業務

獎項／證書	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	獎項詳情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授予江蘇凡潤電子， 為期三年
ISO 14001	二零零九年三月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授予江蘇凡潤電子
產業發展貢獻獎	二零零九年三月	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 管理委員會	授予江蘇凡潤電子
無錫新區企業技術 研發機構	二零零八年六月	無錫新區科技局	授予江蘇凡潤電子
ISO 9001	二零零八年五月	達衛師認證有限公司	授予江蘇凡潤電子， 並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續期
海關實施A類管理通知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授予江蘇凡潤電子

此外，我們獲客戶頒授下列榮譽：

客戶	獎項	頒授日期
三星中國	2011年上半年協力社 品質革新競賽大獎	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星	革新部門賞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三星中國	優秀協力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星中國	優秀合作公司獎	二零一零年十月

我們的業務

客戶	獎項	頒授日期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外框最佳供應商獎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三星中國	2009年協力社發展 革新競賽銀獎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泰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協力社TFT革新成果 發表競賽銀獎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QBR優秀廠商	二零零七年
三星中國	2006年協力社發展 革新競賽銀獎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根據其於最終產品的應用而分類為LCD (包括LED) 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及手機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服務以用於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於無錫第一生產基地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及開發模具以生產我們的產品。模具於生產過程中至為關鍵，產品的形狀、規格及質量取決於我們的模具。每件模具僅可生產我們某一特定系列的產品。模具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涉及高水平的精密度、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收益明細：

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用於以下產品的顯示器						
面板金屬部件						
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 起包括LED電視)	132,227	17.7%	326,727	36.3%	923,327	61.3%
顯示器及手提電腦(附註)	549,919	73.4%	475,186	52.7%	473,127	31.4%
手機	17,165	2.3%	13,843	1.5%	4,358	0.3%
其他						
模具	27,365	3.7%	50,279	5.6%	57,159	3.8%
廢料	21,863	2.9%	35,180	3.9%	47,309	3.2%
總計	<u>748,539</u>	<u>100.0%</u>	<u>901,215</u>	<u>100.0%</u>	<u>1,505,28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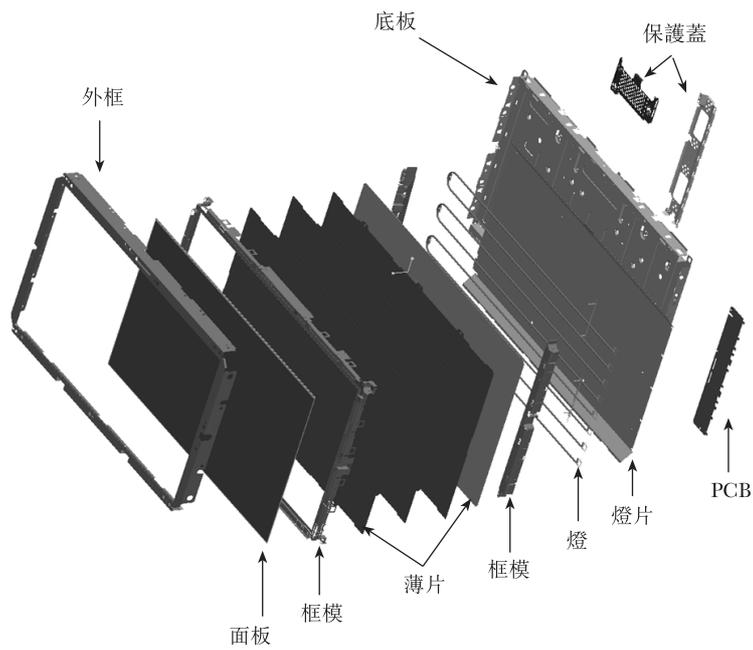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包括銷售其中一款最流行平板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收益，約佔該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2.0%。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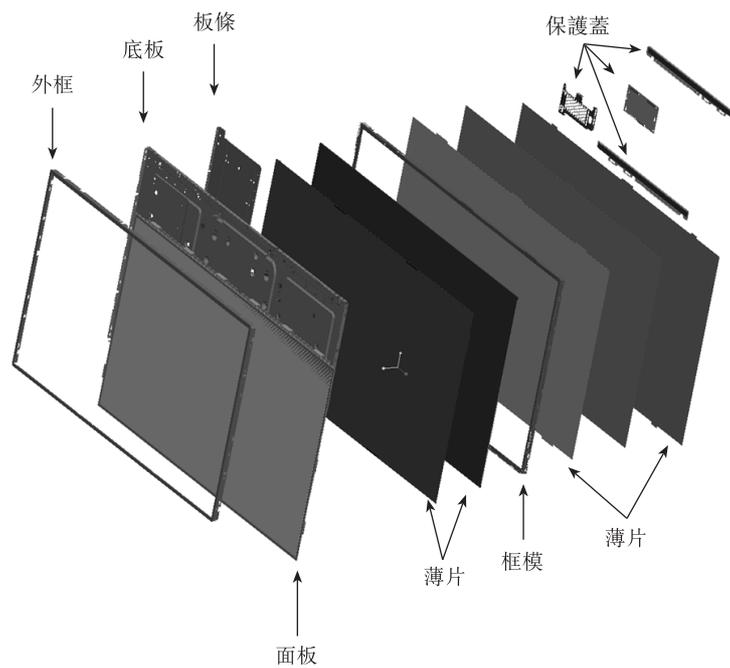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以下為我們主要產品的橫切面圖，同時展示有關產品如何應用於CCFL電視、LED電視、CCFL顯示器、LED顯示器、CCFL筆記本個人電腦及LED筆記本個人電腦等最終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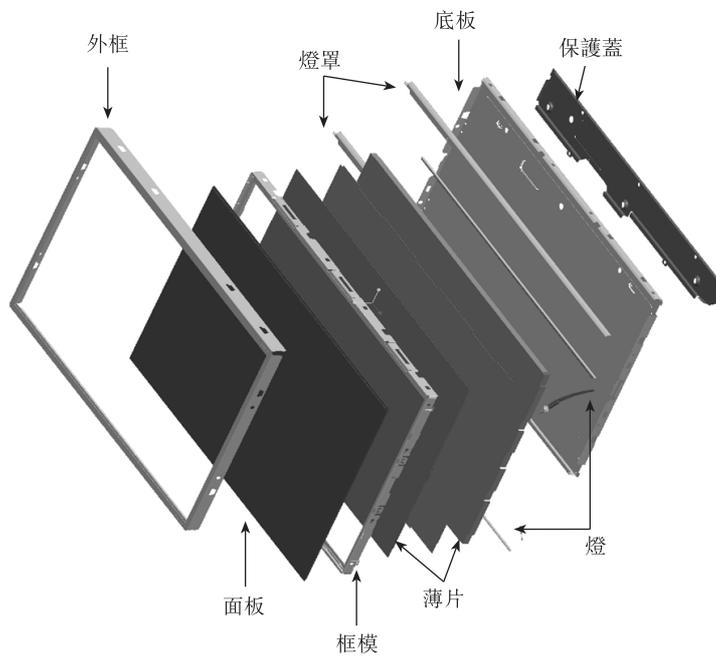
CCFL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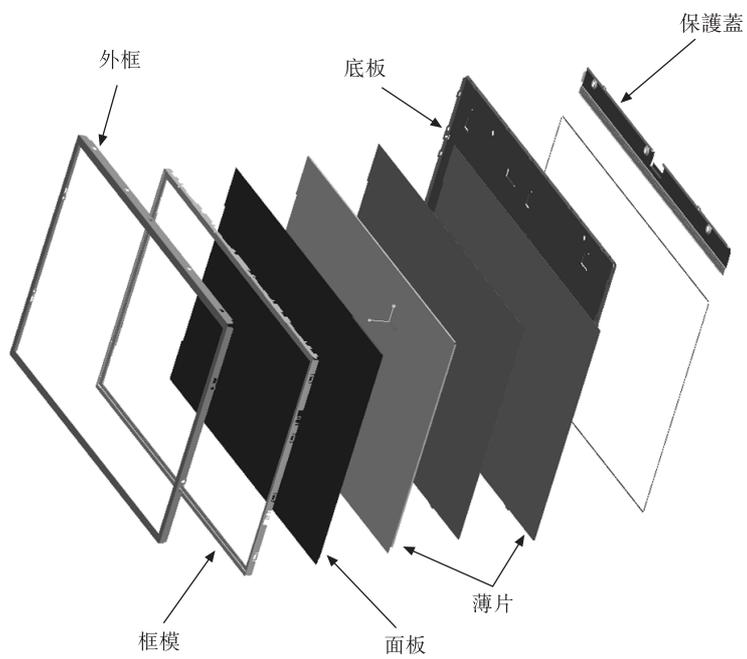
LED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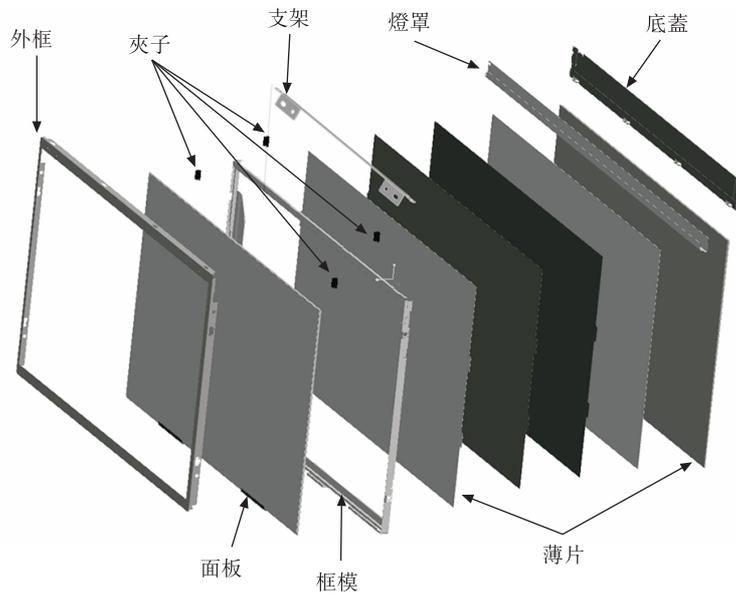
CCFL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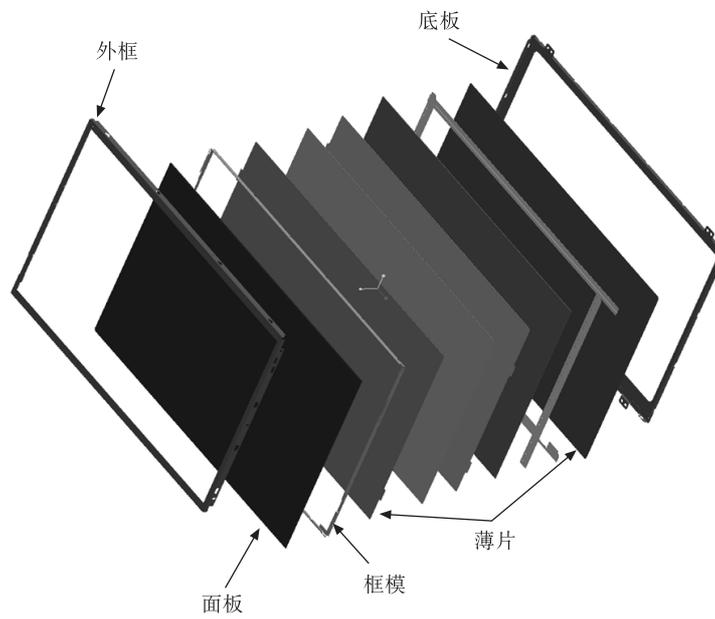
LED顯示器



CCFL筆記本個人電腦



LED筆記本個人電腦



本集團生產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概述如下：

BLU金屬部件					
外框	底板	燈罩	底蓋	夾子	支架
 <p>外框支撐BLU及PCB面板並保護顯示器面板的其他部件。我們的600噸位大型機器可生產60吋大型TFT-LCD電視用外框。</p>	 <p>底板支撐顯示器面板並保護BLU部件及BLU其他部件，以免因過度外界衝擊而受損。我們的600噸位大型機器可生產60吋大型TFT-LCD電視用外框。</p>	 <p>燈罩安裝於底板上層及下層部分，以保護燈管及協助反射燈光。現今，燈罩很少用於筆記本電腦及顯示器，因為底板的構造及質量經過改善後，其功能已融入燈罩功能。因此，往續記錄期，燈罩在我們的產量所佔比重下降。</p>	 <p>底蓋主要用於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安裝於背光底板的底部，以保護BLU的燈及燈罩。</p>	 <p>夾子主要用於筆記本電腦的顯示器及支撐顯示器面板的部件。</p>	 <p>支架主要用於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在PCB電路板安裝後組裝於電路板外面，用於保護電路板。</p>
			 <p>屏蔽蓋(顯示器用)</p>		
			 <p>屏蔽蓋(電視用)</p>		
					<p>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停止生產支架。</p>

我們的業務

模具

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會根據客戶規格設計、開發及生產模具以製造主要產品－消費電子產品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每個模具都是專門為單一型號的金屬部件(如單一型號的平面電視)設計及開發。然而，倘要製造的金屬部件的大小相同，則我們便能夠在微調後使用大小相同的金屬部件所用的模具。除銷售金屬部件外，我們亦向客戶銷售模具，並就銷售模具另外向客戶開具發票。銷售模具是對客戶的一項服務，有別於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金屬部件。模具經客戶批准後，我們便會使用經批准的模具生產金屬部件。本集團會保留模具，以便收到同一型號的任何回頭或未來訂單時縮短生產時間，儘管我們可能已向有關客戶出售有關模具。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為客戶製造金屬部件無關的模具生產及銷售。

我們視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服務為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我們視通過批量生產產品增加銷售收益為首要目標。模具的售價由客戶釐定，我們的議價空間通常不大。倘客戶選擇我們為其生產的模具，則彼等很可能會向我們發出生產訂單。因此，儘管模具銷售有可能出現毛損，但我們仍積極招攬製造模具以取得潛在銷售訂單。我們亦致力通過縮短生產時間並提供涉及高精度、專業及技術知識的服務提供高效益的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銷售模具所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一般的模具銷售過程涉及以下步驟：(a)招攬訂單；(b)與客戶磋商我們的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服務費用；(c)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進行模具初步設計；(d)模具開發及生產訂單作實後，準備詳細圖則及生產模具；及(e)客戶確認接納模具樣品後，我們開具發票。

開發及生產分別用於生產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及手提電腦及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模具，一般平均需時29日、24日及21日，視乎模具設計的複雜程度而定。我們以本身開發的新模具生產金屬部件時，通常毋須另行安裝新生產線或機械。按平均計算，每個模具會用作生產約1.5百萬件客戶產品的金屬部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模具的銷量分別約為202、368及397件。

我們的業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模具的生產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模具生產成本明細			
採購原材料	15,454	13,169	12,761
員工成本	1,476	1,655	1,934
水電成本	431	457	396
加工成本	21,882	42,473	49,970
總計	39,242	57,754	65,061

客戶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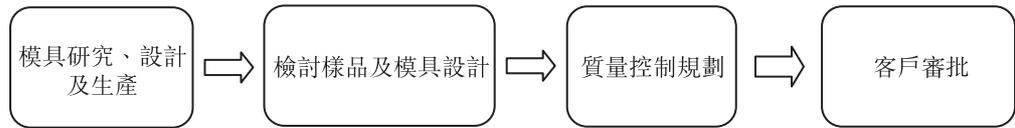
為具備成為三星及LG供應商的資格，我們須通過通常由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要求的指定標準及規格的若干認證。該等認證涉及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生產規模及質量控制管理的評估。就整體管理而言，客戶會派駐彼等的代表至我們的生產地點，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政策、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進行實地評估。通過全面認證要求後，我們可開始承接我們的客戶的訂單，進行批量生產。未能通過必要認證將會影響我們成為供應商的資格。因此，我們已於客戶關注的環節採取嚴格的措施以確保持續的競爭力。成為三星及LG的合資格供應商後，我們須持續接受三星及LG每季評估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規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因未通過客戶評估導致喪失三星及LG客戶資質的情況。三星及LG嚴格要求產品規格精細、質量卓越、產品精密及產品供應可靠準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分別獲三星頒發優秀協力社及革新部門賞獎項，以表揚我們長期致力達致客戶的高期望。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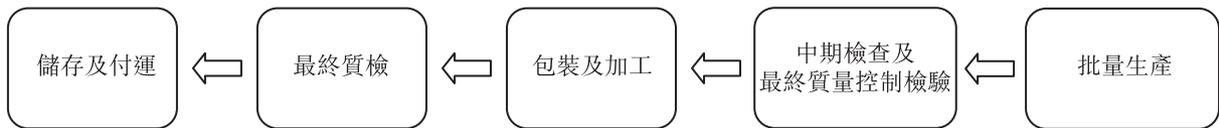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產品從開發至生產的流程。除略有不同外，主要產品的生產週期大致相同。無錫第一生產基地從供應商獲得原材料至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生產過程，一般需時約2週至3週半完成。由於廣州生產基地僅於二零一零年方開始運營，通常需要大約2至5週完成生產流程。

我們的業務

批量生產前流程



批量生產流程



批量生產前流程

模具研究設計及生產

在我們的無錫第一生產基地內，我們就產品規格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並編製模具設計圖供製造之用。我們的內部模具開發部門隨後根據客戶的圖樣及規格利用我們的專長設計生產我們的產品的特定模具。生產模具涉及多種工序，包括銑削、車削、碾磨、塗層、拋光及組裝。視乎模具設計的複雜程度，開發及生產模具以生產我們用於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及手提電腦及手機的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一般平均分別需要29日、24日及21日。

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由富美斯廣州運營）不涉及其生產流程中所使用模具的設計、開發及生產，而是由富美斯廣州的客戶向富美斯廣州提供我們產品生產所用的成品模具。

檢查樣品及模具設計

我們隨後利用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的模具生產樣品，並將樣品送交客戶檢查。我們對模具進行多項測試、修正及調整後，模具可供批量生產。客戶對我們產品尤其是產品的精確度設定較高標準，我們待客戶滿意我們的樣品及出具批量生產的正式批文後方會開始進行產品的批量生產。我們部分客戶亦要求我們僅向彼等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亦對從供應商處獲得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

我們的業務

質量控制規劃

由於我們的產品必須遵循客戶的嚴格產品規格，不允許出現絲毫偏差，故在生產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時，質量控制尤為重要。我們與客戶就質量控制設定相當高的標準。我們擁有完善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已取得ISO9001認證。我們按部份客戶要求提交質量控制工程圖(其中載列在生產流程中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的詳細程序)以供其批准。為確保生產部門各單位充分知悉產品規格，我們編製詳細內部生產流程圖及備忘錄，並要求生產部門各單位在生產過程中一起遵循。

批量生產流程

批量生產

於批量生產流程中，我們的機械會裝上模具以進行生產。每件模具僅可用作生產特定系列的產品。然而，我們的機械可安裝不同模具以生產不同系列的產品。我們在批量生產流程中使用壓製、激光焊接及螺釘接縫機及其他技術以達致客戶要求的高質量標準。批量生產大部分流程為高度自動化，以提升我們的生產率、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大部分產品隨後在超聲波清洗機內清洗。我們在經過最終質量控制流程前，在最終產品上貼附絕緣膠帶後包裝。

中期檢查及最終質量控制檢驗

我們所有的產品於整個生產流程內須進行中期檢查。在各條生產線的每個生產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每天定期進行多次檢驗及質量測試，以確保產品在每個階段貫徹符合規格。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在設計的產品規格方面只允許微小偏差，我們利用三維測量儀、硬度測試機、溫度試驗箱及鹽水噴霧試驗機等高技術檢驗設備確保產品質量。在生產任何階段如有任何產品不符合規格應及時發現並進行修正。我們的質量控制部亦會查明失誤或缺陷的根源，並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

我們的模具開發部門亦與質量控制部緊密合作，經常檢驗模具的狀態及性能，以便於必要時維修模具。其他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及保證」分節。

所有製成品須經過質量控制部的最終質量檢驗，包括三維及目測檢驗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

我們的業務

包裝及付運

我們的製成品通過質量控制測試後，打包儲存在倉庫，隨後我們安排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產品付運予客戶。我們所有產品均以貨車運送。

製造能力

生產技術

目前我們利用下列生產技術：

- **先進的模具設計及生產。**我們的模具開發部門專責改良模具設計及操作，以優化我們的產能及生產質量。我們的模具設計及操作已在中國取得專利註冊，提升了壓製流程的生產率及減少浪費原材料。
- **螺釘接縫。**螺釘接縫是無錫生產基地及廣州生產基地(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的富美斯廣州運營)採用的最新技術。此項技術可同時在底板前後用一個動作完成螺釘接縫。螺釘接縫技術主要用於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並有助提升我們的生產率及自動化程度，同時有效降低缺陷產品率。
- **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是一種先進的焊接技術，透過使用激光將多塊金屬連接。激光束提供高強度的熱源，可進行窄間隙、深間隙焊接及高速焊接。我們的焊接機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外框生產線。我們綜合利用激光焊接技術及壓製工藝，而此項技術大幅提高生產率及原材料的利用率。經採用激光焊接技術後，原材料利用率已由傳統流程(涉及六個不同較耗時工序)的平均約20%提高至平均約80%，亦可縮短生產流程的時間及降低勞動成本。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在中國註冊了激光焊接技術專利。

我們在無錫生產基地使用激光焊接。三星中國最終產品的金屬部件亦由其他製造商製造及供應，我們已授權三星中國的其他供應商使用我們開發的該項激光焊接技術。我們同時獲授其他對等權利使用三星中國其他供應商開發的其他技術。由於三星提倡供應商之間技術免費共享以降低其產品成本，進而降低產品零售價，為維持與三星的長期客戶關係，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並無就其他供應商使用我們的技術收取任何代價。三星中國的供應商共享技術，亦將確保三星中國的產品品質一致及優異。本集團及其他製造商最終定必從三星中國市場份額的上升中獲益。江蘇凡潤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與三星中國其他供應商各自訂立非獨家許可協議，以文件形式確立與三星中國各其他供應商的關係。根據許可協議，每名獲許可人同意僅就在中國生產三星中國產品使用激光焊接技術。如江蘇凡潤電子認為任何其他三星中國供應商侵犯了其知識產權，江蘇凡潤電子有權立即終止相關許可。

生產地點

我們的生產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富美斯廣州起，我們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擁有生產基地。無錫生產基地及廣州生產基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31,329.1平方米。

我們在無錫第一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包括模具開發中心、行政及辦公大樓、生產車間、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佔地面積約為40,981.8平方米。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分別於無錫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6,600平方米的兩處物業，作生產及倉庫用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無錫新生產地點無錫第二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竣工，並獲無錫新區規劃建設環保局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投入試產。該新生產地點的總地盤約為65,138.3平方米，預期將有21條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取得無錫第二生產基地的所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完成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後，我們獲得富美斯廣州於廣州的生產基地。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位於科學城高新技術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約25,209平方米，設有14條生產線。我們廣州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包括行政及辦公大樓、生產車間、員工宿舍、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鄰近客戶，讓我們可以低廉的運輸成本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

生產線及利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目前合共擁有62條生產線，而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則擁有14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每天兩班輪流持續作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及廣州生產基地擁有約2,572名全職僱員。我們與生產工人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我們經營的任何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我們生產工人的質素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我們規定新工人接受入職培訓，且所有生產工人須參加再培訓計劃以提升技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無錫生產基地主要產品的生產線詳情載列如下：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實際產量 (千件) (概約)			平均產能利用率 (%) (概約)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無錫生產基地 (位於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用於以下各項的顯示器面板 金屬部件 - 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 包括LED電視)	9,236	13,785	22,349	4,350	11,393	15,781	47	83
- 顯示器及手提電腦	52,945	51,845	60,567	52,065	49,793	54,190	98	96	89
- 手機	98,439	96,859	38,776	16,463	18,472	5,713	17	19	15

附註：

1. 我們的無錫第一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營運，而無錫第二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方開始試產。
2. 年產能按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300天每天20.5小時運轉計算，該等數字乃根據製造商的設備規格、過往數字及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數據估計。然而，實際產能可能因產品組合及其他因素的變動而有別於估計產能。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產能利用率乃根據我們產品於該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我們生產線於相關期間的年產能而計算。就計算此表內數字而言，僅涵蓋產品的主要金屬部件，包括外框及底板。

我們的業務

4. 於往績記錄期，無錫生產基地的手機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生產線的利用率低於其他生產線。手機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主要供滑蓋式手機使用。由於近年來滑蓋式手機的受歡迎程度下跌，無錫生產基地於其手機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生產線錄得較低利用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手機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3%、1.5%及0.3%。
5.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方開始生產LC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而我們的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生產線的平均產能利用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

廣州生產基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產品生產線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產能	實際產量	平均產能 利用率	年產能	實際產量	平均產能 利用率
廣州生產基地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投產)	(千件) (概約)	(千件) (概約)	(%) (概約)	(千件) (概約)	(千件) (概約)	(%) (概約)
用於以下各項的顯示器面 板金屬部件						
LCD電視(自二零一一年起 包括LED電視)	6,039	2,651	44	11,820	7,919	67
顯示器	7,867	3,860	49	15,860	13,659	86

附註：

1. 年產能按生產設施每年300天每天20.5小時運轉計算，該等數字乃根據製造商的設備規格、過往數字及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數據估計。然而，實際產能可能因產品組合及其他因素的變動而有別於估計產能。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產能利用率乃根據產品於該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生產線於相關期間的年產能而計算。就計算此表內數字而言，僅涵蓋產品的主要金屬部件，包括外框及底板。
3. 有別於無錫生產基地，廣州生產基地自其投入營運以來並無參與大量生產供手機使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4. 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才開始商業生產。因此，其於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產能利用率仍然不高。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年產能變動，以及有關年產能是否因為建設新生產設施、為新生產設施安裝機器及出售機器而變動的詳情：

	用於以下產品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LCD電視 (自二零一零年 起包括LED電視)	顯示器及 手提電腦	手機	總計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已產生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98	38,363	19,150	68,311	不適用
添置：					
— 建設新生產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22 ^(附註2)
— 為新生產設施安裝機器	2,938	14,582	79,289	96,809	46,793
— 其他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75
出售機器	—	—	—	—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938	14,582	79,289	96,809	60,4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6	52,945	98,439	160,620	不適用
添置：					
— 建設新生產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41 ^(附註3)
— 為新生產設施安裝機器	6,157	4,101	—	10,258	63,689
— 其他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99
出售機器	(1,608)	(5,201)	(1,580)	(8,388)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4,549	(1,100)	(1,580)	1,870	76,1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5	51,845	96,859	162,490	不適用

我們的業務

	LCD電視				
	(自二零一零年 起包括LED電視)	顯示器及 手提電腦	手機	總計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已產生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添置：					
— 建設新生產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951 ^(附註5)
— 為新生產設施					
安裝機器	10,868	8,722	—	19,590	136,691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收購富美斯廣州 ^(附註4)	9,516	15,860	不適用	25,376	不適用
— 其他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81
出售機器	—	—	(58,083)	(58,083)	不適用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84	24,582	(58,083)	(13,117)	259,323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69	76,427	38,776	149,373	不適用
	=====	=====	=====	=====	=====

附註1：其他包括並非因建設新生產設施或為新生產設施安裝機器而產生的其他資本開支。

附註2：該建設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施工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工。相關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營運。

附註3：該建設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施工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工。相關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營運。

附註4：有別於無錫生產基地，廣州生產基地並無參與大量生產手機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附註5：該建設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施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工。相關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營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分別就我們於無錫及廣州的各項現有生產設施及上表所示擴充及建設項目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年產能預期變動。

用於以下產品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LCD(包括 LED) 電視	顯示器及 手提電腦	手機	總計	將產生成本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年產能 (千件)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添置(預期)：					
— 建設新生產設施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66
— 為新生產設施					
安裝機械	9,792 ^(附註1)	—	—	9,792	52,234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出售機械(預期)	—	—	—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	<u>9,792</u>	<u>—</u>	<u>—</u>	<u>9,792</u>	<u>56,400</u>

附註1：計劃在無錫第二生產基地額外安裝三條年產能約5,760,000件的新生產線，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且預計該三條新生產線的設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此外，預計在廣州生產基地安裝一條年產能約1,728,000件的額外新生產線，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預計此生產線的設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

廣州第二生產基地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建立，預期安裝一條年產能約2,304,000件的生產線，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附註2：該餘額僅為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落成在廣州建立第二生產基地的預計成本，不包括土地收購成本。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其預測未來數年全球及中國的平面電視的出貨量將上升。本集團所出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毛利率過往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為高。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更注重短期內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生產。

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生產LCD(包括LED)電視及顯示器及手提電腦(即我們的主要產品)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生產線的平均產能利用率約為71%及89%，佔同期本集團的收益約61.3%及31.4%。鑒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按高使用率運作，我們須要擴大產能以保持靈活性，藉以獲取客戶更多臨時訂單，同時提高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產能，以實施業務策略。我們亦須騰出產能及額外空間以安裝新機器，以便我們與客戶討論新業務計劃時證明我們有能力承接新訂單。作為短期措施，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無錫租賃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600平方米。作為長期措施，我們計劃在廣州建立第二生產基地、增加無錫生產基地以及廣州生產基地的生產線數目，從而擴大產能。有關我們的發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機械及設備

我們於生產流程採用高度自動化的機械及設備，包括激光焊接機、螺釘接縫機、流水攻絲機、超聲波清洗機、壓焊機、壓鉚機及攻絲機。大部分機械及設備乃由韓國進口。除大規模生產外，我們的成功亦歸功於持續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亦於質量保證的各階段使用先進的技術，如三維測量儀、硬度測試機、溫度試驗箱及鹽水噴霧試驗機。利用上述先進的測試設備獲得的實驗結果是促進持續改良生產流程及生產質量的重要資源。

通常情況下，生產機器一天運轉20.5個小時。因此，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備擁有全面的維護系統，包括定期停工期進行維修保養及定期檢驗生產設施及設備，以確保生產線順利運轉及達致最佳效率。我們的生產線須持續進行檢修。我們的生產流程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設備或機械故障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中斷。

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江蘇凡潤電子把小部分於生產中涉及較低生產技術要求及利潤率較低的金屬部件(包括保護蓋及夾子)生產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認為透過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的內部生產資源能更有效地用於核心的生產環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我們的業務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三方承包商產生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計入原材料成本)約1.2%、4.9%及1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託7家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承包商。彼等主要從事金屬部件的壓製、加工及組裝，大部分毗鄰我們中國江蘇省的無錫生產基地。

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但與彼等訂立總協議以保持靈活性。我們向有關承包商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其中載列有關每張特定訂單(其中包括)數量、價格及規格等條款。第三方承包商與我們訂立的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提供生產物料－我們須提供產品規格圖表、模具及質量控制工程計劃以協助承包商生產產品。
- 使用模具－承包商須負責妥善保管本集團提供的模具。承包商不得修改模具及須與我們討論於使用模具後退還模具的安排。
- 付款條款－須於發票日期後60日內付款。承包商須每月出具發票一次。
- 缺陷產品－承包商須負責我們因缺陷產品而蒙受的損失。

我們的承包商通過我們嚴格的錄取要求，並與我們共同合作，以確保為我們客戶生產的產品為優質產品。我們正式聘用承包商前會評核準承包商是否合適，包括彼等的產能、生產質素、辦公室人手及財務背景。我們向承包商提供客戶要求的相關模具，而承包商按我們要求的規格製造。我們要求承包商在付運產品予我們前進行質量檢查，而我們在產品運送至倉庫及客戶之前進行質量檢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承包商生產的產品存在任何缺陷的任何重大投訴。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相信，我們對質量的承諾一直反映在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上，這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將維持及提升產品質量視為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我們相信，產品質量是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索償或投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不少於200名質量控制人員。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乃為維持及運營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而設。質量控制部與客戶緊密合作，制訂質量管理的目標、政策及計劃以符合客戶的質量保證模式及每名客戶的要求。缺陷產品的退換率一直低於客戶列明可容忍的最高水平。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實施下列質量控制標準盡可能達致低缺陷產品率。

我們收到客戶列明其產品規格的產品規格圖後，會在質量控制設計圖上就每個生產階段列出所需的全面測試及質量控制程序，並提交客戶審批。為確保所有生產部門知悉有關生產規格，我們亦編製詳細的內部生產流程圖及產品規格備忘錄，要求各生產部門遵循。我們對質量管理系統的投入令我們取得ISO9001。我們在質量控制上的成就歸因於我們於以下各階段實施下列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所致：

- **進廠質量控制(IQC)**。進廠原材料及部件由IQC人員就其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及整體可靠度抽樣檢驗。就此而言，IQC人員採用多種自動化設備及先進的技術，如硬度測試機、拉力測試機及鹽水噴霧試驗機。IQC人員亦負責就產品質量、物料供應及準時付運以及保存記錄等方面評估供應商。一經發現任何不合標準或有缺陷的材料及部件，IQC人員將與相關供應商聯絡以進行缺陷分析，並安排退貨。
- **生產質量控制(PQC)**。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於生產流程的各環節測試在製品的質量。PQC的主要目標之一為透過抽樣測試、即時缺陷分析及及時維修確保在製品的整體質量符合所規定的標準。我們利用三維光學檢驗設備等高科技檢驗設備測試產品

我們的業務

的抗扭強度。不符合質量標準的該等產品會送修或被處理，並進行故障分析以查明故障的根源，並制定糾正措施。我們的模具開發部門亦與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緊密合作以持續檢驗模具的狀態及性能，以於必要時維修甚至更換模具。

- **持續質量控制(OQC)**。OQC為最後的控制環節，以確保出廠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要求團隊對所有製成品進行目測，並對隨機抽檢的製成品進行多項測試。未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會另作處理，而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將由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如必要)。我們亦須在付運產品的同時向客戶提交檢驗報告。檢驗報告載列我們按照與客戶協定的程序檢驗產品的結果。我們部分客戶亦會派出彼等的代表對我們的製成品定期進行質量檢查。

模具設計及開發

消費電子行業客戶的要求受到週期性變化、迅速的技術發展、較短產品週期、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所影響，為配合有關客戶的要求，我們著重進行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活動。我們的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活動乃於無錫第一生產基地進行，該基地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模具設計及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錫第一生產基地的模具開發部門約有162名人員。我們的模具開發部門可大致分為兩組：一組包括從事模具設計及開發、模具性能分析、就模具開發、產品設計及新技術開發及生產流程提供先進技術支援的54名以上人員；另一組則包括負責模具加工及維修的108名以上多名設計工程師。模具開發部門團隊近半數的成員畢業於大專院校或大學，並具有6年以上相關經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就開發模具分別產生費用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我們擬透過運用新股發行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來提升我們模具技術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工作集中於實現下列各項：

- 自客戶接獲產品的初步設計後協助產品模具的概念得以實現。

為符合客戶的要求及鞏固我們作為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於早期階段參與客戶的產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流程」分節。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合作進行模具設計及開發，以提升我們的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及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業務

- 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質量標準與其合作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流程；
- 提供生產解決方案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及
- 研究新技術及現有技術的新應用。

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的富美斯廣州經營)並無進行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活動。樂金廣州(為富美斯廣州的其中一名客戶)提供我們於廣州生產基地所用的成品模具。然而，我們須承擔由客戶所提供模具的維修保養。

研發

我們相信成功研發對我們在業內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研發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於過往年度，我們獲取多項技術成就。我們開發了一項可大大提升我們原材料的生產率及利用率的激光焊接技術。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就該激光焊接技術在中國辦妥專利註冊。此外，我們按工業規模應用螺釘接縫技術，此有助提升我們生產率及自動化程度，並同時降低缺陷產品率。

透過向客戶瞭解有關產品的最新發展，我們力求讓僱員掌握最新技術。

富美斯廣州成立前，FMS Korea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與LG韓國合作，掌握了生產LG產品部件及產品特徵相關的技能。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投產，而樂金廣州自此成為富美斯廣州的客戶。為促使富美斯廣州成立生產系統，富美斯廣州與FMS Korea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FMS Korea將應富美斯廣州的的要求向富美斯廣州轉讓生產TFT-LC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技能及技術，並安排借調其技術人員，而作為回報，富美斯廣州會就專有技術轉讓支付特許權費，並就向其借調技術人員支付技術支援費。董事認為，LG與我們之間的依賴屬互惠互利，原因為(i) FMS Korea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與LG韓國合作，熟悉LG及其BLU製造商的要求和LG產品的特點，且富美斯廣州曾為FMS Korea的附屬公司，亦保持該等優勢；(ii)富美斯廣州具有所需產能以及生產能達到LG的要求和標準的金屬部件的生產技術及技能；及(iii)由於富美斯廣州已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如LG有所要求，江蘇凡潤電子的模具開發部門可為其提供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服務。

我們的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起，富美斯廣州已停止向FMS Korea支付特許權費或技術支援費。富美斯廣州與FMS Kore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特許權協議。董事相信，根據富美斯廣州目前掌握的技術、技能以及產能，富美斯廣州並無必要依賴FMS Korea的技能及技術以及技術協助。

銷售及客戶

銷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的主要產品為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3.4%、52.7%及31.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7.7%、36.3%及61.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手機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3%、1.5%及0.3%。本集團收益餘額來自設計、開發及生產生產產品所用的模具以及向廢料回收公司銷售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

於往績記錄期，富美斯廣州出售的主要產品為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佔富美斯廣州收益的68.2%及69.8%。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富美斯廣州用於顯示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收益的25.6%及24.5%。

本集團所出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於近兩年錄得較高利潤，而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客戶對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需求將高於其他產品。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迅速增長，憑藉我們生產大型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擬於未來更專注銷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及平板電腦(特別是其中一款最流行的平板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其中一款最流行的平板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貢獻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2.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款最流行平板電腦產品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約為8.5百萬件，同期我們於其中一款最流行平板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千件) (概約)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概約)	銷量 (千件) (概約)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概約)	銷量 (千件) (概約)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概約)
用於以下各項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						
包括LED電視)						
主要金屬部件 ^(附註2)	4,126	29.71	11,095	28.54	19,726	44.43
次要金屬部件 ^(附註3)	3,224	2.98	2,683	3.76	8,482	5.52
合計／整體	7,351	17.99^(附註1)	13,778	23.71	28,208	32.73^(附註5)
顯示器及手提電腦^(附註4)						
主要金屬部件 ^(附註2)	52,049	8.72	49,446	8.28	59,198	7.27
次要金屬部件 ^(附註3)	78,104	1.23	64,946	1.01	46,310	0.92
合計／整體	130,154	4.23	114,392	4.15	105,507	4.48
手機						
主要金屬部件 ^(附註2)	16,211	1.06	18,073	0.77	5,673	0.77
次要金屬部件 ^(附註3)	0	—	0	—	0	—
合計／整體	16,211	1.06	18,073	0.77	5,673	0.77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以二零零九年錄得的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最低。我們認為，此乃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比例中小型金屬部件所佔比重較高，而其價格通常低於大型金屬部件。

附註2：主要金屬部件包括消費電子產品所用顯示器面板的外框及底板，為BLU的主要金屬部件。董事認為此分類乃按照中國其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製造商的一般行業慣例。

附註3：次要金屬部件包括燈罩、底蓋、保護蓋、夾子及支架，為BLU重要性較低的金屬部件，其中一些次要金屬部件目前已很少用於顯示器面板。例如，以本集團產品組裝的近期顯示器面板型號不再使用支架；而燈罩目前很少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因為底板的構造及質量經過改善後，其功能已融入燈罩的功能。

我們的業務

附註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包括其中一款最流行平板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

附註5：用於LCD電視(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主要因為用於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其售價高於CCFL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擴大。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用於以下各項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	13.49 ^(附註1)	17.10	26.29
顯示器及手提電腦	2.86	3.41	3.94
手機	1.05	1.03	1.01

附註1：當二零零九年與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期間比較時，於該年錄得用於LCD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最低。我們相信，此乃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比例中小型金屬部件所佔比重較高，而其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及原材料成本通常低於大型金屬部件。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用於LCD(CCFL)電視及LCD(LED)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實際產量、銷量、平均單位售價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實際產量	銷量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概約)	毛利率 (%) (概約)	實際產量	銷量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概約)	毛利率 (%) (概約)
	(千件)	(千件)	(概約)	(概約)	(千件)	(千件)	(概約)	(概約)
用於以下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LCD(CCFL)電視 ^(附註1)	11,061	13,461	22.75	28.4	8,575	14,485	22.47	16.8
LCD(LED)電視	332	317	64.91	20.8	9,053	13,724 ^(附註3)	43.57 ^(附註4)	22.9

我們的業務

附註1：上表僅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數字，因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用於LCD (LED)電視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

附註2：於計算實際產量數字時，僅涵蓋產品的主要金屬部件，包括外框及底板。上表計算的數字並無包括次要的金屬部件(包括燈罩、底蓋、保護蓋、夾子及支架)，因為該等部件屬於BLU較次要的金屬部件，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亦屬較次要者。

附註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LCD (LE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銷量顯著增長，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增加生產售價普遍更高的LCD (LE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產量。

附註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CD(LE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下跌，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LCD (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顯著下降，及期內用於LCD (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的大型金屬部件比例較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模式與收益一般不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出口銷售。出口銷售分為兩種，即(i)透過深加工結轉安排進行出口銷售，據此產品可直接轉運往客戶位於中國的組裝工廠作進一步加工，而不是將產品從中國出口，及(ii)向中國境外市場直接進行出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蘇凡潤電子分別約人民幣685.6百萬元、人民幣8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9百萬元的出口銷售額透過深加工結轉安排進行。同期，江蘇凡潤電子向中國境外市場直接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江蘇凡潤電子僅按照Fine DNC Korea向江蘇凡潤電子發出的訂單向韓國出口產品，並向韓國一家公司出口滯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蘇凡潤電子對Fine DNC Korea的直接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50,000美元及2.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江蘇凡潤電子中國國內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出口銷售額增加乃由於Fine DNC Korea發出的訂單增加所致。於該期間，Fine DNC Korea的客戶需求增加，乃由於其產能有限，Fine DNC Korea向江蘇凡潤電子購買金屬部件以滿足客戶需求。董事認為，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BLU製造商銷售產品的條款相比，向Fine DNC Korea銷售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Fine DNC Korea亦須承擔額外運費。因此，董事認為江蘇凡潤電子向Fine DNC Korea銷售產品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訂立。

我們的業務

根據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發的《關於有關「凡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章程的批覆》(錫高管發[2002] 758號)(「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章程的批覆」)，下列事項已獲批准，其中包括(i)成立江蘇凡潤電子；(ii)投資額；(iii)註冊資本金額；(iv)營業範圍；(v)生產規模，並列明江蘇凡潤電子製造的產品其中20%須作出口，而80%須作內銷(「出口及內銷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江蘇凡潤電子銷售的金屬部件及零件主要供出口，而江蘇凡潤電子的出口及內銷比率分別約為92:8、90:10及93:7。因此，往績記錄期內，江蘇凡潤電子不符合出口及內銷比率。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口及內銷比率並非強制或法律規定應予遵守。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江蘇凡潤電子獲鼓勵透過本身或其他中介公司向海外出口產品。然而，江蘇凡潤電子亦可在國內出售其產品。此外，江蘇凡潤電子可自由決定其產品出口及內銷比率。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江蘇凡潤電子不符合出口及內銷比率將不會產生任何法律後果，亦不會因有關違規而受到處罰。此外，該違規事項將不會導致中國相關機構撤銷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章程細則的批覆。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蘇凡潤電子已就其業務(包括原材料進口及出口銷售)取得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富美斯廣州自開始運營起從出口銷售獲得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富美斯廣州透過深加工結轉安排錄得的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471.7百萬元。富美斯廣州同期中國內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深加工結轉安排

電視、手提電腦及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過程主要包括(i)採購原材料；(ii)生產各種部件；及(iii)組裝過程。整個生產過程分為多個環節。每個環節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製造商負責。製造鏈底端的製造商採購相關原材料及生產部件，然後交給鏈條高端的製造商進行進一步加工及／或組裝，及生產製成品。

三星韓國及樂金廣州等部分客戶已在中國成立運營工廠以製造顯示器面板。我們從客戶方面獲悉，按此種方式在中國生產的顯示器面板主要用於生產出口及銷往海外的消費電

我們的業務

子產品。儘管如此，該等運營工廠僅涉及組裝流程，我們的客戶要求其他製造商提供零部件以生產顯示器面板。因此，本集團獲客戶委聘在中國生產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及手提電腦以及手機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並在中國供應予客戶或其中國工廠或其中國指定BLU製造商，以生產BLU或LCD模具。其後將製成品出口海外市場。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為在中國為電子產品品牌擁有人生產BLU裝置的BLU製造商。我們生產金屬部件使用的原材料或零件部分從國外進口，部分來自中國其他加工貿易企業，這些企業亦從國外進口原材料。上述生產模式在中國被稱為深加工結轉安排，獲准參與深加工結轉安排的公司通常為加工貿易企業。倘根據深加工結轉安排生產的產品在中國銷售，則應就相關產品繳納進口稅及增值稅。

參與深加工結轉安排的公司須遵守中國多項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深加工結轉安排指加工貿易企業從國外採購進口原材料，用於生產半成品或部件，其後轉至其他加工貿易企業進行進一步加工及／或組裝，最後將製成品再次出口海外的安排。參與深加工結轉安排的公司應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1999年)》的第314號通知(「**第314號通知**」)取得《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之後向當地海關遞交建議進出口安排供進一步審批。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的第314號通知，企業申請開展加工貿易業務時，必須向省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或獲授權的市或省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提供下列有關各項加工貿易合同的文件：

- (i) 加工貿易業務的申請報告及申請表格；
- (ii) 申請人進出口經營權批准文件(或加工貿易批准證書)和工商營業執照；

我們的業務

- (iii) 加工企業註冊地縣級或以上有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出具的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加工企業的工商營業執照；
- (iv) 經營企業對外簽定的進出口合同(正本)；
- (v) 經營企業與加工企業簽定的加工合同(正本)；及
- (vi) 有關審批機關認為需要出具的其他文件。

倘經營企業或加工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除上述文件外，須同時提供相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的能說明經營範圍和產能的備忘錄及章程細則以及有關生產經營的相關合同，以及能確認已建成投產、證明投資方資金已如期到位、聯合年檢合格的證明文件。

倘加工貿易業務與廢舊材料或化學品有關，則須提交其他批准文件。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根據第314號通知提交所有申請文件後，《加工貿易批准證書》將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或相關獲授權的機構向確認能夠從事加工及轉出口業務的申請人發出。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各項加工貿易合同安排而言，其須在展開加工貿易業務前取得《加工貿易批准證書》，倘並無此證書，海關部門將不會處理原材料進口，而有關加工企業無法展開加工貿易業務。《加工貿易批准證書》的有效期限取決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決定，獲批年期通常為一年，在此期間內，加工貿易企業須直接或透過深加工結轉安排出口製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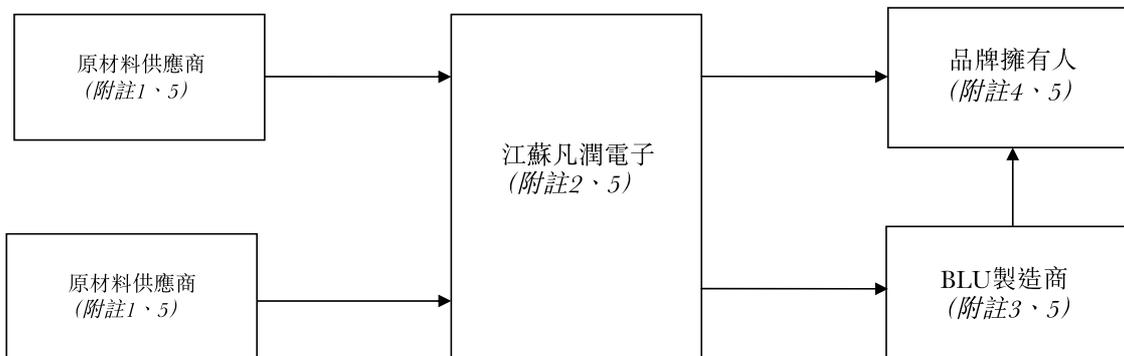
取得上述批文後，只要製成品出口海外市場或出售予其他加工貿易企業，加工貿易企業進口的原材料毋須繳納關稅及增值稅。加工貿易企業之間轉讓半成品及／或部件對轉讓人而言構成出口，對承讓人而言構成進口，應進行清關。

我們已遞交獲授權的廣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及無錫開發新區規定的相關文件，並取得參與深加工結轉安排的《加工貿易批准證書》，以表明我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有權經

我們的業務

營進出口業務，並擁有所需產能以從事生產業務。我們進口的原材料來自境外或中國其他加工貿易企業，該等公司亦主要從境外進口原材料，而該等進口原材料獲豁免繳納關稅及增值稅。倘本集團向未獲批准的本地加工貿易企業進口原材料，則採購原材料時須繳納增值稅。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向未獲批准的本地加工貿易企業出售產品，則須就該等產品繳納增值稅及關稅。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進行的深加工結轉安排乃屬合法有效。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根據深加工結轉安排開展的業務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進出口程序，並符合與海關及外匯相關的法律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

下圖列示江蘇凡潤電子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加工貿易企業參與深加工結轉安排，生產用於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面板的BLU裝置金屬部件的情況：



附註1：根據深加工結轉安排，只要製成品(即金屬部件)售予一家已取得《加工貿易批准證書》的企業作進一步加工，江蘇凡潤電子進口的原材料毋須繳納稅項。

附註2：江蘇凡潤電子生產金屬部件，並直接售予BLU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例如三星韓國)。根據深加工結轉安排，有關銷售就江蘇凡潤電子而言構成出口，而有關採購就BLU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而言構成進口。

附註3：售予BLU製造商的金屬部件與供生產BLU的其他零部件進一步組裝，售予及付運予其他品牌擁有人供生產FPD。根據深加工結轉安排，有關銷售就BLU製造商而言構成出口及就品牌擁有人而言構成進口。

附註4：江蘇凡潤電子售予品牌擁有人的金屬部件與BLU及供生產FPD的其他零部件進一步組裝。品牌擁有人生產的FPD其後透過深加工結轉安排銷售及轉讓予其他工廠或其客戶，以進一

我們的業務

步加工生產LCD(包括LED)電視，其後向海外銷售及出口。倘透過深加工結轉安排生產的LCD(包括LED)電視在中國銷售，則將就有關產品徵收進口稅及增值稅。

附註5：參與深加工結轉安排的各企業須取得《加工貿易批准證書》。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一些生產移動通訊設備、資訊科技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全球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客戶包括全球領先的韓國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三星及LG(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後，LG成為我們的最終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三星韓國及三星香港出售部分產品。我們按客戶的要求在中國交付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三星韓國(於往績記錄期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直接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26%、17%及18%。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三星香港直接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分別約7%、4%及1%。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後，LG成為我們的最終客戶，我們亦直接向樂金廣州出售部分產品。

我們亦向三星及LG指定的中國BLU製造商出售產品，彼等負責(其中包括)組裝BLU。指定BLU製造商分別直接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直接向其或其要求的交付點交付產品。我們分別直接向各指定BLU製造商開具發票，該等BLU製造商直接向我們付款。我們僅與指定BLU製造商直接磋商及進行交易，而沒有三星或LG參與我們的交易。我們明白我們為該等指定BLU製造商製造的大部分製成品將成為三星及LG產品的一部分。我們亦知悉該等BLU製造商獨立於三星及LG，彼等獲三星或LG指定為該等品牌擁有人組裝BLU。

於往績記錄期，三星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最終客戶，我們以下列方式銷售產品：(i)透過深加工結轉安排向三星韓國直接銷售(在此情況下，三星韓國向我們下單及直接結清款項，但根據三星韓國、三星中國與我們訂立的三方安排，我們向三星中國交付產品供其在中國進行後續加工)；及(ii)透過深加工結轉安排向三星位於中國的指定BLU製造商銷售，彼等為

我們的業務

三星中國組裝部件。於往績記錄期，(i)向三星(包括三星韓國及三星香港)的直接銷售，(ii)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向三星間接銷售，(iii)向LG直接銷售及(iv)透過LG指定的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如下：

以下各項佔收益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概約)	二零一零年 (概約)	二零一一年 (概約)
向三星直接銷售	33.0	20.6	19.7
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			
向三星間接銷售	61.4	74.9	60.0
合計	94.4	95.5	79.7

以下各項佔收益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向LG直接銷售	4.2
透過LG指定的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		10.6
總計		14.8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三星及LG」。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向三星韓國直接銷售所得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三星韓國的製造過程出現變化，由依賴三星位於中國的工廠組裝產品部件轉為委聘中國更多指定BLU製造商組裝部件。因此，過往數年，我們向三星位於中國的指定BLU製造商出售更多產品，而向三星韓國出售的產品有所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向指定BLU製造商銷售所得的收益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星指定BLU製造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9.8百萬元、人民幣674.6百萬元及人民幣902.7百萬元。儘管對三星韓國的直接銷售額有所減少，但董事認為諸如三星一類的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公司對BLU製造商的供應商要求嚴格，而三星指定BLU製造商須向三星批准的供應商採購物料，故三星將仍為我們的主要最終客戶之一。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富美斯廣州。LG作為富美斯廣州的主要最終客戶於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最終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樂金廣州直接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

我們的業務

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富美斯廣州總收益的30.3%及29.3%。富美斯廣州亦向LG指定BLU製造商出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對LG指定BLU製造商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富美斯廣州總收益的63.5%及65.0%。為說明起見，由於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方完成，假設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LG（連同LG的指定BLU製造商）的銷售額將佔經擴大集團（包括富美斯廣州）總銷售額約26.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美斯廣州錄得來自LG韓國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91,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富美斯廣州的餘下收益來自向廢品回收公司銷售其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廢舊材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富美斯廣州總收益約6.2%及5.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為三星及LG以外的品牌擁有人組裝及製造產品的其他BLU製造商出售產品，且亦向其他品牌擁有人銷售我們的產品。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排名前十的FPD電視製造商的出貨量佔二零一一年全球總出貨量約79.5%，而排名前十的FPD電視製造商的收益佔二零一零年全球FPD行業總收益約82.6%。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與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BLU製造商接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與其建立關係。在三星與Fine DNC Korea現有關係的基礎上，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與三星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本身獨立與三星維持關係達七年。在LG與FMS Korea現有關係的基礎上，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與LG建立關係，自此富美斯廣州本身獨立與LG維持關係。透過二零一一年八月的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將客戶基礎擴大至納入LG及其指定BLU製造商。由於我們被譽為中國著名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擴闊客戶基礎。我們的最終客戶三星及LG並無就我們向其他品牌擁有人的BLU製造商供應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施加任何限制。

由於無錫第二生產基地運營後我們的產能增加，故我們能承接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訂單。作為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的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組成一支銷售團隊，其由我們原銷售團隊的5名成員組成，旨在物色新目標客戶，並與彼等建立關係。銷售團隊自此接觸多名潛在新客戶並與之建立關係。例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本集團已收到訂單並開始為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進行批量生產，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為三星指定BLU製造商，亦為另一主要電子產品製造商的BLU製造商（製造該主要電子產品製造商產品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此外，本集團亦擁有為三星及LG以外的品牌擁有人組裝及製造產品的其他BLU製造商生產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技術知識。此外，作為三星及LG的認可供應商，本集團必須在生產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通過嚴格規定的若干核證。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能通過三星及LG的嚴格規定，故我們應能通過為三星及LG以外

我們的業務

的品牌擁有人直接組裝及製造產品的其他BLU製造商以及其他品牌擁有人的任何類似嚴格規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吸納更多新客戶，並向新客戶取得更多訂單，從而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有關我們發展更廣泛客戶群的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客戶基礎」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客戶總數(按新客戶及已終止關係的客戶劃分)載列如下：

	品牌擁有人		BLU製造商		其他	合計
	三星	LG	三星的BLU	LG的BLU	品牌擁有人、	
			製造商	製造商	其他BLU 製造商及 其他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	0	21	0	6	29
本集團的新客戶	0	0	7	1	4	12
本集團已終止關係的客戶	(0)	(0)	(7)	(0)	(1)	(8) <small>(附註1)</small>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客戶增加/(減少)數目	0	0	0	1	3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	0	21	1	9	33
本集團的新客戶	0	0	1	0	2	3 <small>(附註2)</small>
本集團已終止關係的客戶	(0)	(0)	(3)	(1)	(2)	(6) <small>(附註2)</small>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客戶增加/(減少)數目	0	0	(2)	(1)	0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	0	19	0	9	30
本集團的新客戶	0	2	2	3	5	12 <small>(附註2)</small>
本集團已終止關係的客戶	(0)	(0)	(8)	(0)	(5)	(13) <small>(附註4)</small>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客戶增加/(減少)數目	0	2	(6)	3	0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2	13	3	9 <small>(附註4)</small>	29

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與客戶維持關係的平均時間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年)	二零一零年 (年)	二零一一年 (年)
與本集團客戶維持關係的平均時間			
品牌擁有人			
三星	6.0	7.0	8.0
LG	0	0	1.0
BLU製造商			
三星的BLU製造商	3.4	4.1	5.4
LG的BLU製造商	0.3	0	1.0
其他品牌擁有人、其他BLU製造商及其他客戶	2.0	2.4	3.2
合計	3.1	3.8	4.1

附註1：由於七名客戶不再為三星製造顯示器面板部件(我們的產品組裝在此之上)，於二零零九年終止與八名客戶的關係。

附註2：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多數新客戶及多數終止關係的客戶為三星的BLU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六名新客戶原為富美斯廣州的客戶，於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後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附註3：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向三星以及另一品牌擁有人供應含本集團提供的金屬部件的產品。該客戶同時計入「三星的BLU製造商」及「其他品牌擁有人、其他BLU製造商及其他客戶」內。

附註4：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該等客戶與我們終止關係，此乃由於以下一項或以上的理由：彼等就其產品接獲的訂單減少、運輸成本高及／或資本不足。

我們的客戶(包括其中一款最流行平板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客戶)未與我們訂立長期購買承諾，我們的銷售乃根據單筆採購訂單作出。產品價格及交付日期載於客戶透過我們的電腦化訂購網絡發出的單筆採購訂單。我們的客戶在年度及季度期間之前預先估計各期間的訂單量，然而，該等訂單通常僅須在交付日期前1至2天內完成及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乃同行公司的一般慣例。我們獲悉，三星或LG於中國的指定BLU製造商並無與三星或LG訂立任何長期合同。董事認為此行業規範得以

我們的業務

建立乃由於下列理由：(i) 三星或LG的供應商於成為指定供應商前，必須在生產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通過嚴格規定的若干核證。該等最終客戶對指定供應商的認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證可長期從該等最終客戶獲得數量穩定的訂單；及(ii)顯示器面板行業的技術急速發展。因此，最終客戶較難預測我們向其供應的產品及部件的長期需求。考慮到本集團與其最終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集團為三星及LG的認可供應商，故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我們能夠透過最終客戶獲得穩定的訂單。

我們與三星韓國訂立的協議規定，我們將為客戶提供自產品交付之日起計為期3年的保修期，據此，我們同意在(其中包括)產品出現缺陷或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其中包括)修理或更換產品，或歸還或退還產品價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遇到任何產品大量回收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倘我們產品出現缺陷我們亦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回收產品或為客戶重新生產產品)，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承擔任何實際貨幣成本，亦未就保修計提撥備。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就產品責任提出索償的事件。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由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非獨家且主要依靠商譽，我們並無限制客戶與其他金屬部件製造商按授予本集團的類似或更為有利條款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與三星韓國及三星中國已訂立三方安排，據此，三星韓國通過我們的電腦化訂購網絡向江蘇凡潤電子發出採購訂單。我們其後按三星韓國的要求在中國向三星中國交付製成品，以便進一步組裝，而組裝後的消費電子產品將交付至三星中國指定的地點。有關款項由三星韓國支付予我們。江蘇凡潤電子並無與該等訂約方就此安排訂立任何協議。此三方安排反映在三星韓國的採購訂單上。我們獲悉，三星在向其他製造商採購部件時有相似的三方安排，此為三星管理其營運及將其營運集中的方式。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辦理必要進出口手續及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外匯相關法律)後，深加工結轉安排及與三星韓國及三星中國的三方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亦確認，與三星韓國及三星中國訂立的此項三方安排均符合韓國法律。我們對三星香港的銷售所依循的業務模式與三星韓國的類似。

我們的業務

我們對質量及可靠性的承諾已獲得ISO 9001認證。此外，在過去數年，我們獲客戶授予的多個獎項及其他殊榮，這表明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感到滿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榮獲三星授予優秀協力社獎項，三星及其BLU製造商亦因而增加對我們現有產品的採購訂單。由於我們並無自主品牌產品，故我們主要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服務，努力在質量、成本、交付、靈活性及速度方面達到客戶期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69%、72%及6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三星韓國分別佔收益約26%、17%及18%。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包括三星及若干其指定的BLU製造商)佔我們收益貢獻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延遲或取消訂單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般而言並無向三星韓國提供任何優於我們其他客戶(包括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的條款。

我們與三星的客戶關係

經過多年合作，我們與三星已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並維持約7年的業務關係。作為我們向三星提供可靠服務的明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三星授予革新部門賞，並獲授2009年協力社發展革新競賽銀獎。

根據三星韓國的二零一零年年報：(i)三星韓國根據韓國法律成立，製造及銷售半導體、LCD、電訊產品及數碼媒體產品；(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星韓國的股份於韓交所上市，其環球預託證券於倫敦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三星韓國是全球領先的半導體、LCD、手機及電視綜合生產商。下表載列三星韓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三星韓國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三星韓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三星韓國的二零一一年審計報告)。

我們的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韓圓)	(韓圓)	(韓圓)
淨銷售額	1,363,240億 (人民幣7,300億元)	1,546,300億 (人民幣9,050億元)	1,650,020億 (人民幣9,620億元)
經營盈利	109,250億 (人民幣580億元)	172,970億 (人民幣1,010億元)	162,500億 (人民幣950億元)
淨盈利	97,610億 (人民幣520億元)	161,470億 (人民幣950億元)	137,340億 (人民幣800億元)
淨資產	730,450億 (人民幣4,270億元)	893,490億 (人民幣5,180億元)	1,018,450億 (人民幣5,580億元)
總資產	1,121,800億 (人民幣6,560億元)	1,342,890億 (人民幣7,780億元)	1,556,310億 (人民幣8,530億元)

三星的前景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評為穩定。由於三星韓國的股份於韓交所買賣，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於韓交所網站eng.krx.co.kr及三星韓國的公司網站www.samsung.com可供查閱。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對三星構成不利影響的醜聞或事件須敦請投資者垂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三星韓國在其公司網站宣佈顯示器市場正在迅速變動，預期OLED面板將會迅速取代LCD面板成為主流，另宣佈計劃重組旗下LCD面板業務並將其分拆至一間新公司，將由三星韓國全資擁有。此外，有報道指三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大屏幕OLED電視。據董事所知，三星與LG自二零零九年前後開始銷售應用OLED面板的手機。然而，OLED技術過去僅通用於手機(非FPD電視)等小型顯示器，直至近期三星與LG各自在二零一二年初首次展示大屏幕OLED電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三星或LG已於全球消費市場正式推出大屏幕OLED電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三星、LG或彼等的BLU製造商供應OLED面板所用金屬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三星或LG曾向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採購任何用於生產OLED電視面板的金屬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來自三星及其BLU製造商、樂金廣州及LG的BLU製造商的訂單維持正常，本集團並無因為三星韓國發出有關新聞稿或近期OLED技術發展出現流失客戶訂單情況。我們通常依賴三星及LG的年度及季度業務計劃並根據董事的行業經驗作出未來產量預測。根據我們目前所知的三星及LG業務計劃，我們預期三星或LG於二零一二年不會大幅削減訂單。

我們的業務

消費電子行業向來受到週期性變化、迅速的技術發展及較短產品週期所影響。我們過往一直善於適應市場轉變及把握新機遇，例如，過往數年的產品組合重心由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轉移至LC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且自二零一零年起發展生產LED電視面板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Display Search預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七年間，全球OLED收益將分別佔全球FPD收益約6.9%、9.1%、11.7%、13.7%、15.9%、18.8%及21.7%。董事認為，OLED電視必須取得一些技術突破，如減低生產成本及應用大屏幕FPD電視的生產技術，方可成為全球電子市場的主流。採用OLED技術生產大屏幕電視仍處起步階段。此外，董事認為OLED電視必須將生產成本大幅降低，使其售價較易獲得消費者接納並較其他電視產價更具競爭力，方能廣受消費者歡迎。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預期二零一二年OLED電視平均售價將較LCD(包括LED)電視售價高出數倍。董事認為，縱使日後OLED面板取替LCD面板成為消費電子產品主流，本集團具備為其客戶生產OLED面板金屬部件的專有技術。憑藉董事的行業知識，OLED面板的組成部分仍包括與本集團所製造金屬部件相近的金屬部件(如外框及底板)，我們可在必要時調配若干現有生產線以生產OLED面板所用金屬部件。因此，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LED面板的最新行業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不久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前景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推出及開發新產品涉及時間及承擔相當可觀，亦可能令我們的研發費用及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倘OLED面板取替LCD面板成為主流，而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引進OLED面板所用金屬部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三星及LG－三星韓國擬重組旗下LCD面板業務並將其分拆至一間由三星韓國全資擁有的新公司，同時計劃發展OLED面板業務」。

儘管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購買承諾，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與三星韓國訂立總採購協議，以規管雙方關係。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供應產品－我們與三星韓國就質量、單價、規格及交付產品地點進行討論協商，相關條款應載入採購訂單。雙方釐定產品價格後，倘經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雙方應真誠討論修訂產品價格。

我們的業務

- 質量保證—我們應根據三星韓國預先批准的測試計劃，由合資格僱員採用測試設備對產品生產進行定期可靠性測試，並將結果呈交三星韓國供其審議。我們同時應分析供應予三星韓國的產品製造過程中發生的所有故障，並採取必要糾正措施。
- 買方檢查—我們應根據雙方協定的規定及程序檢查產品，每次交付產品時應向三星韓國轉交標準檢查報告。三星韓國於收貨時應檢查產品裝運的數量，並在產品到貨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通知我們產品數量短缺情況。

我們已與三星及其指定BLU製造商擁有穩定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三星或其指定BLU製造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導致其減少或暫停向本集團發出訂單。

我們的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及間接向少數主要客戶取得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三星韓國直銷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6%、17%及18%。我們向三星香港直接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7%、4%及1%。於往績記錄期，(i)向三星(包括三星韓國及三星香港)直接銷售，(ii)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向三星間接銷售，(iii)向LG直接銷售及(iv)透過LG指定的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如下：

以下各項佔收益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概約)	二零一零年 (概約)	二零一一年 (概約)
向三星直接銷售	33.0	20.6	19.7
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			
向三星間接銷售	61.4	74.9	60.0
合計	<u>94.4</u>	<u>95.5</u>	<u>79.7</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以下各項佔收益貢獻的百分比			
向LG直接銷售			4.2
透過LG指定的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			10.6
總計			<u>14.8</u>

我們的業務

根據下文所載因素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良好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i) **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完成**：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已收購富美斯廣州及該收購事項因引入富美斯廣州的客戶(包括樂金廣州及LG指定BLU製造商)為本集團客戶而令本集團減少對三星的依賴程度。為說明起見，假設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樂金廣州連同LG指定BLU製造商的銷售額將佔經擴大集團(包括富美斯廣州)的銷售總額約26.7%。向樂金廣州及LG指定BLU製造商銷售實際降低本集團向三星(包括三星韓國及三星香港)及其指定BLU製造商銷售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額約79.7%降低至同期佔經擴大集團(假設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總銷售額約67.7%。
- (ii) **三星及LG在全球平面電視市場的市場主導地位**：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平面電視市場－按品牌劃分的平面電視市場」一段所披露，以全球出貨量計，三星在平面電視市場中佔最大份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佔17%或以上，而LG佔同期全球出貨量達15%或以上。三星及LG共同佔同期全球出貨量約32%或以上。以全球出貨量計，平面電視市場接下來的三大主要經營者僅佔同期單位數市場份額。由於三星及LG在全球市場佔主導地位，董事認為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商的穩固業務關係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反之可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iii) **引入新客戶**：作為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的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組成一支銷售團隊，由我們原銷售團隊的5名成員組成，旨在物色新目標客戶並與之建立關係。自此，銷售團隊已與多名潛在新客戶接洽並與之建立業務關係。例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本集團已收到訂單並開始為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進行批量生產，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為三星指定BLU製造商，亦為另一家主要電子產品製造商的BLU製造商(製造該主要電子產品製造商產品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吸納更多新客戶從而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的業務

- (iv) **備用產能擴展業務**：無錫第二生產基地的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入試產。新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約為65,138.3平方米，並可安裝21條生產線，主要用作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總年產能約為40,649,000件。建設新生產基地讓我們可承接其他新客戶的訂單。
- (v) **與BLU製造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BLU製造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部分BLU製造商為三星及其他品牌擁有人生產產品。董事認為，經計及行業格局及我們的市場範圍，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終止彼等與我們的關係，我們仍能夠通過繼續直接或間接透過與我們持續保持業務關係的BLU製造商向BLU製造商及其他FPD製造商銷售而維持我們的業務模式。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競爭優勢」)，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終止彼等與我們的關係，則本集團能夠從我們其他現有客戶或潛在新客戶取得新的訂單。
- (vi) **相互依賴及互補**：我們與三星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按照三星的規格訂製逾300種模具，此舉需要豐富的專門知識及先進技術。例如，江蘇凡潤電子擁有並已申請專利的激光焊接技術，應三星中國的要求，該技術已由三星中國的所有供應商使用。該技術能將生產外框的原材料的利用率由約20%大幅提高至平均約65%，部分情況更高達80%，外框生產成本因此平均下降約20%。該技術亦可縮減生產時間。董事認為，三星可能難以在短期內找到其他像我們一樣擁有產能、技能、專門知識及技術，同時又鄰近三星BLU製造商的合適供應商。更重要的是，潛在的三星金屬部件供應商均須通過三星嚴格的認證過程，方能成為三星的合資格供應商。這也表明三星確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為其產品供應金屬部件，因此董事認為，三星與我們是相互依賴的。

我們的業務

- (vii) **我們有能力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生產三星或LG產品的金屬部件時並無在技術及專門知識方面依賴三星或LG。我們具備為三星或LG以外的品牌擁有人組裝及製造產品的其他BLU製造商生產金屬部件的能力。我們的生產線能廣泛用於為其他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製造商生產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我們已成立模具開發部門，該部門擁有約162名員工，從事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模具性能分析、產品設計、新技術及生產程序開發。該部門有助我們為三星或LG以外的客戶獨立生產訂製金屬部件。儘管富美斯廣州目前並無進行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活動，但如富美斯廣州的客戶要求，江蘇凡潤電子的模具開發部門能夠提供模具設計及生產服務。此外，本集團與BLU製造商一直保持長期關係，BLU製造商亦為其他品牌擁有人生產產品，並有其他品牌擁有人與其洽談生產金屬部件，這表明我們具備必要的技能及技術來服務三星及LG以外的客戶。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利用現有技術、專門知識及網絡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
- (viii) **平面電視行業市場前景樂觀**：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儘管DisplaySearch預測二零一一年後平面電視的全球收益會開始下降，但全球及中國的平面電視出貨量預期將繼續上升。DisplaySearch亦預測，亞太及中國市場的平面電視出貨量將增加約4%至8%，而據董事所知，這些市場是本集團客戶（包括三星韓國及樂金廣州）的主要平面電視市場。董事亦預計，由於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起將產品組合轉向生產毛利率普遍更高的LED電視（包括32英吋以上的大型LED電視）所用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未來數年本集團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盈利一般而言仍維持較高水平。

我們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共同客戶

三星韓國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亦是Fine集團的客戶。除三星韓國外，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Taesan LCD Co., Ltd、D.ID Corporation及DS LCD Co., Ltd均為本集團與Fine集團的客戶。我們獲悉，上述BLU製造商（如Taesan LCD Co., Ltd）採用與三星韓國、三星中國及江蘇凡潤電子之間的三方安排類似的三方安排。Taesan LCD Co., Ltd透過其在中國的關聯公司泰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透過電腦化訂購網絡向我們發出訂單的方式向江蘇凡潤電子採購產品。我們其後在中國向泰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交付製成品，以便進一步組

我們的業務

裝，組裝完畢的電子產品付運至泰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指定的地點。款項由Taesan LCD Co., Ltd向我們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的共同客戶(亦為Fine集團的客戶)的收益及各自佔本集團和Fine集團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本集團				Fine集團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三星韓國	154,430	17.14	275,083	18.27	109,729	6.87	138,641	13.59
Taesan LCD Co.,Ltd	142,227	15.78	61,815	4.1	191,932	12.01	122,030	11.96
D.ID Corporation	82,396	9.14	100,244	6.7	2,957	0.19	956	0.09
DS LCD Co., Ltd	121,028	13.43	265,897	17.7	230,006	14.40	100,486	9.85
總計	500,081	55.49	703,039	46.77	534,624	33.47	362,113	35.49

附註：Fine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Fine DNC Korea、Fine Technix、Fine斯洛伐克、Fine日本及SCLED各自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LG韓國的銷售金額小，LG韓國於這段期間為FMS Korea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與FMS Korea的共同客戶的收益及各自佔本集團和FMS Korea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本集團				FMS Korea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LG韓國	0	0	91	0.01	34,736	7.82	24,426	7.01

定價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價格取決於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價格與客戶進行公平協商後裁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5%、19.3%及16.1%。若產品成本上漲，我們首先將透過採用更先進的生產技術、改進模具設計、優化生產工序、提高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的方式將成本維持在現有水平。

我們的業務

支付條款

目前，我們的銷售均以美元計值。客戶一般獲授於發票日期後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

市場推廣

我們秉持客戶至上的理念進行市場推廣。為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及質量控制部門會向每一名主要客戶指派一支客戶專責團隊。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亦積極參與經營客戶關係，對市場推廣投入大量精力。

我們會於客戶內部多個管理及員工層面管理銷售資源及活動。我們定期造訪主要客戶以保持緊密聯繫、緊貼市場趨勢及發掘更多商機。我們多名銷售團隊成員的有關造訪讓我們得以收集客戶意見並提升我們的技術知識。向客戶提供製造方案時，銷售小組會與生產部門在項目管理上緊密合作，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及質量，以及付運時間表。

售後服務

我們按個別情況就任何指稱質量有問題的產品與客戶聯繫。我們與三星韓國的協議規定我們將為客戶提供由產品交付之日起計為期三年的保修期，據此，我們同意在(其中包括)產品出現缺陷或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修理或更換產品，或歸還或退還產品價格。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修理或更換該等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自行修理或更換有關產品及我們須賠償客戶實際產生的合理開支。有關用以確保產品質量的質量保證程序，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保證」分節。

知識產權

我們明白到保障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倚賴知識產權法例法規及相關註冊程序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項註冊專利並正在辦理7項專利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分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基於我們在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的過往經驗，我們已掌握模具製作的必備知識。研發過程中，若我們相信自身發明一項模具開發新技術或改進一項現有技術，且該發明或改進符合專利申請規定，則我們將向相關機構提出專利申請。但就經營及生產而言，取得模具研究、設計及開發的專利或知識產權並非首要條件。

儘管如此，一間公司擁有的專利總數被相關機構視為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的關鍵因素。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公司可享受稅務優惠。江蘇凡潤電子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擁有該等專利亦可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透過註冊專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在部分與第三方簽訂的合同中包含相關保障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及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待決或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提出的申索。

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採購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部件，如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電鍍鋅鐵、鍍鋁鋅板、不銹鋼及鋁。我們主要向韓國及中國採購該等原材料。為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47家供應商。目前，我們分別擁有約25家、9家、9家及18家供應商提供電鍍鋅鋼板、鍍鋁鋅板、不銹鋼及鋁，其中部分供應商向我們供應一種以上的原材料。三星及LG向我們提出其對原材料的要求，我們據此選擇供應商。供應商會根據我們提供予他們的規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依賴江蘇凡潤電子的50名人員及富美斯廣州的13名人員採購及管理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及部件。

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穩定，大部分供應商與我們建立了3年以上業務關係，或自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我們尋求靈活可靠、可滿足我們原材料需求變化並能保持優質標準及一致規格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原材料總額約59.3%、45.0%及

我們的業務

33.3%。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同期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7.8%、14.8%及7.8%。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每千克平均	每千克平均	每千克平均
	單位成本	單位成本	單位成本
	(美元)	(美元)	(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電鍍鋅鐵	0.88	1.02	1.10
鍍鋁鋅板	0.80	1.02	1.15
不銹鋼	2.70	3.55	3.33
鋁	3.06	3.83	4.15

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乃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要原材料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68.9%、70.7%及69.9%。我們通常以信貸方式向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採購的信貸期通常為60天或90天。富美斯廣州採購的信貸期通常為45天至60天。具體信貸期取決於所採購原材料或部件的性質及有關供應商。

由於客戶制定了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要求，我們須向最終客戶批准的多名供應商獲取物料。我們目前就大部分物料採取多家供應商政策，以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而就每一種主要原材料或部件而言，我們一般擁有三家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來源在韓國及中國屬充足，因此，如果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能夠或不願意按相宜價格向我們供貨，我們將可及時物色到其他適合的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根據營銷部編製的銷售預測及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前的存貨水平評估採購需求。儘管我們通常會根據足以滿足四至八天生產的預期生產需求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量，但我們相信我們一直且能夠仰賴與供應商的關係，獲取足夠原材料供應，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為享有更優惠的購買價及確保供應質量的一致性，本集團不斷引入新供應商，密切監察

我們的業務

原材料市價動向，在預期價格或供應將出現大幅波動時調整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物料短缺或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生產受到嚴重干擾。

向FMS Korea採購

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前，富美斯廣州仍處於營運初期階段，需要的原材料數量相對較少。供應商通常不願意以富美斯廣州認為具競爭力的價格接受小額訂單。在此情況下，FMS Korea集中採購其客戶及富美斯廣州客戶訂單所需原材料，並將原材料出售予富美斯廣州。自二零一一年起，富美斯廣州的產量與日俱增。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富美斯廣州透過其內部採購部門購買原材料，但在其開始透過內部採購部門購買原材料前，富美斯廣州已向FMS Korea支付預付款項約3.5百萬美元用於採購原材料。該筆款項用於支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FMS Korea供應予富美斯廣州的原材料的貸款。富美斯廣州之後就採購原材料向FMS Korea支付任何款項。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採購策略，富美斯廣州不再需要向FMS Korea採購原材料，亦毋須依賴FMS Korea供應原材料。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製造執行系統(MES)密切監察原材料存貨水平，以及持續的消耗記錄及實際庫存，降低出現存貨過多或存貨不足的風險。我們以先入先出的原則提取存貨，且提取存貨須獲得正式批准。我們每週亦會進行一次盤點。

得益於以上措施及各部門間的緊密合作，存貨週轉得到很好管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貨(包括原材料、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9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7、21及19天。

資訊系統

我們認為有效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維持有效率營運的關鍵。我們無錫生產基地的製造執行系統(MES)整合了銷售及營銷、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生產、研發及財務管理功能。該系統讓各部門與各地之間能流暢及迅速地進行信息交流以提高管理效率。我們採用

我們的業務

的製造執行系統(MES)能夠監察、管理及控制相關工廠的生產要素(如人力、原材料、機器)部署，從而提高生產工序效率、避免在生產過程中出錯並及時解決生產工序中的各種問題，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缺陷產品的目的。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2,572名全職僱員及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請的職員。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及透過仲介機構聘請的職員詳情：

職能	僱員 概約人數	透過仲介機構 聘請的職員 概約人數	僱員及透過 仲介機構聘請的 職員概約 總人數	佔僱員及透過 仲介機構聘請的 職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生產	185	1,576	1,761	68%
質量控制	134	66	200	8%
模具設計及生產	192	3	195	8%
銷售及營銷	64	87	151	6%
管理及人力資源	77	1	78	3%
物流	40	75	115	4%
生產技術	54	5	59	2%
投資規劃	13	—	13	1%
總計	759	1,813	2,572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及我們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請的職員總數約30%已直接與我們訂立僱傭合同。餘下僱員及職員總數的70%乃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請，彼等與相關機構另外訂立僱傭協議，而我們與職業仲介機構另外訂立背對背協議。我們透過三家職業仲介機構聘用職員，旨在避免過於依賴單獨一家職業仲介機構。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一日千里，對僱員的需求越來越大。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職業仲介機構僱用員工，從而降低人力資源的行政開支。職業仲介機構集中向透過職業仲介機構僱用的職員支付薪金、補貼及社會保險，減輕我們的行政負擔。根據本集團與職業仲介機構訂立的背對背協議，及我們透過職業仲介機構僱用的職員與職業仲介機構另外訂立的僱傭協議，職業仲介機構直接向僱員支付薪金，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提供福利及向有關基金供款，我們不直接向該等職員支付薪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委聘的職業仲介機構已向透過該等機構僱用的職員支付薪金，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提供全部福利及向有關基金足額供款。

我們的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與職業仲介機構訂立背對背協議，並無違反中國適用勞動法、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於相關中國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規定可被視為構成規避法律的情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背對背協議為合法，且不可被視為構成規避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通過職業仲介機構僱用的職員無法向我們提出訴訟，且我們毋須因所委託的職業仲介機構違反與透過該等機構僱用的職員訂立的僱傭協議負上責任。然而，職業仲介機構可以根據我們與職業仲介機構所訂立的背對背協議的條款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我們直接僱用的僱員提供全部福利及向有關基金足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我們直接或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用的僱員並無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我們直接聘用的僱員或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用的職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我們根據僱員及我們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請的職員的表現向其支付固定薪水及花紅，並依照其職位授予其他津貼。為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相關勞工法規，我們定期檢討薪酬福利政策。我們對各經營單位採用不同及特定的表現評估方法。僱員及我們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請的職員的獎勵及花紅乃根據彼等的職位、服務年資及個人表現計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支付予僱員及我們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請的職員的薪金符合當地法定最低工資規定。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中國無錫的當地法定最低工資由人民幣960元增加18.8%至人民幣1,140元。有關工資升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影響達約人民幣8.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我們委託的職業仲介機構支付的代理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4,000元、人民幣645,000元及人民幣1,0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富美斯廣州向我們委託的職業仲介機構支付的代理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213,000元。

我們向僱員及我們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請的職員提供定期培訓，向彼等介紹與我們產品及生產工序有關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生產行業以及我們銷售或推廣的產品的最新發展。我們亦教授銷售團隊銷售技巧，提升我們產品的需求量。

我們的業務

根據中國適用社保法規，我們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為我們的僱員及我們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請的職員參加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適用的所有法定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及我們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請的職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及我們透過職業仲介機構聘請的職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勞工短缺、罷工或勞資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設施或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而在中國經營的實體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訓練計劃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使僱員受傷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查營運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營運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亦要求定期提交工作安全報告，並定期在生產設施為僱員提供有關防範及處理意外的培訓。此外，我們要求新入職僱員接受高級工作安全培訓，操作專門設備的員工必須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所需證明。我們已安裝安全儀器如安全聯鎖裝置及向僱員分發個人防護裝備如保護手套。我們亦已制訂嚴格的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規則及指引，以及設立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日常營運中包括培訓、監察、檢查、評估及意外管理的職責明確及職能清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無錫第一生產基地發生一宗工業事故，江蘇凡潤電子的一名僱員在修理一台出現故障的機器時，該機器突然開始運行，該僱員被捲入機器後身亡。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對江蘇凡潤電子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110,000元，並對江蘇凡潤電子的主要負責人朴日模先生罰款人民幣20,000元。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確認函，確認上述行政罰款已悉數支付，其不會就該事故徵收任何其他行政罰金或作出進一步懲罰，並確認有關該事故的案件已經終結。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

我們的業務

的意見，無錫市安監局為主管機關，有權就該事故對江蘇凡潤電子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進行處罰。江蘇凡潤電子在事故後亦與死者家屬達成賠償安排。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事故，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培訓制度，以為僱員提供全面及持續的工作安全及機器操作培訓，並通過在機器的防護門上安裝更多的傳感器加強對僱員的保護，該等傳感器於檢測到有人進入機器的工作區域時會自動使機器停止運作。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事故而言，概無針對江蘇凡潤電子或其董事或其法定代表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解決的行政訴訟。

朴日模先生被徵收的行政罰款人民幣20,000元並無影響朴日模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因(i)該工業意外為個別事件，並不涉及欺詐行為；(ii)該工業意外並無令朴日模先生的誠信受到嚴重質疑；(iii)江蘇凡潤電子已採取恰當措施防止事件再發生；及(iv)朴日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已參與江蘇凡潤電子的日常管理，故任用具如斯經驗的人士擔任董事符合股東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事故外，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導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停產，而我們的生產過程亦無發生任何嚴重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環保事宜

我們生產基地的主要污染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我們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售予廢物回收公司，從而降低了固體廢物處理成本。我們已通過中國政府人員的定期環保檢查。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江蘇凡潤電子一直實施ISO 14001的環保指引，ISO 14001列明對制訂環保政策、確定產品與服務的各個環保方面及影響、規劃環保目標及可量度目標，實施及舉行為達到目的及目標的各項計劃、作出檢查及糾正行動，以及管理層檢討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環保法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我們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成功出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令環保開支有所降低。

我們的業務

保險

我們就樓宇、機器、設備及存貨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投購保險。由於中國法律或本集團客戶均無規定，我們概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及董事認為此情形符合一般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有效控制其產品責任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有關產品的使用接獲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經歷重大業務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其資產投購足夠保險。

競爭

我們是消費電子產品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製造商。近年來，在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將製造需求外判予中國電子部件製造商這一持續趨勢的推動下，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業迅速發展。

儘管因資本要求、受專利保護的個別發明生產技術及市場認可等因素使得市場進入門檻較高，但現有市場參與者在質量、定價、產品性能、可靠性及交付准時、產品開發能力、客戶服務以及整體管理等方面的競爭仍很激烈。鑒於上文所述的市場進入門檻較高，因此中國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從事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生產。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約有五家由三星指定的金屬部件製造商，向三星供應與本集團類似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董事認為，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價格下跌、技術更新換代及產品淘汰。本集團為一家向三星（包括三星韓國及三星香港）、LG及三星與LG位於中國的BLU製造商供應金屬部件的國內製造商。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星及LG分別於中國指定約13家及3家BLU製造商。作為國內製造商，本集團面臨其他國內同行的直接競爭。我們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星及LG分別於中國指定約4家及6家金屬部件製造商，分別在中國向其供應與本集團類似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三星及LG各自在中國擁有多家金屬部件製造商，以降低任何業務中斷的風險，並根據本節「客戶認證」一段所載的標準甄選彼等各自的金屬部件製造商。該等三星及LG分別在中國指定的其他金屬部件製造商（供應與本集團類似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向三星及LG及彼等各自的BLU製造商直接獲取訂單，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相信，我們主要在技術水平、產能及產品質量方面就來自三星及LG及彼等各自的BLU製造商的訂單與該等其他金屬部件製造商進行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中國市場強勁的競爭力可透過三星及LG頒發的多個獎項證實，包括三星中國2009年協力社發展革新競賽銀獎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授出的優秀協力社獎項。然而，我們因缺乏剩餘產能承接客戶的額外訂單(特別是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無法靈活地積極應對客戶的需求轉變，故於往績記錄期曾影響我們的競爭力。無錫第二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試產，將裝置21條主要用作生產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生產線，該生產基地可增強我們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於中國市場競爭，而我們的實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分節。

遵守適用法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必要政府執照、許可及證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稅申報錯誤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江蘇凡潤電子向中國兩家非加工貿易公司出售價值約人民幣4,051,351元的廢料。該等廢料是採用鍍鋅鋼板及鍍鋁鋼板(「**板材**」)生產金屬部件過程中遺留的材料。板材被視為保稅產品，即從海外進口的貨品，只要經過中國境內生產或組裝過程後重新出口，則毋須就該等貨品繳納關稅。板材不得售予中國的非加工貿易公司，除非已向中國海關當局備案及繳納關稅。江蘇凡潤電子收到該等原材料後立即開始生產活動，因此產生廢料。由於廢料數量多、倉庫空間有限且該等廢料進口備案及繳納適用關稅費時，而江蘇凡潤電子僅每三個月左右進行一次備案及繳納規定關稅，部分廢料在向海關當局辦妥正式備案及付款手續前已經出售。由於向海關當局作出申報乃營運人員的程序責任，董事僅於被無錫海關當局查問時方知悉有關錯誤。

二零一一年七月，江蘇凡潤電子遭無錫海關當局處以人民幣250,000元的罰金。罰款已悉數繳付，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蘇凡潤電子將不會再遭無錫海關部門徵收任何

我們的業務

罰款。而且，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凡潤電子並無因違反海關規章或進出口管理條例而被調查。

江蘇凡潤電子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處理關稅繳納錯誤，確保出售廢料前向海關辦妥正式備案及付款手續：(a)將負責相關申報及繳納適用關稅的僱員由5人增加至13人；(b)要求生產及倉庫部確認每批廢料的數量；(c)要求每天更新廢料記錄；(d)購買壓縮機壓縮較大廢料，並重新分配額外倉庫空間解決倉庫有限的問題；(e)根據倉庫部提供的記錄向海關作出有關申報；及(f)僅根據向海關備案的記錄出售廢料。向海關當局申報至繳納相關關稅通常需要一週。江蘇凡潤電子每月向海關當局進行申報。

儘管江蘇凡潤電子收到無錫海關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但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江蘇凡潤電子未被降級至海關分類管理中的B類。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海關當局慣例，倘一家公司被降級，海關當局應發出企業類別調整決定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凡潤電子未收到該決定書。儘管如此，我們無法確定江蘇凡潤電子未來會否被降級。由於江蘇凡潤電子僅一種進口原材料屬於受限制類別，董事認為即使江蘇凡潤電子降至B類，致使江蘇凡潤電子須繳納50%的關稅及增值稅作為進口受限制材料的保證金，涉及金額預計每年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以上所述外，江蘇凡潤電子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其他違規或錯誤繳納關稅的情況。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委任日期
洪性天	52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朴日模	5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
姜滸錫	4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廉圭玉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
趙增耀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
陸發明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

執行董事

洪性天，52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他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亦分別為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的法人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於Fine Technix及Fine DNC Korea分別擁有34.04%及21.73%權益，而Fine Technix及Fine DNC Korea則分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殷孚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1%及49%權益。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他在業務管理、運營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主要負責檢討及落實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在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韓交所上市公司Fine DNC Korea的行政總裁兼董事。他亦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LG Electronics Inc. (目前為一家在韓交所上市的公司(韓國綜合股價指數(Kospi) 股份代號066570)) Pyeongtaek (平澤) 工廠的研究工程師。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延世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獲成均館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除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朴日模，52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江蘇凡潤電子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朴先生在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LG Electronics Inc. (一家在韓交所上市的公司(韓國綜合股價指數(Kospi) 股份代號066570)) 的高級經理，並曾於影音生產支援部擔任高級經理。他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在中無錫韓國商工會(韓人會) 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無錫韓國學校財團理事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朴先生於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零零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高級課程，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韓國中央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朴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姜滿錫，42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姜先生在會計、財務分析、管理規劃及重組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Fine DNC Korea的規劃部總經理，且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Fine Technix的規劃部總經理。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LG Electronics Inc. (一家在韓交所上市的公司(韓國綜合股價指數(Kospi) 股份代號066570)) 的資訊OBU管理支援團隊助理，負責管理會計、財務分析及策劃。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SK Innovation Co., Ltd. (一家在韓交所上市的公司(韓國綜合股價指數(Kospi) 股份代號096770)) LPG業務規劃小組的LPG業務支援團隊成員。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延世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他是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the United States)註冊財務管理人和註冊管理會計師。姜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圭玉，40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廉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韓國DoOne Accounting Corporation的合夥人，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及提供估值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度和交易顧問服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他擔任韓國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oration的高級執業會計師，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審計和交易顧問服務。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高麗大學(Korea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取得高麗大學(Korea University)研究院的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廉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增耀，49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在經濟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趙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就讀於中國西北大學，畢業時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就讀於中國西北大學，於一九九零年畢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先後以講師及副教授身份任職中國西北大學。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以交換生的身份入讀日本同志社大學研究院經濟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博士課程，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學年接受該大學研究院教授視學，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趙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就管理科技及工程進行後博士研究。他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西北大學教授資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博士生督學，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中國蘇州大學教授。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081）的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榮獲由陝西省地方政府頒發的陝西省科學技術獎，及於二零零一年榮獲由江蘇省地方政府頒發的第十一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三等獎。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發明，39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他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江蘇尚韜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江蘇竹輝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他為常州工學院的教師。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蘇州大學，獲頒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陸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與彼等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高在春，53歲，江蘇凡潤電子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江蘇凡潤電子，負責管理工作。高先生在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擔任inkel Corporation研發團隊第II隊的經理，負責管理及研究。高先生亦曾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分別在LG Electronics Inc.擔任中心研究實驗室的研究工程師及影像媒體部門的高級研究工程師，負責研究工作。他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仁荷大學校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沈素君，46歲，江蘇凡潤電子的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江蘇凡潤電子，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沈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7年財務管理經驗。她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她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的審計文憑。

孫石萬，53歲，富美斯廣州的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富美斯廣州，負責管理工作。孫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Starrion Co., Ltd.的工序創新團隊部門主管，負責部門整體管理。孫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釜山情報大學電力系的工業副學士學位。

鄭元模，39歲，富美斯廣州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富美斯廣州，負責管理工作。鄭先生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FMS Korea的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Sungwon Furniture Co., Ltd.的經理，負責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鄭先生受聘於LIG損害保險株式會社。

聯席公司秘書

姜濞錫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莫明慧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她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莫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莫女士在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門。她其後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於多家商業及專業機構任職。莫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一個集團的公司秘書，該集團旗下擁有兩家上市公司，分別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0)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7)。莫女士目前為KCS Hong Kong Limited的副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她現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7)、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8)、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88)、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37)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6)的聯席公司秘書，亦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28)、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68)、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1)及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81)的唯一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問題，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諾就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存有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商機審閱契諾人提供的優先權，並決定會否行使該等權利；
- (c) 倘優先權項下的任何該等新活動或商機獲接納或遭拒絕，本公司均將會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商機的背景資料以及我們接納或拒絕的基準；
- (d) 契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所有必須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優先權）進行年度審閱；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及
- (f) 契諾人將於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年度聲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廉圭玉、趙增耀及陸發明。廉圭玉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洪先生、廉圭玉及趙增耀。廉圭玉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洪先生、廉圭玉及陸發明。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的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組成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兩名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的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支付予彼等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內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2,572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 概約人數	佔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生產	1,761	68%
質量控制	200	8%
模具設計及生產	195	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1	6%
管理及人力資源	78	3%
物流	115	4%
生產技術	59	2%
投資規劃	13	1%
總計	2,572	100%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對營運造成任何干擾。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具才幹的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具報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如本公司建議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

此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討論；
- (ii) 在我們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申請豁免時，就本公司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iii) 獲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確認認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誠信職責的性質，如合規顧問認為該名新獲委任的人士的認知不足夠，則須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為止，有關的委任可經由雙方互相協定予以延續。

此外，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將續聘法律顧問就持續遵例和上市規則的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為控股股東：

名稱	性質	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後持股 概約百分比
殷孚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202,500	60.02%
Fine DNC Korea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00,202,500	60.02%
Fine Technix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00,202,500	60.02%
洪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631,005,000	63.10%

附註：

1. 殷孚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擁有49%及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分別於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擁有約21.71%及約34.02%權益。洪先生的兄弟Hong Sung So先生分別於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02%及0.02%的權益。洪先生為殷孚的唯一董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洪先生的妻子Cho Myeung Sook及洪先生的兒子Hong Joo Kee分別於Win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25%及25%權益，因而於中灣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有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擔保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所訂立的質押或抵押則除外）；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擔保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所訂立的質押或抵押則除外），以致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

- (a) 倘任何控股股東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口頭或書面指示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有關主要股東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控股股東即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約60.02%的已發行股本。

我們主要從事(i)在中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包括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用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及(ii)在中國銷售、供應、提供、分銷及交付該等產品。控股股東(特別是在韓交所上市且為Fine集團成員公司的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與FMS Korea共同經營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似。下文詳述(i)本集團的業務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區分及(ii)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業務的原因。

本集團的業務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區分

Fine集團、FMS Korea及本集團的最終產品(即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最終產品」)在全球市場銷售。本集團、Fine集團或FMS Korea均無法控制或影響最終產品的出售地點或付運目的地，這完全是品牌擁有人(如三星及LG)根據其自身的發展計劃及策略，尤其是在考慮到成本及將於指定市場出售的型號後作出的決定。

此外，品牌擁有人各自的許可／指定BLU製造商(本集團向其銷售產品)均為獨立法律實體，並非由三星、LG或任何其他品牌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等許可／指定BLU製造商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交訂單，而本集團向該等許可／指定BLU製造商各自直接交付產品。此外，本集團獨立發出發票予各許可／指定BLU製造商，並直接向各許可／指定BLU製造商收取款項。本集團與各許可／指定BLU製造商直接磋商。品牌擁有人(包括三星及LG)不會參與本集團與BLU製造商之間的交易。

品牌擁有人與BLU製造商之間的交易及本集團與我們客戶(即BLU製造商)之間的交易屬有區別及獨立的交易。本集團僅向我們的客戶(或按其指示)交付產品。本集團不會接觸品牌擁有人與BLU製造商之間的交易交付安排資料，且本集團不會涉及亦不會獲告知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為其組成部分的最終產品隨後的交付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三星韓國及LG中國直接向本集團提交訂單，以於往績記錄期生產用於最終產品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交易而言，我們在中國直接向三星中國(或按三星韓國的指示)及LG中國交付該等產品。吾等不獲告知本集團產品為其組成部分的最終產品隨後的交付安排，且吾等不獲告知三星韓國或LG中國與其他品牌擁有人之間的交易的詳情。

董事認為，最終客戶根據(其中包括)最終產品的規格、型號、價格及產地(而非根據是否由Fine集團、FMS Korea或本集團生產金屬部件)作出採購決定。此外，本集團、FMS Korea及Fine集團製造的金屬部件僅構成最終產品中眾多部件的小部分。最終客戶在決定購買哪個品牌或型號的最終產品時，不大可能或根本不會考慮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生產地點或最終產品內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是否由Fine集團、FMS Korea或本集團生產。因此，本集團、FMS Korea與Fine集團之間的競爭僅在為爭取需要在同一國家獲取相同服務質素的同一類直接客戶的訂單而進行競爭時存在。就考慮本集團、FMS Korea與Fine集團之間是否存在競爭而言，考慮最終產品的銷售地點及裝運目的地過於遙不可及。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Fine集團、FMS Korea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截然不同。

(1) *Fine*集團及FMS Korea客戶的地域要求不同於本集團客戶

誠如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一節「深加工結轉安排」一段所述，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加工貿易企業。本集團向其他加工貿易企業採購或從海外進口原材料生產金屬部件，隨後將該等金屬部件轉售予三星中國、LG中國或中國的BLU製造商作進一步組裝。最終產品的生產需要加工貿易企業之間的相互合作。本集團所生產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極為精細，在運輸過程中須謹慎處理。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客戶對於其所選擇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供應商訂有嚴格要求，尤其是供應商能否在低運輸成本及存在風險的情況下提供方便及可靠服務。考慮到韓國與中國之間及斯洛伐克與中國之間的地理距離所涉及的運輸成本及風險，Fine集團與FMS Korea位於韓國及斯洛伐克(視情況而定)的工廠及業務不大可能或完全不能滿足上述要求且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地理距離亦為客戶進行定期質量評估的障礙。因此，Fine集團與FMS Korea的目標客戶為在韓國或歐洲擁有業務的品牌擁有人或BLU製造商，而本集團的客戶為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品牌擁有人或BLU製造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除與Fine DNC Korea進行的交易外，客戶要求交付本集團產品的地點均位於中國。我們亦銷售產品予中國境外的客戶，包括三星韓國及位於韓國的BLU製造商。然而，彼等亦要求將產品交付至中國地區（即三星中國及中國的BLU製造商）。並無任何交易要求我們將產品交付至中國以外的地點。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Fine集團及FMS Korea均並無任何要求將Fine集團或FMS Korea生產的產品交付到中國的交易（包括與三星韓國或LG韓國的交易）。

此外，韓國及斯洛伐克的用於最終產品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與員工成本及間接成本）一般分別較中國高9%至15%及20%至45%。倘須將在韓國生產的產品交付到中國，則額外運輸成本（估計佔韓國生產成本的18%至25%）須由提出該付運要求的客戶支付。韓國與中國之間的運輸時間平均為一星期。倘須將在斯洛伐克生產的產品交付到中國，則額外運輸成本（估計佔斯洛伐克生產成本的36%至43%）須由提出該付運要求的客戶支付，估計斯洛伐克與中國之間的運輸時間將為兩星期。因此，客戶規定Fine集團或FMS Korea在韓國或斯洛伐克生產金屬部件並要求將該等金屬部件付運往中國在商業及經濟上並不可行，原因在於客戶應付的總成本會遠高於在中國直接本集團下發訂單。

倘客戶在中國下發訂單以產生金屬部件但要求產品交付到韓國，雖然中國的生產成本低於韓國，但會產生額外運輸成本。董事估計，以在於韓國生產及交付相同數量的金屬部件計，客戶向本集團下發訂單須支付的總成本（包括運輸及生產成本）會較向Fine集團或FMS Korea下發訂單高10%至13%。

同樣，如客戶在中國下發訂單生產金屬部件但要求將產品交付到歐洲，董事估計，以在歐洲地區生產及交付相同數量的金屬部件計，客戶向本集團下發訂單須支付的總成本（包括運輸及生產成本）會較向Fine集團或FMS Korea下發訂單高13%至19%。

鑒於上文所述，即使Fine集團、FMS Korea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的客戶，董事仍認為本集團、FMS Korea與Fine集團之間並無競爭，因為(i)Fine集團或FMS Korea在接納要求在中國交付產品的訂單方面並無地理優勢，及(ii)本集團、FMS Korea與Fine集團產品的交付點可明確區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1)Fine集團並無從其客戶(包括三星韓國)接獲要求將產品交付到中國的任何訂單；(2)三星中國並無向Fine集團下發任何訂單；(3)本集團並無向Fine集團下發將產品交付到中國的任何訂單；及(4)除與Fine DNC Korea進行交易外，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由客戶下發要求我們將產品交付到中國境外的地點的訂單。此外，自富美斯廣州成立以來，FMS Korea並無接獲要求交付到中國地區的任何產品訂單。

(2) 本集團客戶的最終產品出售及交付的地區不同於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FMS Korea與Fine集團並不參與(i)BLU製造商與品牌擁有人之間的交易；及(ii)三星韓國或LG韓國及其他品牌擁有人之間的交易，故本集團無權接觸有關本集團客戶、FMS Korea客戶及Fine集團客戶的最終產品分別出售及交付地點的實際資料。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從本集團客戶、FMS Korea客戶及Fine集團客戶獲得的資料，本集團客戶的最終產品主要付運到香港、台灣及東南亞並在當地出售，而FMS Korea客戶及Fine集團客戶的最終產品則主要付運到日本、韓國及歐洲並在當地出售。

由於本集團、FMS Korea與Fine集團的最終產品在全球出售，故董事認為不能排除本集團、FMS Korea與Fine集團的最終產品在同一消費者市場出售的可能性。然而，如上文所述，最終客戶根據(其中包括)最終產品的規格、型號、價格及產地(而非根據是否由Fine集團、FMS Korea或本集團生產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作出獨立購買決定。即使本集團、FMS Korea及／或Fine集團的最終產品在同一消費者市場出售，亦不會構成本集團、FMS Korea及／或Fine集團之間的競爭。

在此情況下，鑑於本集團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要求(i)金屬部件在中國交付；(ii)運輸成本低；(iii)供應可靠及時；及(iv)持續定期進行品質檢查，而Fine集團及FMS Korea在中國並無任何業務或生產設施，並不具備滿足上述要求的地理優勢，因此無法在同等品質的服務及在中國交付產品方面與本集團競爭。

為加強區分我們的核心業務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本公司、各控股股東與FMS Korea訂立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並無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納入本集團旗下的理由

於上市後，本集團擬有策略地專注於發展及擴充下列業務：(i)在中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包括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及(ii)在中國銷售、供應、提供、分銷及交付該等產品。

在考慮到前述者及下列理由後，董事認為就上市目的而言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納入本集團旗下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1. 本集團的業務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區分，上文「本集團的業務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區分」一段已作出更詳盡披露。
2. 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目標客戶為在韓國或歐洲擁有業務的品牌擁有人或BLU製造商，而本集團的客戶為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品牌擁有人或BLU製造商。本集團客戶與Fine集團及FMS Korea客戶的地域要求不同，上文「Fine集團及FMS Korea客戶的地域要求不同於本集團客戶」一段已作出更詳盡披露。由於地理距離，Fine集團或FMS Korea交付產品至中國在經濟上並不可行，而此舉亦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以中國為重點市場的業務。
3. 鑒於本集團、FMS Korea或Fine集團均不能控制最終產品的出售地點或付運目的地，所有最終產品在符合客戶要求後會運送至業務或生產設施所在地區。如將Fine集團及FMS Korea的業務納入本集團旗下，我們須調撥資源為韓國及歐洲的業務提供資金，此舉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策略及重心不符。
4. 除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外，Fine集團及FMS Korea亦在韓國及日本生產LED燈、汽車影音系統及分銷LED燈。此外，Fin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拓展多元化業務。考慮到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為專注於中國，而收購富美斯廣州便是一例，將Fine集團的業務納入本集團旗下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策略。

FINE集團

Fine DNC Korea

Fine DNC Korea是一間股份在韓交所買賣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約21.73%股權。Fine DNC Korea的餘下股東包括韓國的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公眾股東。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ine DNC Korea的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Fine DNC Korea主要從事生產LCD (包括LED) 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Fine DNC Korea的產品在韓國製造，並主要售予須在韓國境內交付產品的客戶。Fine DNC Korea並無在中國經營任何業務。Fine DNC Korea的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韓國。於往績記錄期，Fine DNC Korea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付運至韓國各個地點。Fine DNC Korea總計分別聘用約320名僱員及設有12條生產線。除洪先生同時出任Fine DNC Korea與本公司董事外，Fine DNC Korea與本公司並無共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ne DNC Korea的銷售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69.0億韓圓(約人民幣635.37百萬元)及26.2億韓圓(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019.8億韓圓(約人民幣554.28百萬元)及479.0億韓圓(約人民幣260.37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為95.5億韓圓(約人民幣51.92百萬元)。韓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公開記錄顯示韓交所制裁Fine DNC Korea。

自江蘇凡潤電子於二零零二年底註冊成立以來，Fine DNC Korea為本集團提供設計及開發用以生產LCD (包括LED) 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模具方面的技術支援。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具備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及開發模具的必要專業知識及技術，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獨立於Fine DNC Korea經營業務。

Fine DNC Korea製造的金屬部件包括均為體積較大的LCD (包括LED) 電視外框及LCD (包括LED) 電視的BLU部件，包括大型底板及保護蓋。Fine DNC Korea生產金屬部件的生產廠房位於韓國。由於付運該等金屬部件到海外的成本高昂，Fine DNC Korea的目標客戶為韓國的顯示器面板製造商(如三星韓國)及韓國的BLU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三星韓國及樂金廣州。鑒於付運該等產品至海外的運輸成本高昂，我們為三星韓國與樂金廣州生產的產品大多數毋須付運至韓國。相反，三星韓國與樂金廣州在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中，要求我們在中國將產品分別交付予三星中國及樂金廣州作進一步加工。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江蘇及廣州，鄰近三星中國及樂金廣州的位置，讓我們得以按最低成本向客戶的聯營公司交付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若干LCD（包括LED）電視型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通用型號第5、19及9號均分別由Fine DNC Korea及江蘇凡潤電子生產，但Fine DNC Korea及江蘇凡潤電子並非同時生產該等通用型號。由Fine DNC Korea及江蘇凡潤電子生產該等通用型號，是因為該等通用型號各自的生產用模具最初僅由Fine DNC Korea負責，但因應客戶要求江蘇凡潤電子生產該等特定型號的金屬部件，故有關生產線已從Fine DNC Korea全部轉讓予江蘇凡潤電子。客戶在考慮到江蘇凡潤電子的產能較高及中國的生產成本較低後才作出此決定。據董事所深知，在韓國／日本市場推出新型號的LCD（包括LED）電視一段時間後，售價將逐步下調。倘繼續在韓國生產該新型號（其生產成本較中國為高），並在韓國／日本出售（其售價日降），毛利率會相應下跌。我們的客戶在考慮到毛利率降低後會將該型號的生產從韓國遷往中國，以節省生產成本，而該等型號的目標出售市場會定為香港或東南亞國家等鄰近地區。轉讓模具後，江蘇凡潤電子一直獨自負責生產有關通用型號。於往績記錄期，江蘇凡潤電子並無將生產金屬部件用的模具轉讓予Fine DNC Korea。Fine DNC Korea所生產（而本集團並無生產）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主要用於將會在韓國／日本市場推出及銷售的新型號LCD（包括LED）電視，而用於新型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是否由Fine DNC Korea或江蘇凡潤電子生產，完全取決於客戶在考慮彼等的策略（特別是新型號LCD（包括LED）電視的出售市場）後作出的決定。本集團及江蘇凡潤電子並無同時生產通用型號，且於上市後情況仍然如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對Fine DNC Korea的直接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由於Fine DNC Korea已將用於生產若干LCD（包括LED）電視型號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模具完全轉讓予江蘇凡潤電子，故有關直接銷售（要求我們將產品付運往韓國）乃根據若干特定情況進行。轉讓後，Fine DNC Korea的該類金屬部件存貨無法滿足其客戶需求。由於Fine DNC Korea已將生產模具轉讓予江蘇凡潤電子，Fine DNC Korea無法生產有關特定型號的金屬部件，Fine DNC Korea的客戶要求其向江蘇凡潤電子採購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補足差額。Fine DNC Korea的客戶須就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由中國付運往韓國承擔額外運輸成本。除我們根據特定情況向Fine DNC Korea供應產品外，本集團服務的客戶並無要求我們將產品交付到中國境外地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江蘇凡潤電子與Fine DNC Korea之間的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與Fine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並不表示Fine DNC Korea可與江蘇凡潤電子互相取代，理由是(i)上述交易僅發生在Fine DNC Korea的整條生產線轉讓予江蘇凡潤電子的特定情況下；(ii)本集團與Fine集團並無同時生產通用型號的金屬部件，且上市後情況仍然如此；(iii)Fine DNC Korea近年來一直在降低批量產能，特別是，Fine DNC Korea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生產用於手提電腦及顯示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由於生產用於手提電腦及顯示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模具已於二零零八年全部轉讓予江蘇凡潤電子，故有關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生產已全部由江蘇凡潤電子接管）；及(iv)於往績記錄期，Fine DNC Korea與江蘇凡潤電子之間並無要求將產品由韓國付運到中國的交易，而鑑於(a)韓國的生產成本平均較中國高13%至15%；(b)客戶須支付相當於韓國生產成本18%至25%的額外運輸成本；及(c)由韓國向中國運送產品的額外時間平均需一星期，Fine DNC Korea亦並非不可能在中國生產有關產品。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Fine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下發任何訂單。於上市後，董事確認江蘇凡潤電子將不再向Fine DNC Korea進行直接銷售，此乃因Fine DNC Korea就生產線日後從韓國遷往中國而言，會將庫存量維持於更安全的水平以滿足其韓國客戶的需求。

Fine Technix

Fine Technix是一間股份在韓交所買賣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34.04%及由Fine DNC Korea擁有4.59%的股權。Fine Technix的餘下股東包括韓國的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股東。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ine Technix的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Fine Technix主要從事生產LED燈及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僅於韓國設置生產廠房）。鑑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LED燈，Fine Technix並未就此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儘管Fine Technix亦製造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本集團及Fine Technix的目標客戶卻不同。Fine Technix的目標客戶為日本、歐洲及美國的LED燈客戶及韓國的手機部件製造商，而我們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目標客戶則主要是中國的三星移動部門及位於中國的手機BLU製造商。我們的生產成本較Fine Technix低，且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價格亦具競爭力。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Fine Technix並無與本集團競爭。Fine Technix未於中國經營任何業務。Fine Technix的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韓國，於往績記錄期，Fine Technix製造的所有產品均付運至韓國及日本各個地點。於往績記錄期，Fine Technix及本集團概無生產通用型號。其總計有約254名僱員。除姜滯錫先生為Fine Technix的管理規劃部其中一名總經理外，Fine Technix與本公司並無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ne Technix的銷售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18.3億韓圓（約人民幣390.42百萬元）及13.9億韓圓（約人民幣75.3百萬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57.8億韓圓（約人民幣466.19百萬元）及446.1億韓圓（約人民幣242.45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為13.8億韓圓（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同期，Fine Technix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收入淨額分別約為3,246.3億韓圓（約人民幣17.6億元）及209.6億韓圓（約人民幣113.93百萬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325.5億韓圓（約人民幣18.1億元）及2,288.2億韓圓（約人民幣12.4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2.2億韓圓（約人民幣142.52百萬元）。韓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公開記錄顯示韓交所制裁Fine Technix。

Fine斯洛伐克

Fine斯洛伐克為Fine DNC Kore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LCD（包括LED）電視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包括外框及底板（僅於斯洛伐克設置金屬部件生產廠房）。Fine斯洛伐克的目標客戶為斯洛伐克的三星LCD部門及主要位於斯洛伐克及在當地經營的BLU製造商（彼等並非我們的目標客戶）。Fine斯洛伐克的客戶要求將Fine斯洛伐克生產的產品付運往歐洲。於往績記錄期，Fine斯洛伐克生產的所有產品僅付運至歐洲各個地點。於往績記錄期，Fine斯洛伐克及本集團概無生產通用型號。因此，董事認為Fine斯洛伐克並無與本集團競爭。Fine斯洛伐克未於中國經營任何業務。Fine DNC為Fine斯洛伐克的供應商之一。所有其他供應商均位於歐洲。Fine斯洛伐克聘用約260名僱員及擁有9條生產線。Fine斯洛伐克與本公司並無共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ne斯洛伐克的銷售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為53.43百萬歐元（約人民幣435.80百萬元）及0.43百萬歐元（約人民幣3.48百萬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9.77百萬歐元（約人民幣161.22百萬元）及26.04百萬歐元（約人民幣212.40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19百萬歐元（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

Fine日本

Fine日本由Fine Technix擁有90%權益，主要從事在日本分銷Fine Technix所生產的LED燈，而本集團並未從事該業務，因此Fine日本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Fine日本僅於日本經營業務。董事認為，由於Fine日本的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故收購Fine日本的資產或權益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Fine日本並未於中國經營任何業務。Fine日本的客戶均位於日本，其唯一供應商為Fine Technix。除洪先生同時出任Fine日本及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與Fine日本並無共同董事。Fine日本共有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止年度，Fine日本的銷售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8.29百萬日圓(約人民幣0.68百萬元)及23.11百萬日圓(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41百萬日圓(約人民幣0.28百萬元)及6.53百萬日圓(約人民幣0.53百萬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1百萬日圓(約人民幣0.34百萬元)。

SCLED

SCLED為Fine Technix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韓國從事為當地政府辦公室及大樓生產LED燈，本集團並未從事該業務，因此SCLED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董事認為，由於SCLED的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故收購SCLED的資產或權益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SCLED並未於中國經營任何業務。SCLED的客戶均位於韓國，其唯一供應商為Fine Technix。SCLED與本公司並無共同董事。SCLED共約有1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CLED的銷售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351.76百萬韓圓(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149.18百萬韓圓(約人民幣0.81百萬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980.42百萬韓圓(約人民幣5.33百萬元)及793.94百萬韓圓(約人民幣4.32百萬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05百萬韓圓(約人民幣0.04百萬元)。

洪先生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

除Fine集團外，洪先生於重組後將繼續保留或持有下列業務及權益。

Codes

Codes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Codes主要從事為Fine DNC Korea採購鋼材及在日本買賣Fine Technix所生產的LED燈，本集團並未從事該業務，因此，Codes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我們的產品的銷售及生產並無依賴Codes。董事認為，由於Codes的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故收購Codes的資產或權益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FMS Korea

FMS Korea由Codes擁有70.27%權益，而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則擁有13.37%權益。FMS Korea的餘下股東包括FMS Korea的董事、Codes的董事、Fine DNC Korea的前任核數師、Codes擁有權益的一家公司、公司及個人股東。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MS Korea的公司及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FMS Korea與本公司並無共同董事及高級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層。FMS Korea主要從事(1)生產及銷售用於LCD電視、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及(2)生產汽車音頻及視頻系統(僅於韓國設置生產廠房)。FMS Korea的LCD部件客戶包括LG韓國。本集團及FMS Korea製造的金屬部件體積龐大，運輸較笨重。FMS Korea製造的金屬部件均於韓國製造，其客戶均要求將金屬部件付運往韓國。付運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至海外市場的運輸成本高昂。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鄰近客戶，向客戶付運產品的成本因而可減至最低，故此我們產品的價格較FMS Korea的產品更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汽車音頻及視頻系統。因此，董事認為，FMS Korea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據董事所深知，FMS Korea將繼續專注於韓國及日本市場，而不會融合本集團的策略，著力在中國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部件及汽車音頻及視頻系統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471.5億韓圓(約人民幣256.24百萬元)及126.4億韓圓(約人民幣68.69百萬元)。FMS Korea的淨收入約為48.0億韓圓(約人民幣26.07百萬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73.3億韓圓(約人民幣311.58百萬元)及374.0億韓圓(約人民幣203.25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2.3億韓圓(約人民幣71.8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部件通用型號第1及2號分別均由富美斯廣州及FMS Korea生產，但富美斯廣州及FMS Korea並非同時生產該等通用型號。由富美斯廣州及FMS Korea生產該等通用型號，乃因生產該等通用型號的模具最初僅由FMS Korea負責，而生產線從FMS Korea全部轉讓予富美斯廣州。轉讓模具後，富美斯廣州一直獨自負責生產有關通用型號。自富美斯廣州成立以來，富美斯廣州並無轉讓任何模具予FMS Korea。就董事所深知，FMS Korea所生產(本集團並無生產)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主要用於在韓國/日本市場推出及銷售的新型號LCD(包括LED)電視，而且用於新型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是否由FMS Korea或富美斯廣州生產，完全取決於客戶就彼等的策略(特別是LCD(包括LED)電視的出售市場)後作出的決定。本集團及FMS Korea並無同時生產通用型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且於上市後情況仍然如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將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上市後在不依靠控股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成員。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擔任Fine DNC Korea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以及Codes、Fine日本及殷孚的董事。姜滸錫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亦為Fine Technix管理規劃部總經理之一。除洪先生及姜先生外，董事並無於Fine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管理職務。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事宜涉及本公司與Fine集團、Codes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將由董事(不包括洪先生及／或姜先生(倘適用))考慮和投票決定。洪先生及／或姜先生(倘適用)在這些事宜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決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先生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Fine DNC Korea的前身，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易名Fine DNC Korea。洪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出任Fine DNC Korea的行政總裁。多年來，洪先生為Fine集團的整體公司方針及發展作出貢獻。洪先生於Fine集團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是本公司的重要資產。鑑於洪先生具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洪先生將參與本公司及Fine DNC Korea的整體企業方針、戰略發展及主要收購以及投資決策。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朴日模及姜滸錫，以及目前管理組成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的高級行政人員團隊管理。

朴日模先生獨立於Fine集團，彼將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日常營運。本集團絕大部分主要營運職能(包括設計、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以朴先生的辦公室所在地，即中國為基地。朴先生由全部獨立於Fine集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員工團隊支持。彼等包括駐中國的孫石萬先生(富美斯廣州的行政部主管)及高在春先生(江蘇凡潤電子的研發及生產部主管)。

本公司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於我們成立初期，Fine DNC Korea向江蘇凡潤電子提供技術支援，以設計及開發用以生產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模具。數年來，我們已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技術。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獨立於Fine DNC Korea經營業務。我們不再依賴Fine DNC Korea設計及開發用以經營業務的模具。二零一零年，富美斯廣州仍然處於生產初期，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數量較少。為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富美斯廣州向FMS Korea採購原材料，後者集中採購其客戶向富美斯廣州下達的訂單所需的原材料。自二零一一年起，富美斯廣州成立採購部門，透過內部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然而，由於富美斯廣州透過其內部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前向FMS Korea支付預付款項約3.5百萬美元，FMS Korea一直向富美斯廣州供應原材料，直到二零一一年八月該預付款項用完為止。此後，富美斯廣州並無就原材料採購向FMS Korea支付任何款項。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採購策略，富美斯廣州毋須向FMS Korea採購原材料，亦不依賴FMS Korea供應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美斯廣州向FMS Korea採購的原材料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富美斯廣州採購的原材料總額的79%及9.27%。此外，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與FMS Korea就支付特許費訂立協議(「特許協議」)，據此，FMS Korea應富美斯廣州要求將其有關生產TFT-LCD的專門知識及技術轉讓予富美斯廣州，並安排調配技術人員至富美斯廣州，作為回報，富美斯廣州將向FMS Korea支付特許開支或技術支援費。富美斯廣州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停止向FMS Korea支付特許開支或技術支援費，富美斯廣州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與FMS Korea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特許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富美斯廣州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於往績記錄期，江蘇凡潤電子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有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本公司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研發或製造能力；
- 本公司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銷售網絡；
- 本公司擁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其本身的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除洪先生及姜先生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制度，並按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在本集團收購富美斯廣州前，FMS Korea (富美斯廣州及Codes當時的股東，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股東大會逾50%的投票權)，就富美斯廣州獲得為數9百萬美元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該銀行信貸融資已償還，而擔保已相應解除。董事認為，FMS Korea提供該擔保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原因是該擔保乃於富美斯廣州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提供。鑑於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便獲得外部融資。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亦概無其他方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董事確認，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任何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儘管控股股東及FMS Korea並無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為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洪先生、Fine DNC Korea、Fine Technix、殷孚及FMS Korea (統稱為「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交所上市，且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或仍為董事，則各相關契諾人將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透過Fine集團、FMS Korea或其他方）從事受限制業務，或參與、投資於或以提供財務或以其他方式的支援支持於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契諾人各別或任何契諾人聯同其聯繫人共同於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無論透過Fine集團、FMS Korea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在受限制地區生產、分銷、交付及銷售在中國用於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

此外，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倘任何契諾人（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或會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契諾人將給予本公司優先權參與或把握此商機，且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基於在有關事項中並無或未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不時的贊成票）的情況下，不會參與或從事此等活動；及
- (b) 倘任何契諾人（或其聯繫人）開展或取得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活動或商機或倘任何契諾人獲悉其生產的金屬部件將構成其客戶向日本、韓國及歐洲以外任何地區銷售及交付的最終產品的一部分的商機（「商機」），則契諾人須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指出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向本集團指出商機，並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優點；有關契諾人須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提供所有合理支援，以使本集團按不遜於向其、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取得該商機。

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發展該商機，直至我們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該商機並以書面方式向契諾人提交有關決定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當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的意見後批准。

契諾人概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優先權)；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有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不再有效：

- (a) 本公司成為由契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量(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就並非控股股東的任何執行董事而言，由其辭任或因違反有關服務合同而被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同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倘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約的情況下終止有關服務合同，則由終止有關服務合同當日起計；
- (d) 我們的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
- (e) 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或受限制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股本

股本

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作為基準並根據下文「假設」一段的若干假設，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a)已發行及(b)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詳情：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
---------------	-----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74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0
250,000,000	股根據新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74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0
250,000,000	股根據新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45,000,000	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4,500,000
1,045,000,000	股股份	104,5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發行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與(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之和的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當時採取的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 (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匯總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製造商。我們運用專業技能設計及開發模具以根據客戶規格製造產品，並採用高精度技術生產優質產品。在中國，我們乃三星(生產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的全球領先電子產品公司)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供應商之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富美斯廣州，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另一全球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商LG及其指定BLU製造商成為我們的客戶。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令本集團提升產能，同時提高我們的靈活性，藉以獲取客戶更多臨時新訂單。我們相信，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使我們受惠於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各自競爭優勢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完成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後，倘富美斯廣州的客戶提出要求，江蘇凡潤電子的模具開發部門可為富美斯廣州提供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服務。此外，江蘇凡潤電子及富美斯廣州可分享各自開發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技術。董事相信，憑藉江蘇凡潤電子與富美斯廣州與全球兩大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商三星及LG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在業內的聲譽得以進一步提升。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星仍為我們的主要最終客戶。於二零一一年首季，我們開始生產其中一款最流行平板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其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2.0%。未來我們將較集中生產LCD(包括LED)電視及平板電腦(特別是其中一款最流行的平板電腦)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由於我們是三星及LG的認可供應商，我們亦直接向三星及LG指定的BLU製造商供應產品。我們與指定BLU製造商進行交易時，僅與指定BLU製造商直接進行磋商及進行交易，而三星及LG並無參與交易。我們理解，售予該等指定BLU製造商的大多數產品構成三星及LG產品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i)向三星(包括三星韓國及三星香港)的直接銷售，(ii)透

財務資料

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向三星間接銷售，(iii)向LG直接銷售及(iv)透過LG的指定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如下：

以下各項的收益貢獻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概約)	二零一零年 (概約)	二零一一年 (概約)
向三星直接銷售	33.0	20.6	19.7
透過三星指定的BLU製造商 向三星間接銷售	61.4	74.9	60.0
總計	94.4	95.5	79.7

以下各項的收益貢獻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向LG直接銷售	4.2
透過LG的指定BLU製造商向LG間接銷售	10.6
總計	14.8

僅供說明用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方完成收購富美斯廣州，假設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LG(連同LG的指定BLU製造商)的銷售額佔經擴大集團(包括富美斯廣州)總收益約26.7%。

江蘇凡潤電子於二零零二年在控股股東之一Fine DNC Korea(韓交所上市公司)的支持下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成立，且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發展與客戶的關係及專業技能並在產能上大幅提升。憑藉我們與韓國的市場領先公司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得以擁有掌握先進技術及市場趨勢的優勢，進而推動自身技術革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9名客戶。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富美斯廣州後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擁有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計76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於無錫新建的最大生產基地竣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入試產。該無錫新生產基地的總地盤約為65,138.3平方米，並可安裝21條生產線，主要生產LCD(包括LED)電視所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財務資料

我們擁有專有知識及先進技術，為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公司設計、開發及生產高精度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生產用模具。我們亦已自行開發生產流程應用技術，該等技術可提高產品質量及改善效率與生產時間。三星及LG等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要求極為嚴格，要求產品規格精細、質量卓越、產品精密及產品供應可靠準時。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三星頒發革新部門賞及優秀協力社獎項，並獲我們的客戶及中國地方政府頒發多個其他獎項，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表揚我們長期致力達致客戶的高期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1.2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1.8%。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以下所載列者：

產品組合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部分受到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比例較低毛利率產品為高的影響。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毛利率受到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市場需求及所售部件尺寸所影響。一般而言，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毛利率與所售部件尺寸之間有正面關係。我們的技術知識有助我們在短期內將生產從一個產品轉移到另一個產品。我們因此能調整並把握瞬息萬變的市況生產需求最高的產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金屬部件，未來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會作出轉變，側重點轉至銷售LCD(包括LED)電視及平板電腦(特別是其中一款最流行的平板電腦)的金屬部件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的總銷售收益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的百分比逐步下跌，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7%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相反，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的總銷售收益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的百分比逐步上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3%。此外，藉著將產品組合由專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金屬部件轉移至LCD(包括LE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讓我們近年可賺取LCD(包括

財務資料

LED) 電視所用金屬部件的較高毛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CD (包括LED) 電視所用金屬部件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9%及19.7%，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金屬部件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8.0%及12.0%。

產能增加

為擴充生產線，我們一直在擴大經營規模，尤其是擴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生產設施。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分別在無錫市租賃兩項物業作生產及倉庫用途。無錫第二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試產。為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由專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金屬部件轉至LCD (包括LED) 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無錫生產基地的LCD (包括LED) 電視所用金屬部件的年產能逐步增加，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百萬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百萬件。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增加有關擴大產能的資本開支，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成本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的68.9%、70.7%及69.9%。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鍍鋅鐵、鍍鋁鋅板、鋁及不銹鋼。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就主要原材料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故主要原材料市價的任何大幅增長或波動 (無論是否因市場需求增加所導致) 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8.7%、13.5%及32.5%。電鍍鋅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33.8%、20.8%及30.9%。

財務資料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鍍鋅鐵的加權月平均購買價上升10%，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盈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的降幅將分別約為10%、13%及20%。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鋁的加權月平均購買價上升10%，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盈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的降幅將分別約為3%、8%及21%。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鍍鋁鋅板的加權月平均購買價上升10%，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盈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的降幅將分別約為4%、14%及8%。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銹鋼的加權月平均購買價上升10%，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盈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的降幅將分別約為6%、11%及4%。

市場競爭

我們在生產設備以及製造技術及流程方面投入巨額資本，以在成本、時間及產品質量方面維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倘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未能維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電子公司三星及LG，該兩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自富美斯廣州成立以來一直分別為本集團與富美斯廣州的最高最終客戶。董事相信我們與三星及LG的關係及我們在技術與質量方面的優勢，令我們較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行業的競爭對手技高一籌。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資料(如附錄一所載)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33,042,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69,608,000元，可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分別籌集額外長期銀行貸款4,996,6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83,000元)及9,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6,70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1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4,513,000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4百萬美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認為若干該等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將於現有年期屆滿時獲延展及／或續新。董事已評估彼等可悉察的所有相關事實，認為本集團與有關銀行的往績記錄或關係良好，可提升本集團在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續貸或獲取足夠銀行融資的能力，有助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財務資料

根據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且計及前段所述銀行提供的持續支持及貿易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能夠從業務產生足夠資金，有助本集團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及作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匯總財務報表。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採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不同的假設或情況會有不同的實際結果。

以下概述我們相信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我們亦有其他我們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列賬。本集團於收益能夠作可靠計量，而未來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及客戶接納貨品並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股息收入於股東可獲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資料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匯總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提取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倘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中就銷售商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務期間於匯總收益表中支銷。

綜合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重組外，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會入賬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假設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以每項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列賬。

轉讓代價、於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款項及於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金額列為商譽。倘少於廉價購買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匯總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撇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匯總收益表中的節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資料，應與該匯總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詳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8,539	901,215	1,505,280
銷售成本	(542,764)	(727,208)	(1,263,583)
毛利	205,775	174,007	241,697
其他收入	—	—	25,293
其他虧損	(207)	(6,759)	(5,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57)	(27,635)	(32,448)
行政開支	(27,042)	(31,138)	(54,273)
研發開支	(26,269)	(30,143)	(40,567)
經營盈利	132,400	78,332	134,58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308)	4,868	(997)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0,092	83,200	133,589
所得稅開支	(19,512)	(13,537)	(24,2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盈利	110,580	69,663	109,297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a)製造及銷售用於(i)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ii)顯示器及手提電腦；(iii)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及(b)其他。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5.3百萬元，相當於過去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約4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用於以下產品的顯示器						
面板金屬部件						
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 起包括LED電視)	132,227	17.7%	326,727	36.3%	923,327	61.3%
顯示器及手提						
電腦(附註)	549,919	73.4%	475,186	52.7%	473,127	31.4%
手機	17,165	2.3%	13,843	1.5%	4,358	0.3%
其他						
模具	27,365	3.7%	50,279	5.6%	57,159	3.8%
廢料	21,863	2.9%	35,180	3.9%	47,309	3.2%
總計	748,539	100.0%	901,215	100.0%	1,505,280	1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包括銷售其中一款最流行平板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收益，約佔該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2.0%。

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作為一次過事項，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收益有所增加。

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收益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一年三年期間以約164.3%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市場對LCD(包括LED)電視所用顯示器面板的金屬部件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所錄得的銷售量不斷大幅增長，這與全球LCD電視的需求不斷增長相符。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8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約104.7%。我們認為銷售量的強勁增長，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三星的收益的攀升趨勢相一致。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九年相對較低，但於二零一零年有所上升。於二零零九年，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小型金屬部件的銷售

財務資料

比例較往績記錄期其他期間為高。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出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較大型金屬部件。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LED電視銷量(其平均單位售價較CCFL電視為高)開始增加。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波動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及「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分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銷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約25.0%及27.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毛利率降至約19.7%，乃因直接勞工成本、機器折舊及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以來我們新增的中國附屬公司富美斯廣州的毛利率較低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分節。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波動乃符合行業慣例。隨著產品技術日趨成熟及更廣泛地應用，相關產品價格因業內生產成本降低而逐漸下降。我們積極響應技術變革，保持與市場同步發展，這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增加約54.4%可以為證。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需求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認為售價波動不會給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帶來風險。

用於LCD(包括LED)的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貢獻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且用於LCD(包括LED)的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用於LCD(包括LED)的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7.7%、36.3%及61.3%。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我們一直加大力度將產品組合重心轉移至側重生產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因其產生較高及穩定的利潤率。本集團努力迎合市場需求，務求盡量提升其收益及盈利。

我們專注於生產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以致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收益逐漸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9.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2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3.1百萬元。董事認為此項減少乃由於我們努力從策略上縮減顯示器及手提電腦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生產，亦由於較低成本生產技術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趨於成熟並被業內及競爭對手普遍掌

財務資料

握。我們認為業內競爭屬正常現象，並持續專注於本身優勢以盡量提升盈利。此外，本集團迅速應對行業變化，調整產品組合，包括提高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比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銷售用於手機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收益分別本集團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收益僅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約2.3%、1.5%及0.3%。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初，我們所生產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主要用於生產滑蓋式手機。由於滑蓋式手機的歡迎度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生產用於滑蓋式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模具及廢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6.6%、9.5%及7.0%。

有關用於LCD電視、顯視器及手提電腦及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銷售收益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分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消耗性部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373,934	68.9%	514,032	70.7%	882,622	69.9%
直接勞工成本	51,042	9.4%	63,305	8.7%	97,643	7.7%
折舊	24,358	4.5%	32,962	4.5%	46,641	3.7%
消耗性部件	37,470	6.9%	39,231	5.4%	108,274	8.6%
公用設施	10,286	1.9%	11,439	1.6%	20,194	1.6%
其他	45,674	8.4%	66,239	9.1%	108,209	8.5%
總計	<u>542,764</u>	<u>100.0%</u>	<u>727,208</u>	<u>100.0%</u>	<u>1,263,583</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205,775	174,007	241,6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用於以下產品的						
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						
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						
起包括LED電視)	33,100	25.0%	91,070	27.9%	181,736	19.7%
顯示器及手提電腦	177,490	32.3%	85,460	18.0%	57,037	12.0%
手機	177	1.0%	(4,783)	不適用	(1,376)	不適用
其他						
模具	(11,877)	不適用	(7,475)	不適用	(7,902)	不適用%
廢料	6,885	31.5%	9,735	27.7%	12,202	25.8%
總計	205,775	27.5%	174,007	19.3%	241,697	16.1%

附註1：「其他」包括向廢料回收公司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模具及廢料。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至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升至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毛利波動主要受到用於LC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銷量增加推動。於往績記錄期，該銷量持續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及消耗性零件成本在高通脹環境下上升而削減毛利。我們相信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銷售成本上升為行業慣例，且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受到有關升幅所影響。此外，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下跌亦導致整體毛利下降。

財務資料

根據DisplaySearch的資料，中國平面電視收益總額於二零一零年達到高峰，並且隨著市場逐漸飽和而開始下降，致使台數增長放緩而平均售價持續下跌。然而，LED的應用等技術進步會有助減慢價格下調速度。二零一一年價格下調速度將會開始進一步減慢，乃由於LED背光及3D等技術將會組合發展(透過鼓勵生產商)並且方興未艾，儘管價格下調。LCD電視平均尺寸增加亦有助對銷價格跌幅。

本集團現正轉而致力獲取更多採用較新技術平面電視新型號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訂單，且本集團正不斷提高生產效率，這將有助本集團保持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穩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平面電視的收益及平均售價預期下跌，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模具銷售毛損分別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廢料銷售毛利分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模具售價由客戶釐定，本集團通常甚少議價空間。倘客戶選擇我們為其製造模具，該名客戶便極有可能向我們發出製造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訂單。因此，本集團積極爭取製造模具訂單藉以獲取製造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潛在訂單，即使銷售模具可能出現毛損亦在所不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模具製作成本無可避免，但只要我們的主要產品產生毛利，有關成本並不重要。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銷售成本上升，加上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平均售價下跌。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由於(1)原材料成本增加；(2)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中國江蘇省無錫的地方法定最低工資由每月人民幣960元上升約18.8%至人民幣1,140元，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3)機器數目增加導致銷售成本中的折舊增加；及(4)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以來我們的新增中國附屬公司富美斯廣州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下降，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未來財務狀況構成風險，原因在於我們已改進生產效率，亦採取各種降低成本的措施來降低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與江蘇凡潤電子訂立的協議，江蘇凡潤電子在中國投資而獲得的政府補助。該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悉數取得該政府補貼。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收購淨資產超出收購代價，本集團已確認自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產生的廉價購買收益人民幣83,000元。董事將代價與富美斯廣州的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作比較以計算負商譽。由於代價的付款期延期不足一年，董事認為代價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於釐定代價的公平值時並無就時間／折讓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虧損指匯兌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產品運輸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薪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120	30.8%	8,455	30.6%	8,451	26.0%
產品運輸成本	11,694	58.9%	17,609	63.7%	22,737	70.1%
樣品	696	3.5%	659	2.4%	902	2.8%
其他	1,347	6.8%	912	3.3%	358	1.1%
總計	<u>19,857</u>	<u>100.0%</u>	<u>27,635</u>	<u>100.0%</u>	<u>32,448</u>	<u>1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用品開支、運輸成本、租金開支及娛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869	21.7%	8,192	26.3%	14,566	26.8%
辦公用品	4,645	17.2%	5,318	17.1%	4,814	8.9%
運輸成本	4,199	15.5%	6,177	19.8%	8,491	15.6%
娛樂	781	2.9%	1,442	4.6%	1,371	2.5%
租金開支	887	3.3%	1,341	4.3%	2,619	4.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56	8.0%	508	1.6%	1,181	2.2%
捐款	113	0.4%	102	0.3%	35	0.1%
折舊	1,682	6.2%	953	3.1%	2,008	3.7%
保全	627	2.3%	1,727	5.6%	2,629	4.8%
銀行收費	628	2.3%	744	2.4%	142	0.3%
上市開支	—	—	—	—	8,236	15.2%
其他	5,455	20.2%	4,634	14.9%	8,181	15.1%
總計	27,042	100.0%	31,138	100.0%	54,273	1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捐款主要為捐助該等援助殘疾人士、教育及天災的慈善機構。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指製造生產電視、顯示器及手提電腦及手機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模具的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百萬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經營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4.6百萬元。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美元銀行借款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導致的匯兌收益。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及歐元銀行借款因人民幣兌歐元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導致的匯兌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江蘇凡潤電子的適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5%、15%及15%。適用於富美斯廣州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為2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富美斯廣州成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0%、16.3%及18.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後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富美斯廣州的法定所得稅率25%較高及本公司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自二零零九年起，江蘇凡潤電子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適用15%的優惠稅率。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下為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標準：(i)公司須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及通過自主研發、受贈、受讓、併購方式或通過獲授5年以上的獨家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ii)高新技術產品／服務產生的收益須佔企業年度總收益的60%以上；(iii)具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佔職工總數的30%以上及研發人員佔職工總數的10%以上；及(iv)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其中不少於60%須於中國境內產生)的佔比如下：

- (a) 倘最近一年銷售收益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佔總銷售收益的比例不低於6%；

財務資料

(b) 倘最近一年銷售收益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佔總銷售收益的比例不低於4%；及

(c) 倘最近一年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佔總銷售收益的比例不低於3%。

江蘇凡潤電子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新證書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申請，而我們將適時申請新證書。

年內／期內盈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4.8%、7.7%及7.3%。

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作為一次過事項，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盈利有所增加。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的盈利及純利率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期間盈利及純利率」及「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期間盈利及純利率」分節。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人民幣1,50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90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4.1百萬元或約67.0%，主要因為用於LCD電視（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96.6百萬元。儘管有關增加乃由銷售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銷售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此與本公司專注於生產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即用於LCD電視（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策略一致。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亦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用於LCD電視(包括CCFL電視及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6.6百萬元或182.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別大幅增長約104.7%及增長約38.0%。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用於LED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且其銷量逐步增加。銷量顯著增長乃受惠於客戶對用於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需求顯著上升。我們用於CCFL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僅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6%，而我們用於LED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則增加約4,229.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始增加銷售用於LED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其平均單位售價較用於CCFL電視的為高)。我們用於CCFL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錄得僅約1.2%減幅，而我們用於LED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則錄得約32.9%減幅。用於LED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用於LED電視顯示器面板小型金屬部件(其平均單位售價較用於LED電視顯示器面板大型金屬部件的為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7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475.2百萬元略減約0.4%。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減少約7.8%，而平均售價略則增加約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68.5%。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滑蓋式手機的需求減少以及我們所生產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主要側重於滑蓋式手機所用部件，遂令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銷量下跌約6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模具及廢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2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模具銷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6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6.4百萬元或約73.8%，主要是由於用於LCD電視（自二零一一年起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金屬部件相關的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消耗性零件總成本增加所致，與我們的銷量增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增加約104.7%。

整體銷售成本增加比重超過我們總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1)原材料成本增加；(2)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江蘇省無錫的地方法定最低工資由每月人民幣960元上升約18.8%至人民幣1,140元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3)機器數目增加導致銷售成本中的折舊增加；及(4)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以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富美斯廣州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7百萬元或約38.9%。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6.1%，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3%。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1)原材料成本增加；(2)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江蘇省無錫的地方法定最低工資由每月人民幣960元上升約18.8%至人民幣1,140元導致銷售成本中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3)機器數目增加導致銷售成本折舊增加；及(4)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以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富美斯廣州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其他收入。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與江蘇凡潤電子訂立的協議，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江蘇凡潤電子在中國投資而獲得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悉數取得該政府補貼。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為無條件，並已確認為其他收入。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收購淨資產超出收購代價，本集團已確認自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產生的廉價

財務資料

購買收益人民幣83,000元。董事將代價與富美斯廣州的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作比較以計算負商譽。由於代價的付款期延期不足一年，董事認為代價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於釐定代價的公平值時並無就時間／折讓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重估美元計值貿易相關結餘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17.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運輸成本增加（其與用於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增加一致）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或約74.3%。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LCD（包括LED）電視金屬部件銷售額增加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及產生有關上市的開支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約34.6%，增加主要是由於設計新模具產生的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此乃由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被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淨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除所得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或約60.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79.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18.2%，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3%。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完成後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富美斯廣州的法定所得稅率25%較高及本公司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

年內盈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盈利約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或約56.9%。盈利增加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的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其增幅超過收益的增幅）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0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或約2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2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4.5百萬元或約147.1%，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約87.4%及平均售價上升約31.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7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9.9百萬元減少約13.6%。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我們的競爭對手普遍掌握低成本生產技術及提升生產設施，導致我們面對競爭對手更為激烈的競爭，致使我們的平均售價下降。本集團自此決定逐步減少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產量。用於顯示器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亦下降約1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約19.4%。我們所生產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主要用作製造滑蓋式手機。由於滑蓋式手機流行度下降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故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停止生產該產品，專注生產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即用於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銷量增加約11.5%，用於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的平均售價則下降約27.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模具及廢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約73.6%。主要是由於生產用於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所用模具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2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或約34.0%。銷售成本的增加比重大於我們總收益的增加。用於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及顯示器以及手提電腦金屬部件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分別增加約26.8%及約19.2%。由於二零一零年的高通脹環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約15.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9.3%，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5%。毛利率下降乃因用於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包括LED電視）及顯示器以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其平均售價上升比例小於平均銷售成本增加的比例，特別是因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者。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幅約3,165.2%。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重估美元貿易相關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約39.2%。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運輸成本因LCD電視金屬部件的銷量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15.1%。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新增員工及薪金上調）。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14.7%。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應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銷量增加而增加設計模具產生的開發成本所致。

融資收入／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融資收入淨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美元銀行借款產生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或約36.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30.6%。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

年內盈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盈利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或約37.0%。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匯兌虧損淨額大幅增加，而按比例計算超過收益的增長。有關匯兌虧損乃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重估以美元計值的貿易相關結餘產生。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結合利用經營現金流量、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913	93,569	195,0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010)	(100,426)	(208,8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143	44,487	31,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046	37,630	18,05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86	127,871	161,5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1)	(3,970)	(6,77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71	161,531	172,81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盈利，已就折舊、攤銷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以銷售產品所收取的款項為主。我們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而同年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因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3.6百萬元，而同年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因折舊開支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所致，已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而同期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因折舊開支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1.4百萬元所致。該項金額已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3.3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6.4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8.9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所致。該項金額已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產生來自收購富美斯廣州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1百萬元。該項金額主要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及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該項金額主要因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及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該項金額乃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92.2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8.2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56	62	65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²	79	64	73
存貨週轉(日數) ³	27	21	19
資本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30%
負債權益比率 ⁵	30%	42%	74%
流動比率 ⁶	1.3	1.2	0.8
股本回報率 ⁷	27%	15%	20%

財務資料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是按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系數已予考慮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是按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系數已予考慮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
3. 存貨週轉日數是按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系數已予考慮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收購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
4. 資本負債比率是按有關年／期末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是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本集團撥備債務後並無現金盈餘。
5. 負債權益比率是按有關年／期末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流動比率是按有關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期間盈利除以有關年／期末股東應佔所有人權益。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指向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一般獲得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日輕微延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逐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一名主要客戶(我們向其提供相對較短的30日信貸期)的銷售下降，而對另外兩名主要客戶(我們向其提供的信貸期為60日)的銷售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授予客戶的整體信貸期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維持更好及更長期的客戶關係，為客戶提供了合理的寬限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任何收款問題。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104,862	149,173	345,257
60至120日	35,436	16,276	66,526
121至180日	981	216	74
181至240日	—	—	2
240日以上	592	1,021	395
總計	141,871	166,686	412,25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應付供應商款項。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給予我們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視乎各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出60日或9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為79日及73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對較少(64日)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此外，由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採購量相對較少，導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幅減少。董事確認，供應商未就延遲付款施加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6%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經結清。

財務資料

於所示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95,764	112,145	283,682
61至90日	13,182	14,958	107,608
91至120日	5,863	10,684	26,815
121至180日	1,078	751	1,227
181至240日	2	245	15
240日以上	6	25	92
總計	<u>115,895</u>	<u>138,808</u>	<u>419,439</u>

存貨週轉日數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交付客戶前暫存的製成品。

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日縮短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日數為19日。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旨在維持合理低存貨水平，以獲得更好的流動性及降低儲存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維持平穩，並無出現大幅波動。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存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706	20,965	39,981
在製品	10,175	4,102	10,960
製成品	11,592	17,968	41,722
總計	<u>40,473</u>	<u>43,035</u>	<u>92,66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7%的存貨已經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當時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0%，主要代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動用的現金。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30%、42%及74%。負債權益比率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的擴充計劃令資本開支增加，從而令銀行借款上升。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在1.3及1.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8。這主要是由於無錫第二生產基地的建設及購置機械令短期銀行貸款增加。鑑於流動比率相對較低，我們與一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15百萬美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我們與銀行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4百萬美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95.9百萬元。有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相關融資計劃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本集團」分節。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約為2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下降至15%，主要是由於期內純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為20%。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歸因於該期間純利增加。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俱樂部債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電腦軟件按直線法在不超過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資料

俱樂部債權證指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按購買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按金	—	7,970	—
	—	7,970	
即期			
預付款項	1,231	3,568	10,113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6,203	17,645	48,766
其他應收款項	43	7,614	14,548
	7,477	28,827	73,427
總計	7,477	36,797	73,4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即期長期按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指收購無錫第二生產基地的按金。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原材料及辦公用品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支付約人民幣7.0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尚未產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自進口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增加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額中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為江蘇凡潤電子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增額中的人民幣11.8百萬元為富美斯廣州於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中前期結轉的可收回增值稅。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主要因關稅按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富美斯廣州支付的基礎設施建設費而應收政府的款項約人民幣1.2百萬元、客戶按金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就收購北京首創於江蘇凡潤電子的股權申請招拍掛按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非貿易	191	—	—
應付最終控股公			
款項－貿易	(23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非貿易	—	—	(14,994)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896)	(869)	595
－非貿易	(586)	(234)	(53,07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指殷孚的公司註冊費。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並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

財務資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為向Fine Technix購買原材料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指直接控股公司股乎支付的上市開支。該款項預期於上市後15天支付，由於使用部分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支付需時。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指向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購買原材料及消耗性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指向Fine DNC Korea直接銷售。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全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與產生的技術費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乃因應付FMS Korea的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代價約人民幣47.2百萬元及富美斯廣州就購買廠房及設備而應付FMS Korea的非貿易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江蘇凡潤電子就廠房及設備應付Fine DNC Korea的非貿易款項約人民幣5.3百萬元所致。該等非貿易性質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FMS Korea的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代價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支付，而餘額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上市後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就購買廠房及設備而應付FMS Korea的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結清。就廠房及設備應付Fine DNC Korea的款項約人民幣5.3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結清。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	128,99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3,061	191,769	284,152
總借款	<u>123,061</u>	<u>191,769</u>	<u>413,142</u>

按本金額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3,061	191,769	284,152
一至兩年	—	—	128,990
兩至五年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123,061</u>	<u>191,769</u>	<u>413,142</u>

自二零一零年底以來，出於對通脹及中國經濟過熱的擔憂，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收緊信貸市場，包括提高銀行儲備金率及基準利率。儘管實施該等措施，我們一直能取得足夠信貸融資應付業務及經營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人民幣413.1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擴充資本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7,777	8,061	15,544
客戶墊款	100	—	3,823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12	10,699	85,425
	<u>17,789</u>	<u>18,760</u>	<u>104,792</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微升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6.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生產線而增聘人手導致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消耗件以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消耗件產生的應付款項及運輸成本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

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項狀況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總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流動	123,061	191,769	284,152	340,289
非流動	—	—	128,990	85,311
總計	<u>123,061</u>	<u>191,769</u>	<u>413,142</u>	<u>425,600</u>

附註：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總借款並不包括江蘇凡潤電子與富美斯廣州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江蘇凡潤電子已透過銀行將委託貸款的本金額撥予富美斯廣州使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江蘇凡潤電子訂立三份非即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分別5,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約5,000,000美元）已由江蘇凡潤電子透過銀行提供予富美斯廣州。

我們產生的短期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業務收購。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擬通過控制借款總額規模及統一銀行借款活動降低融資成本。我們不時檢討財務狀況並調整短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大部分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乃因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主要結算貨幣為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2.71%、3.08%、5.31%及5.33%。

下表載列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51,588	108,426	233,265	189,505
無抵押	71,473	83,343	179,877	236,095
總計	<u>123,061</u>	<u>191,769</u>	<u>413,142</u>	<u>425,600</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以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元，僅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和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借款約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602,000元)由FMS Korea提供擔保。銀行借款已結清，故各自的擔保已獲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23,061	191,769	284,152	340,289
一至兩年	—	—	128,990	85,311
	123,061	191,769	413,142	425,600
	123,061	191,769	413,142	425,6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項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兩項貸款協議，籌集兩項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籌集銀行貸款5,060,000美元，而該貸款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5%計息。31,700美元、31,700美元及4,996,6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期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籌集銀行貸款10,000,000美元，而該貸款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7%計息。500,000美元、500,000美元、4,500,000美元及4,500,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期到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將15,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0,473	43,035	92,663	88,379
貿易應收款項	141,572	166,373	411,838	364,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7,477	28,827	73,427	85,78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1	—	—	—
可收回稅項	6,87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00	34,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71	161,531	172,816	186,191
流動資產總值	<u>341,959</u>	<u>433,966</u>	<u>750,744</u>	<u>724,5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5,895	138,808	419,439	327,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89	18,760	104,792	102,35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9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4,994	15,5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82	1,103	52,480	47,8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187	7,929	11,869
借款	123,061	191,769	284,152	340,289
流動負債總額	<u>258,466</u>	<u>354,627</u>	<u>883,786</u>	<u>845,38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3,493</u>	<u>79,339</u>	<u>(133,042)</u>	<u>(120,84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其高水平的銀行借款即期部分。該等借款主要用作償還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資金及建立我們的無錫第二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以及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反映主要有關購買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消耗性部件的大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我們日後或會因擴充業務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我們計劃主要以借款、本次新股發行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他現有現金來源為我們日後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在取得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阻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中，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前動用。規管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文據中載有限制性契諾，當中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1. 倘江蘇凡潤電子於緊接用款日期前三個月產生的總銷售收益少於人民幣375百萬元，則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
2. 除非已獲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否則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宣派股息或作出新投資；
3. 不得就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抵押品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抵押品權益，尤其是就均由江蘇凡潤電子擁有地盤面積為40,981.8平方米的物業及建築面積為31,368.2平方米的生產廠房的土地使用權；及／或
4. 借款人須遵守貸款人指定的各比率，尤其包括自一名貸款人借入的貸款金額與借款人借款總額的比率；存放於一名貸款人的存款金額與借款人存款總額的比率；以及存放於一名貸款人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借款人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上述契諾。江蘇凡潤電子已就其於無錫的擴展／投資計劃取得相關貸款人的同意，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發出該同意的條件為，向該貸款人取得的貸款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其於無錫的擴展及投資計劃。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降至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我們認為此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量正數加強營運資金狀況所致。於此期間，我們的新造銀行借款約41.9百萬元，而已償還銀行貸款約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15百萬美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及與銀行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4百萬美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使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得以進一步改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延或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外部借款作為營運及業務發展資金。我們已動用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與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上市前，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收益及銀行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購買設備的資本開支；
- 業務營運及採購材料與原材料所需費用及開支；及
- 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上市後，我們預期以營運所得現金、債務及股本融資(包括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乃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在建工程	56,016	68,137	224,590
樓宇	54	2,486	1,127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83	4,030	5,807
汽車	—	7	—
機器	2,437	1,469	27,799
總計	<u>60,490</u>	<u>76,129</u>	<u>259,323</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乃分別為我們的無錫第二生產基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而產生。

我們預計會動用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所需資本開支。倘有需要，我們或會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客戶組合。我們預計未來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富美斯廣州。

我們可按業務計劃(包括具潛力的收購事項)的實行情況、市況及未來營商環境的前景，修改現時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我們日後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香港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於下表所示日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來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48	4,258	10,015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其他資本承擔	—	41,060	—
	<u>48</u>	<u>45,318</u>	<u>10,015</u>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一座廠房及多座員工宿舍。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556	2,047	1,083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706	783	3
	<u>3,262</u>	<u>2,830</u>	<u>1,086</u>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故重估盈餘淨額(即有關物業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物業權益總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金額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¹⁾	297,007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 折舊及攤銷	(4,386)
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92,6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28,08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²⁾	<u>320,710</u>

附註：

- (1) 就本對賬而言，已計入樓宇及在建工程的樓宇部分（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 (2) 該結餘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4頁至第IV-6頁第1至10項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總值。

重大物業分析

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調查所得，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廣州及無錫的三項工業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第1至第3號物業。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除該三項位於廣州及無錫的工業物業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物業。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報表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我們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理由是本公司為一間新成立公司，除若干開支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交易，而重組亦未完成。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除上文所述承擔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即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我們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並會不時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同以便更有效地管理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經營業務，面臨各種貨幣兌匯導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的風險。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此外，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管理層訂有政策，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有關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會利用其外幣收益及開支進行內部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盈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72,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373,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15,695,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源於按浮息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而公平值利率風險則來源於按定息計息的借款。按浮息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部分由按浮息持有的銀行結餘所抵銷。按定息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有關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概況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盈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50,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88,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96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匯總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且屬貿易性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限制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持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信貸風險是透過與長期且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高度集中業務進行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五大交易債務人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78%及68%。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關交易有效暢順地進行。

因此，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盈餘現金一般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並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相稱。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管理層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預測並作出監察，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要，同時維持未動用銀行信貸隨時有足夠餘額，使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到期債務，從而確保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或不會違反任何借款信貸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作出流動資金需求預測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及(倘適用)對外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50,000元、人民幣231,811,000元及人民幣269,608,000元。

富美斯廣州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我們向FMS Korea收購富美斯廣州。富美斯廣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LED/LCD電視及顯示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的代價為7.5百萬美元，乃參考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富美斯廣州的估值人民幣48.0百萬元釐定。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的代價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收購富美斯廣州的理由是於上市後整合來自洪先生的同類型業務。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富美斯廣州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選擇及採用會計原則並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概述受有關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主要會計政策。倘情況不同或採用不同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富美斯廣州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對富美斯廣州重要的資產可能減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下降：

- 物業、廠房與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識別到任何減值跡象，富美斯廣州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視乎富美斯廣州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富美斯廣州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富美斯廣州可能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富美斯廣州提供意見。不論所利用的資源，富美斯廣州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的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富美斯廣州的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在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的以往經驗而定。此估計會因富美斯廣州經營業務的變動(包括日後富美斯廣州的設施搬遷或翻新)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收購日期的節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I.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被 貴集團收購的日期)止期間的額外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財務資料並應與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I.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被 貴集團收購的日期止期間的額外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75,642	265,045
銷售成本	—	(89,236)	(252,506)
(毛損)／毛利	—	(13,594)	12,539
其他收益淨額	—	1,586	1,4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47)	(2,775)
行政開支	(168)	(11,040)	(5,794)
經營(虧損)／盈利	(168)	(23,995)	5,412
融資成本淨額	(3)	(502)	(1,726)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71)	(24,497)	3,686
所得稅抵免	—	—	2,803
富美斯廣州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虧損)／盈利	(171)	(24,497)	6,489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富美斯廣州

收益

富美斯廣州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及顯示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富美斯廣州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美斯廣州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富美斯廣州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平均售價及平均月銷售量均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富美斯廣州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比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止期間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用於以下產品的顯示器						
面板金屬部件						
LCD電視(自二零一零年起 包括LED電視)	—	—	51,578	68.2%	179,990	67.9%
顯示器	—	—	19,395	25.6%	69,478	26.2%
其他	—	—	4,669	6.2%	15,577	5.9%
總計	—	—	75,642	100.0%	265,045	100.0%

與整體收益一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銷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及顯示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產生的收益均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銷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總收益約68.2%及67.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銷售用於顯示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分別佔約25.6%及26.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額均來自中國，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幾乎所有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及不到0.1%的銷售額來自韓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其他項目(包括廢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比較收益，乃由於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並無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銷售其他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銷售成本

富美斯廣州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消耗性部件。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252.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	—	61,318	68.7%	179,130	69.5%
直接勞工成本	—	—	7,730	8.7%	19,712	7.6%
折舊	—	—	6,623	7.4%	11,010	4.3%
消耗性部件	—	—	7,072	7.9%	12,109	4.7%
公用設施	—	—	2,781	3.1%	4,651	1.8%
其他	—	—	3,712	4.2%	25,894	10.2%
總計	—	—	89,236	100.0%	252,506	100.0%

財務資料

(毛損)／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富美斯廣州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毛損實屬正常，因為富美斯廣州仍處於運營初期，產生較高開辦成本(特別是購買消耗品及原材料)及動用的原材料成本金額較大所致。隨著富美斯廣州趨於正常運營水平，其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扭轉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毛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銷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產生毛利約人民幣19.9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毛損)／毛利	—	12,539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指由於美元採購交易多於美元銷售交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重估美元貿易相關結餘導致匯兌收益淨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其他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匯兌收益淨額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產品運輸成本及樣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	—	205	21.6%	389	14.0%
產品運輸成本	—	—	672	71.0%	1,850	66.7%
樣品	—	—	—	0%	458	16.5%
其他	—	—	70	7.4%	78	2.8%
總計	—	—	947	100.0%	2,77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費及技術支援費。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2	7.1%	1,902	17.2%	2,608	45.0%
使用費及技術支援費	—	—	5,304	48.1%	124	2.1%
辦公開支	18	10.7%	453	4.1%	498	8.7%
折舊及攤銷	—	—	665	6.0%	559	9.6%
其他稅務開支	—	—	1,030	9.3%	874	15.1%
差旅開支	5	3.0%	303	2.8%	174	3.0%
其他	133	79.2%	1,383	12.5%	957	16.5%
總計	168	100.0%	11,040	100.0%	5,794	100.0%

財務資料

經營(虧損)/盈利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富美斯廣州錄得經營盈利約人民幣5.4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引致美元銀行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抵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適用於富美斯廣州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美斯廣州均無產生所得稅，原因是此等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

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8百萬元，與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有關。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富美斯廣州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美斯廣州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5.6百萬元。銷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為富美斯廣州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分別約佔銷售收益總額的68.2%及67.9%。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期間銷售用於屏幕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分別佔約25.6%及26.2%。銷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毛利率較富美斯廣州其他產品的毛利率高)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美斯廣州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約人民幣179.1百萬元、直接勞工成本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消耗件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約人民幣61.3百萬元、直接勞工成本約人民幣7.7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消耗件約人民幣7.1百萬元。

(毛損)／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開辦成本高及經營期短，富美斯廣州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毛損扭轉為毛利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用於LCD(包括LED)電視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銷售額產生毛利約人民幣19.9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由於美元採購交易多於美元銷售交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重估美元計值貿易相關結餘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富美斯廣州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0.4百萬元、產品運輸成本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樣品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美斯廣州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要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產品運輸成本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特許權使用費及技術支援費約人民幣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富美斯廣州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5.2百萬元所致，部分由銀行借款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部分由銀行借款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抵銷。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扭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的情況。

所得稅抵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富美斯廣州錄得有關過往年度結轉累計稅項虧損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比較

由於富美斯廣州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運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收益、銷售成本及因而產生的毛利/毛損、其他收益淨額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均為零。因此，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用於LCD(包括LED)電視及顯示器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約佔總銷售成本的68.7%，而年內我們亦因開創業務錄得相對較高比例的消耗性零件，佔總銷售成本的7.9%。此外亦動用較大金額的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美斯廣州錄得毛損人民幣13.6百萬元，乃因其處於運營初期動用較高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6,471.4%。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後僱用行政人員數目、使用費及技術支援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人民幣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16,633.3%。融資成本淨額增加是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後新造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或約14,225.7%。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富美斯廣州並無產生所得稅，原因是於該期間其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富美斯廣州

富美斯廣州過往主要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現金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

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9)	(54,754)	18,3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	(170,706)	(19,3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25	227,640	11,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484	2,180	10,6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316)	(988)
期初／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80	12,344
期初／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0	12,344	21,95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已就折舊、攤銷、匯兌收益／虧損、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富美斯廣州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以銷售產品所收取的款項為主。富美斯廣州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與同期除所得稅前盈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而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因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已因被折舊約人民幣7.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而同期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應付／收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所致，已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得現金淨額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乃因注資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注資約人民幣57.3百萬元所致，已因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86.1百萬元所致，已因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8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富美斯廣州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不適用	91	5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²	不適用	34	38
存貨週轉(日數) ³	不適用	44	23
資本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78%	77%
流動比率 ⁵	不適用	0.4	0.6
股本回報率 ⁶	-2%	-56%	13%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是按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二零一零年收益，再乘以二零一零年七月起184個經營日計算。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是按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二零一零年總銷售成本，再乘以二零一零年七月起184個經營日計算。

財務資料

3. 存貨週轉日數是按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乃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存貨結餘除以二零一零年總銷售成本，再乘以二零一零年七月起184個經營日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是按有關年／期末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是按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由於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流動比率是按有關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由於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流動負債，故流動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期間盈利除以有關年／期末股東權益。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指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一般獲得約30至6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91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縮短至52日。由於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二零一零年合理地長，而二零一一年開始減少。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	37,375	67,335
61至120日	—	—	16,580
120日以上	—	—	—
總計	—	37,375	83,915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並無商業活動。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所致。董事確認，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並無遭遇任何回收問題。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00.0%已經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應付供應商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富美斯廣州一般獲供應商提供約45至6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38日，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採購原材料增加所致。董事確認供應商未就延遲付款施加處罰。

於所示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	9,798	54,585
61至120日	—	5,552	12,559
121至180日	—	1,204	—
180日以上	—	—	—
總計	—	16,554	67,1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00.0%已經結清。

存貨週轉日數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日縮短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23日。

富美斯廣州旨在維持合理低存貨水平，以獲得更好的流動性及降低儲存成本。由於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其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一零年相對較長，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5,622	22,719
在製品	—	1,023	1,021
製成品	—	4,470	5,747
總計	—	21,115	29,4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存貨中約92.4%已經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約77%，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流動比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0.4及0.6。

股本回報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2%、-56%及13%。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因此大批採購消耗性部件。於二零一一年，收益增幅超過銷售成本增幅。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82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攤銷期不超過五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76	92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	8,345	7,922
其他應收款項	31	1,581	4,511
總計	31	10,002	12,5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稅項由零增至約人民幣8.3百萬元，乃因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以來的應收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減至約人民幣7.9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富美斯廣州的運營逐漸邁向正規錄得更多銷售額抵扣應收增值稅。此外，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與關稅按金有關。上述因素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	6,575	(9,011)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	(51,123)	(33,792)
關聯方貸款			
－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6,645)	(6,442)

應收／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錄得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貿易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貿易分別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指應收／應付FMS Korea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全數結清。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分別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指購買廠房及設備及所產生的技術費用。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全數結清。

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錄得FMS Korea貸款分別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該等結餘按每年1%的利率計息及無抵押。所有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悉數清還。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73,049	61,298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89,569	119,795
總借款	—	162,618	181,093

按本金額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89,569	119,795
一至兩年	—	66,139	61,298
兩至五年	—	6,910	—
五年內悉數償還	—	162,618	181,093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分別以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由直接股東擔保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	1,414	1,248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218	16,288
應付利息	—	549	1,049
	—	24,181	18,58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指由於二零一零年富美斯廣州處於初步運營階段，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出的付款頻次相對較低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由於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商業生產，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資本開支

富美斯廣州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富美斯廣州過往的資本開支乃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在建工程	94	193,352	8,540
樓宇	—	386	—
傢俬、裝置及設備	6	14,588	1,619
汽車	143	1,180	—
	<u>243</u>	<u>209,506</u>	<u>10,159</u>

於往績記錄期，富美斯廣州的資本開支主要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

董事預期會動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富美斯廣州的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倘有需要，富美斯廣州或會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富美斯廣州計劃繼續提升及擴大其產能，預計未來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

我們現時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或會因實施富美斯廣州的業務計劃(包括潛在收購)、市況及我們未來營商環境的前景而變動。隨著富美斯廣州持續擴展，其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富美斯廣州日後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香港及富美斯廣州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若干汽車。

於結算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94	21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39	48
	—	133	262

關聯方交易－富美斯廣州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富美斯廣州的財務報表所述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富美斯廣州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II.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被 貴集團收購的日期）止期間的額外財務資料」一節附註(xv)。

財務資料

富美斯廣州向FMS Korea購買約16.1百萬美元的採購設備，乃由於富美斯廣州並無足夠專業知識購買相關設備並進行測試，故委聘FMS Korea購買設備並進行測試。上述廠房及設備的代價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設備的市價及FMS Korea就採購人員及測試設備服務的成本、利息開支及手續費收取的服務費釐定，合共佔FMS Korea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設備的購買價的3%。FMS Korea購買設備錄得的最初購買成本約為15.7百萬美元。FMS Korea購買設備並對設備測試結果感到滿意後隨即將未經使用的設備供應予富美斯廣州。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富美斯廣州

除上文所載的承擔外，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富美斯廣州

富美斯廣州面臨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的各種財務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審閱管理其所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措施。整體而言，富美斯廣州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附註一會計師報告附註(xiv)。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富美斯廣州在全球經營業務，面臨各種貨幣敞口導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的風險)。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此外，將人民幣兌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7,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6,4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盈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197,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以及銀行借款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以浮息發出的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以定息發出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富美斯廣州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源於銀行結餘及借款。按浮息發出的借款令富美斯廣州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部分由按浮息持有的銀行結餘所抵銷。

有關富美斯廣州借款的利率概況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xviii)。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62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富美斯廣州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富美斯廣州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富美斯廣州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且屬貿易性質。富美斯廣州的管理層透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限制信貸風險。富美斯廣州訂有政策持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信貸風險是透過與長期且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高度集中業務進行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交易債務人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富美斯廣州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關交易有效暢順地進行。

財務資料

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富美斯廣州的盈餘現金一般存於聲譽良好的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富美斯廣州監察及維持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並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相稱。管理層負責制訂富美斯廣州的流動資金需求預測並作出監察，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要，同時維持未動用銀行信貸隨時有足夠餘額，使富美斯廣州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到期債務，從而確保富美斯廣州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或不會違反任何借款信貸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作出流動資金需求預測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富美斯廣州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及(倘適用)對外監管或法律規定一如貨幣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2,888,000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可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而該未動用銀行信貸的管理文書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契約，規定有關宣派股息、派發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得借款人書面同意。此外，派發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得(i)董事會酌情批准及(ii)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在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股東的利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

財務資料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宣派股息，本集團亦無意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發售完成後公佈首份中期業績時或之前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宣派股息。預期有關盈利將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作為中國的業務發展之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零及零。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盈利，將保留供其後年度作分派之用。在上述考慮及因素規限下，本集團目前預期自上市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動用不多於有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的40%分派股息。由於本公司不會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付款(如有)將根據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比例計算。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提取的額外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約5.0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藉以將15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4百萬美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經營活動預期現金流入及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董事亦會進行持續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現金應付現有及預期責任及承擔。有關預測乃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及維持足夠的未提取銀行借貸備用額。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經已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據，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新股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及5)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5)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0.68港元計算	557,544	117,353	674,897	0.67	0.80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0.98港元計算	557,544	177,978	735,522	0.74	0.8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61,220,000元計算，並經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作出人民幣3,676,000元的調整。
- (2) 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0.68港元及0.98港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57元及人民幣0.82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相關費用、開支及包銷佣金），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按假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內。重估盈餘淨額（即物業權益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資料，且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每年額外折舊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
- (5) 就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該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3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附註1及2） 不少於人民幣77.5百萬元
(約9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0775元
(約0.0930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盈利預測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的計算方式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除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3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 (4) 本公司承諾將審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68港元至0.98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自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將約為167.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7%或84.93百萬港元預期用作資本開支，當中(i)約41.8%或70.0百萬港元擬用作購買額外設備擴充我們於中國無錫及廣州的現有生產設施及廣州的擬建第二生產基地的產能；(ii)約4.8%或8.0百萬港元擬用作透過購買先進設備替換陳舊設備及為現有設備升級，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iii)約4.1%或6.93百萬港元擬用作改善現有生產線的自動系統；
- 約12.0%或20.0百萬港元預期用作在中國廣州設立擬建的第二生產基地，計劃用作收購在廣州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生產設施；
- 約3.0%或5.0百萬港元擬用作提升我們的模具技術研發能力，包括作為模具開發部門新增設備的資本開支；
- 約25.1%或42.0百萬港元擬用作部分支付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的代價餘額；及
- 約9.2%或15.37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加約36.38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6.3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予上述用途，惟上述用作部分支付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的代價餘額除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03.5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約42.92百萬港元或減少約42.9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惟上述用作部分支付富美斯廣州收購事項的代價餘額除外。

待將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及／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擬於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在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法定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相關年報內披露上述資料。

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68港元至0.98港元的中位數），售股股東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84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現代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東洋綜合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現代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正式通告、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連同就或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由或代表本公司、售股股東或國際包銷商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刊發時或事後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性，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發售文件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違反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任何訂約方(在各情況下，任何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保證人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出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包 銷

- (vi) 保證人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購買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布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其相關／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香港、中國、韓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以致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地方、國家、地區、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或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情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全面凍結、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波動，或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受阻)；或
 - (iii) 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律更改的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包 銷

- (iv) 香港 (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 或中國、韓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重大受阻；或
- (v) 特定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 (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可能出現變動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出現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團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府機構或團體宣布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於本招股章程 (及／或與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修訂及／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支付的債項；或

包 銷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情況而產生，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保險或索償要求所規限)；或

(xv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a) 現已或將會或可以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因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b)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 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d)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上市規則的限制

對本集團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描述的情況除外。

對控股股東的限制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倘發生下列情況，彼會：

- (a) 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發生上述事宜(如有)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我們不會及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利，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提出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前述事宜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而致使控股股東將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確保倘上述(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根據前述例外情況或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所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借股協議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擬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或在其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直接或間接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由其或作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包括彼／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或任何交易以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其經濟作用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為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若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將與其他控股股東一併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其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處置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各自及須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所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所控制的登記股東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交所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會：

- (a) 在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時，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在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權益時，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表示。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事項後(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以刊發報章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落實購買任何股份或同意如此行事，致使不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內的其他人士減少股份持有量至低於25%。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購買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會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一次或多次悉數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所有分包佣金(如有)。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0.2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包銷協議，上市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但不包括因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產生的全數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印花稅，該等款項僅會由售股股東按彼等各自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均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向(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預期保證人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相同彌償保證。

銀團成員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项活動。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不得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並無進行上述行動時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出現的原有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及其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光大融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光大証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由25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配售之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同時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配售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國際配售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之國際配售發售股份。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國際配售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計將持續，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後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而僅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一項全面包銷公眾發售(受價格及載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本節所述的其他條件的接納或豁免的協議規限)以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認購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或會因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招股章程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時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均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方式(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平等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閣下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閣下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甲組或乙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12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超額需求。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除上文所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重新分配外，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初步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引起有關重新分配規定。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該等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定價協議且該協議其後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及因其他原因終止；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holdings.hk`刊登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發售27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2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以調整(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的累計目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4.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ineholdings.hk 刊登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

按下文進一步解釋，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9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68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票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ineholdings.hk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有關公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作出。

有關公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有關公告,則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7.分配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價。在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中國光大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即緊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止的限期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購買，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1)超額配股；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述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2)、(b)或(c)段所述的任何措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即緊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 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不能保證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中的任何穩定市場買盤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盤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處理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股乎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借股安排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I. 申請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 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任何方法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擁有香港地址。

如閣下或閣下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並非在美國境外或不會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美籍人士；或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如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行名義提出。若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獲授權人士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拒絕或接納申請均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閣下務請注意，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 (a) 閣下如欲以本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除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013-1015及2005-2012室

現代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3樓2301-04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必細閱申請表格所載的條件及申請程序。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申請表格，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數目及應繳款項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除另有指示外，請用原子筆以英文正楷填寫申請表格。閣下必須親筆(不得以個人印鑑的方式)簽署申請表格，否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獲閣下授權代表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撕下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對摺一次，並於本招股章程本節「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分節所載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本招股章程本節「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2.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其中一個特設收集箱內。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下文所述的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加蓋顯示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顯示閣下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顯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失效。

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亦須填妥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4. 申請的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而該戶口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戶口名稱必須與閣下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戶口名稱必須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飛穎集團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

- 閣下必須購買銀行本票，並由銀行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核證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 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飛穎集團公開發售」；
- 銀行本票必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銀行本票必須為港元銀行本票；及
- 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所有該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5.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遞交閣下的申請(連同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僅會因天氣狀況而更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須於下列時間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投入本招股章程本節「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招股章程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6.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6.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7.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並預期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holdings.hk`公佈該等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透過下述多種渠道公佈：

-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在本公司網站`www.fineholdings.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lipo/result`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

8.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倘閣下基於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VIII.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分節所載的任何原因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其應計的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閣下。本公司將盡全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合)的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閣下的付款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成功申請相關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利益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於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預計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holdings.hk所通知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領取股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且須與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一致。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正式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在規定的領取時段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其後將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依照上述適用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還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在特殊情況下改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直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集團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V.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人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款項。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本節「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6.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g)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只要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h)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有關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至相關申請付款銀行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j)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建議閣下不應待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且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VII.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2. 其他資料

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各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為申請人。以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如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付款超過所需金額，或如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另行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除此以外，基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X.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任何理由而向閣下退還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所述安排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上述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提供予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予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所支付申請股款不足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IV.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2.其他資料」分節。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處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項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集團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集團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參閱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且該人士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並僅以須對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存在的責任為限）；
- 同意向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其他原因而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不得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此協議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該人士可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集團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準；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集團(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集團(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作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款項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4.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於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至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不獲受理。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士則被視作申請人。

9.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7.分配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集團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集團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10.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保存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2.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提出申請的效用

(a)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相關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而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並僅以須對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存在的責任為限);
-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辦理一切所需手續，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聲明、保證及承諾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其他原因而撤回；
-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並同意接受閣下所申請數目的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以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
- (如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且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由代理人代表申請)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 (視乎情況而定) 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將任何股票 (如適用) 及／或任何退款支票 (如適用)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 (如屬聯名申請人) 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則可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適用) 及／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保證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擁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保留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或不接納該等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往閣下或 (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惟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 (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 的名義登記，屆時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可依賴閣下於申請時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作由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及被施加。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額外進行下列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98港元，則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列代表閣下進行的所有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按閣下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收取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不會申請或收取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本人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閣下僅依賴之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及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程序外，不會於上述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定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的日子)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該申請之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間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列明關於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V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下列方式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1)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2)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如作為代名人，閣下被視為已保證閣下獲正式授權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並同意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的條款披露相關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以閣下本人利益提交申請) 保證該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且該申請是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提供的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或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相關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有關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閣下是否使用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所有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務請閣下細閱。倘出現以下情況，閣下可能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撤回或撤銷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不得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否則不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採納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通知允許其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以分配結果公佈公告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已獲配發)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則最長為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獲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配售或配發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及識別並不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閣下並未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填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則閣下的申請會遭收款銀行拒絕受理，而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不會兌現結算。

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8港元。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須支付約3,959.52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最多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X.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本招股章程「VIII.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分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理由以致閣下未能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其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還予閣下。發送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前所有退款的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獲接納申請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退款支票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兌現或導致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XI. 個人資料

一經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下列各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條例」)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條例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延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辦理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2.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能夠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或為股份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往他人的股份；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的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按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以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益索償；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申請人及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申請人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為了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的資料以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視情況而定)提出。

XII.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67。

XIII.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飛穎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飛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3.340號」)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48,539	901,215	1,505,280
銷售成本	8	(542,764)	(727,208)	(1,263,583)
毛利		205,775	174,007	241,697
其他收入	9	—	—	25,293
其他虧損	7	(207)	(6,759)	(5,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19,857)	(27,635)	(32,448)
行政開支	8	(27,042)	(31,138)	(54,273)
研發開支	8	(26,269)	(30,143)	(40,567)
經營盈利		132,400	78,332	134,586
融資收入	11	124	937	1,302
融資成本	11	(2,432)	3,931	(2,29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1	(2,308)	4,868	(997)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0,092	83,200	133,589
所得稅開支	12	(19,512)	(13,537)	(24,292)
年內盈利		110,580	69,663	109,29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10,580	69,663	109,297
股息	14	19,920	—	—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盈利	110,580	69,663	109,297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0,580</u>	<u>69,663</u>	<u>109,29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u>110,580</u>	<u>69,663</u>	<u>109,297</u>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2,276	2,223	58,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9,277	358,128	759,104
無形資產	17	3,078	3,406	3,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945	857	1,5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	7,970	—
		<u>325,576</u>	<u>372,584</u>	<u>823,2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0,473	43,035	92,663
貿易應收款項	20	141,572	166,373	411,8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477	28,827	73,42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	191	—	—
可退回稅項		6,87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7,500	34,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7,871	161,531	172,816
		<u>341,959</u>	<u>433,966</u>	<u>750,744</u>
資產總值		<u><u>667,535</u></u>	<u><u>806,550</u></u>	<u><u>1,573,996</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	29	254,690	316,690	316,690
儲備	29	154,379	135,233	244,530
		<u>409,069</u>	<u>451,923</u>	<u>561,220</u>
權益總額		<u><u>409,069</u></u>	<u><u>451,923</u></u>	<u><u>561,220</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	—	128,990
		—	—	128,9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15,895	138,808	419,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7,789	18,760	104,7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	23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	—	—	14,9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	1,482	1,103	52,4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187	7,929
借款	26	123,061	191,769	284,152
		258,466	354,627	883,786
負債總額		258,466	354,627	1,012,7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7,535	806,550	1,573,9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3,493	79,339	(133,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069	451,923	690,21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47,92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

		9,632

總資產		57,559
		=====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
股份溢價	28	—
儲備		(7,599)

權益虧絀總額		(7,599)
		=====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2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	14,9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	6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	47,271

總負債		65,158
		=====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559
		=====
流動負債淨額		(55,526)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99)
		=====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儲備	權益總額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54,690	55,283	309,973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110,580	110,580
全面收入總額	—	110,580	110,580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11,484)	(11,48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1,484)	(11,4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54,690</u>	<u>154,379</u>	<u>409,06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54,690	154,379	409,069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69,663	69,663
全面收入總額	—	69,663	69,663
與擁有人交易			
保留盈利注資(附註29(i))	62,000	(68,889)	(6,889)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19,920)	(19,92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62,000	(88,809)	(26,8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16,690</u>	<u>135,233</u>	<u>451,92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16,690	135,233	451,923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109,297	109,297
全面收入總額	—	109,297	109,2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16,690</u>	<u>244,530</u>	<u>561,220</u>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	102,621	95,957	212,795
已付所得稅		(25,708)	(2,388)	(17,7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6,913</u>	<u>93,569</u>	<u>195,06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2	—	—	21,9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80)	(76,398)	(232,253)
購買無形資產		(54)	(1,052)	(1,19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7,970)	(33,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	757	270
已收利息		124	937	1,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500)	(16,700)	34,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7,010)</u>	<u>(100,426)</u>	<u>(208,80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9,851	359,891	592,152
償還銀行借款		(74,762)	(284,532)	(548,179)
已付股東股息		(11,484)	(19,920)	—
向股東分派，扣除再投資	29	—	(6,889)	—
已付利息		(2,462)	(4,063)	(12,1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1,143</u>	<u>44,487</u>	<u>31,7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91,046</u>	<u>37,630</u>	<u>18,055</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86	127,871	161,5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	(3,970)	(6,77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871</u>	<u>161,531</u>	<u>172,8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127,871</u>	<u>161,531</u>	<u>172,816</u>

II. 匯總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為籌備飛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包括LCD(包括LE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所用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殷孚有限公司(「殷孚」)。Fine DNC Co., Ltd.及Fine Technix Co., Ltd.(其股份於KOSDAQ(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報價)則分別持有殷孚49%及51%股股份。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單位。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殷孚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轉讓予貴公司，而貴公司則成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殷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貴公司與殷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殷孚同意將其於江蘇凡潤電子有限公司(「江蘇凡潤電子」)(組成貴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的78.329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代價為獲配發78,3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貴公司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貴公司向殷孚配發及發行1,698股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

根據 貴公司與江蘇凡潤電子的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江蘇凡潤電子的其他股東同意將彼等於江蘇凡潤電子的18.2714%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獲配發19,97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 貴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的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完成。

於發行及配發上述股份後，殷孚持有 貴公司80.027%股份。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貴公司與兩名國有投資者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江蘇凡潤電子餘下的3.4%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814,3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iv)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貴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 貴集團關聯方 FMS Co., Ltd.收購富美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富美斯廣州」)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5百萬美元。總代價中的3.5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而餘下4.0百萬美元須於上市日期起計20日內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 貴公司與FMS Co., Lt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尚未支付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為5.3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上市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在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 實體的類型	主要活動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江蘇凡潤電子 有限公司(「前稱 江蘇凡潤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消費 電子產品所用 顯示器面板 金屬部件	人民幣 316,000,000元	100%	100%	100%	(a)
(ii) 富美斯(廣州) 電子有限公司 (「富美斯廣州」)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消費 電子產品所用 顯示器面板 金屬部件	人民幣 68,27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b)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江蘇公証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由廣州南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南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江蘇凡潤電子由殷孚控制。根據重組，江蘇凡潤電子轉讓予 貴公司。貴公司在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江蘇凡潤電子的持續經營，該業務的管理及其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內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江蘇凡潤電子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原則的基準編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收購富美斯廣州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由於富美斯廣州及江蘇凡潤電子於有關期間並非受共同控制，故收購完成後，富美斯廣州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綜合計入 貴集團財務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5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33,042,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69,608,000元，可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分別籌集額外長期銀行貸款4,996,6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83,000元)及9,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6,70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1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4,513,000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203,000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貴公司董事已檢討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認為若干該等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將於現有年期屆滿時獲延展及／或續新。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彼等可悉察的所有相關事實，認為貴集團與銀行的往績記錄或關係良好，可提升貴集團在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續貸或獲取足夠銀行融資的能力，有助貴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編製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且計及前段所述銀行提供的持續支持及貿易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貴公司董事合理預期，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將能夠從業務產生足夠資金，有助貴集團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及作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已經發佈，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適用於貴集團，且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報財務報表－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分類：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初步確認作出釐定。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性質。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是，倘金融負債採用公平值期權，除非產生會計錯配，否則因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就一間實體控制一間或多間其他實體的情況下(控制一間或多間其他實體的實體)呈報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訂立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界定控制準則並建立控制作為綜合基準、載述應用控制準則識別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及因而須綜合被投資者的方法、載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在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其他實體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闡釋如何衡量公平值及旨在加強公平值披露。其並無指明何時衡量公平值或須作出其他公平值計量。該準則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交易，亦不適用於其他準則規定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若干其他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報。修訂本改變了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入所呈列項目的披露。修訂本要求實體根據項目是否可於未來循環至損益，將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的項目分為兩組。不會循環的項目會獨立於未來循環的項目呈列。選擇呈列除稅前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實體須獨立列示與兩組有關的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用全面收益表標題已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然容許實體使用其他標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修訂本對界定福利退休開支及終止福利的確認及計量以及對所有僱員福利披露作出重大變動。若干主要變動包括：

- 任何含有未來服務責任的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終止福利的責任於實體再無法撤銷所提供終止福利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確認。
- 倘僱主所承擔的風險有限或倘僱主可動用僱員供款彌補虧絀，責任的計量應反映安排的內容。釐定該等安排的內容須作出判斷及重大披露。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綜合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除上文附註2所述的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會入賬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假設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以每項收購作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列賬。

轉讓代價，於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款項及於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金額列為商譽。倘少於廉價購買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匯總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撇銷。

3.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倘項目進行重估）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匯兌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年末匯率進行匯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於匯總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成本）淨額」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匯總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相同的所有公司（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支出會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處置或出售部分境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匯總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綜合賬目時，來自集團旗下實體的公司間貸款結餘的匯兌差額，若此等貸款乃 貴集團於外國實體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項內確認及在匯兌儲備題下累計。當此等貸款獲償還時，相關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匯總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務期間於匯總收益表中支銷。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樓宇	20年
機器	5至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8)。

出售收益及虧損為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會於匯總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3.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分配土地使用權的成本計算。

3.7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有關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與貴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成本，及於符合下列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乃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會資本化為部分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以上準則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攤銷期不超過五年。

(ii) 會所債券

購入的會所債券按購入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會所債券按其使用年期10年予以攤銷。

3.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會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差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有可單獨識別經營分部的最小現金流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9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除外，該等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2及3.13）。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3.10。

3.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虧損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一個（或多個）虧損事項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會視為出現減值而發生減值虧損。

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值乃以其應收款項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政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匯總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屬浮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同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貴集團可實際上以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匯總收益表內確認。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中就銷售商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匯總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提取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倘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解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

認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採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假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3.17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匯總收益表中扣除。

3.18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會就法律索償作出撥備：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算債務；金額已可靠估計。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則須在結算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3.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及抵銷貴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列賬。貴集團於收益能夠作可靠計量，而未來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貴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及客戶接納貨品並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股息收入於股東可獲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20 租賃

經營租賃

若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仍歸出租人保留，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匯總收益表支銷。

3.21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管理層將該較長時間限定為超過十二個月。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匯總收益表內確認。

3.22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並僅於能夠顯示開發中產品的技術可行性及完成該產品的意向並有可供使用的所需資源、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盈利時，方確認為無形資產。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先前入賬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由於董事認為所產生的有關經濟利益的可使用年期非常有限，故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以及重新評估生產程序的成本效益所產生的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3.23 政府補助及補貼

倘能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則政府補助或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與收入有關但與資產無關的政府補助會於匯總收益表中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承受著多種源自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財務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措施，以管理貴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一般採用保守策略管理風險，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全球經營業務，面臨各種貨幣兌匯導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的風險。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此外，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管理層訂有政策，規定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管理彼等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貴集團會利用其外幣收益與開支進行內部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前盈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72,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373,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15,695,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外匯差額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引起，而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由定息借款引起。按浮動利率發出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結餘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情況於附註26披露。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度除所得稅前盈利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50,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88,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96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匯總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乃於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且屬貿易性質。貴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限制信貸風險。貴集團訂有政策持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信貸風險是透過與長期且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高度集中業務進行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五大交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78%及68%。貴集團會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關交易能有效暢順地進行。

因此，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盈餘現金一般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並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相稱。如附註2.1披露，管理層負責制訂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預測並作出監察，以確保有

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要，同時維持未動用銀行信貸隨時有足夠餘額，使 貴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到期債務，從而確保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或不會違反任何借款信貸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作出流動資金需求預測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及(倘適用)對外監管或法律規定一如貨幣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可動用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50,000元、人民幣231,811,000元及人民幣269,608,000元。

下表分析按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成相關到期日組別。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根據 貴集團將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合同約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584	—	—	133,5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9	—	—	2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82	—	—	1,482
借款	123,680	—	—	123,680
	<u>133,823</u>	<u>—</u>	<u>—</u>	<u>133,82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68	—	—	157,5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03	—	—	1,103
借款	193,298	—	—	193,298
	<u>158,709</u>	<u>—</u>	<u>—</u>	<u>158,70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408	—	—	520,4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994	—	—	14,9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480	—	—	52,480
借款	296,082	131,565	—	427,647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2,293	—	—	2,2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994	—	—	14,9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0	—	—	6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271	—	—	47,271
	<u> </u>	<u> </u>	<u> </u>	<u> </u>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管理層認為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100%乃屬合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123,061	191,769	413,142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71)	(161,531)	(172,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00)	(34,200)	—
淨(現金)／負債	(22,310)	(3,962)	240,326
股權總額	409,069	451,923	561,220
	<u> </u>	<u> </u>	<u> </u>
資本總額	386,759	447,961	801,546
	<u> </u>	<u> </u>	<u> </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u> </u>	<u> </u>	<u> </u>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結餘，故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4.3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匯總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選擇及採用會計原則並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概述受有關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主要會計政策。倘情況不同或採用不同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a)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等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到期應付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的負債。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時，該差異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b)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對貴集團及／或貴公司重要的資產可能減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下降：

- 物業、廠房與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識別到任何減值跡象，貴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視乎貴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貴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貴集團可能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貴集團提供意見。不論所利用的資源，貴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的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根據與該等匯總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貴集團分為三大主要營運分部，分別是(i)LCD電視，(ii)顯示器及手提電腦，(iii)手機及(iv)其他(包括模具)。執行董事根據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貨品銷售額人民幣748,539,000元、人民幣901,215,000元及人民幣1,505,28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3名、4名及3名客戶的收益個別而言佔 貴集團年度合併總收益10%或以上。於相關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附註}	192,500	154,430	275,083
客戶2 ^{附註}	77,28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3 ^{附註}	123,064	152,219	280,172
客戶4 ^{附註}	不適用	142,227	不適用
客戶5 ^{附註}	不適用	121,028	265,897

附註：銷售用於消耗性電子產品(包括LCD電視、顯示器、手提電腦及手機)的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產生的收益。

就地域而言，管理層認為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製造業務全部位於中國，而收益則來自不同地域，乃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而定。

貴集團收益按國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47,028	896,323	1,486,485
韓國	1,511	4,892	18,795
	<u>748,539</u>	<u>901,215</u>	<u>1,505,280</u>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的任何客戶產生收益，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就地域而言，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分配。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207	6,759	5,116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0	125	38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53	53	1,1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657	724	1,002
已售存貨成本	411,405	553,264	1,003,853
折舊(附註16)	28,427	36,305	51,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附註31)	2,156	508	1,18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75,908	92,612	135,483
模具加工費	21,882	42,473	49,970
其他稅項及徵稅	13,163	14,106	28,217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104)	1,646	835
撇銷存貨	6,047	756	1,318
產品運輸成本	15,032	22,711	29,8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77	527	9,950
維修及維護	7,122	6,380	9,207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16,302	17,628	27,033
其他	18,815	26,306	40,03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u>615,932</u>	<u>816,124</u>	<u>1,390,871</u>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廉價購買收益(附註32)	—	—	83
政府補貼(附註)	—	—	25,210
	<u>—</u>	<u>—</u>	<u>25,293</u>

附註：貴集團在中國的投資獲得政府補助。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與江蘇凡潤電子訂立的協議，政府補貼人民幣25,210,000元屬無條件，已取得整筆款項，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61,504	76,090	113,121
社會保險成本	14,404	16,522	22,362
	<u>75,908</u>	<u>92,612</u>	<u>135,483</u>

(a)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險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性天	890	—	—	—	890
朴日模	—	566	—	11	577
姜濬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圭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增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陸發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890</u>	<u>566</u>	<u>—</u>	<u>11</u>	<u>1,46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險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性天	812	—	—	—	812
朴日模	—	710	—	13	723
姜濬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圭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增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陸發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812</u>	<u>710</u>	<u>—</u>	<u>13</u>	<u>1,53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險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性天	776	—	—	—	776
朴日模	—	860	—	18	878
姜濬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圭玉	—	—	—	—	—
趙增耀	—	—	—	—	—
陸發明	—	—	—	—	—
	<u>776</u>	<u>860</u>	<u>—</u>	<u>18</u>	<u>1,65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3名、3名及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底薪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1,334	1,683	1,924
酌情花紅	49	13	—
社會保險成本	38	39	33
	<u>1,421</u>	<u>1,735</u>	<u>1,95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1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4	937	1,302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2,462)	(4,063)	(12,434)
銀行借款匯兌收益淨額	30	7,994	10,13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432)	3,931	(2,299)
	<u>(2,308)</u>	<u>4,868</u>	<u>(997)</u>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 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現有公司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惟附屬公司所在城市適用優惠稅率則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江蘇凡潤電子於二零零九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凡潤電子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15%及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83	13,449	21,469
遞延稅項(附註27)	529	88	2,823
	<u>19,512</u>	<u>13,537</u>	<u>24,292</u>

就此而言，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應繳的稅項與運用合併實體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有所差異，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0,092	83,200	133,58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32,523	20,800	33,397
江蘇凡潤電子 優惠稅率的影響	(14,523)	(9,335)	(10,299)
不可扣稅開支	1,512	2,072	1,194
	<u>19,512</u>	<u>13,537</u>	<u>24,292</u>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及2所載合併基準呈列，故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江蘇凡潤電子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1,484,000元及人民幣19,92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旗下現有公司概無向其各自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15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29	2,276	2,2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16,807
添置	—	—	41,061
攤銷(附註8)	(53)	(53)	(1,1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6</u>	<u>2,223</u>	<u>58,940</u>
於中國，按介乎十至五十年 的租約持有	<u>2,276</u>	<u>2,223</u>	<u>58,940</u>

銀行借款乃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76,000元、人民幣2,223,000元及人民幣58,94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已分別扣除攤銷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1,151,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貴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開發區106#A號西津路7號的一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41,061,000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85	57,423	3,116	2,772	257,247	336,043
累計折舊	—	(7,892)	(1,019)	(359)	(37,547)	(46,817)
賬面淨值	15,485	49,531	2,097	2,413	219,700	289,22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485	49,531	2,097	2,413	219,700	289,226
添置	56,016	54	1,983	—	2,437	60,490
轉讓	(65,756)	14,797	—	—	50,959	—
出售	—	—	(15)	—	(2,141)	(2,156)
折舊支出	—	(2,708)	(520)	(499)	(24,556)	(28,283)
年末賬面淨值	5,745	61,674	3,545	1,914	246,399	319,2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45	72,274	5,074	2,772	306,333	392,198
累計折舊	—	(10,600)	(1,529)	(858)	(59,934)	(72,921)
賬面淨值	5,745	61,674	3,545	1,914	246,399	319,277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45	61,674	3,545	1,914	246,399	319,277
添置	68,137	2,486	4,030	7	1,469	76,129
轉讓	(69,565)	6,719	—	—	62,846	—
出售	—	—	(7)	(33)	(1,225)	(1,265)
折舊支出	—	(3,396)	(1,079)	(493)	(31,045)	(36,013)
年末賬面淨值	4,317	67,483	6,489	1,395	278,444	358,1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17	82,553	9,097	2,662	368,745	467,374
累計折舊	—	(15,070)	(2,608)	(1,267)	(90,301)	(109,246)
賬面淨值	4,317	67,483	6,489	1,395	278,444	358,12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17	67,483	6,489	1,395	278,444	358,1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7,520	60,891	7,655	1,115	118,625	195,806
添置	224,590	1,127	5,807	—	27,799	259,323
轉讓	(217,524)	115,496	—	—	102,028	—
出售	—	—	(198)	(50)	(1,203)	(1,451)
折舊支出	—	(6,930)	(2,969)	(575)	(42,228)	(52,702)
期末賬面淨值	18,903	238,067	16,784	1,885	483,465	759,1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03	260,067	22,361	3,727	615,994	921,052
累計折舊	—	(22,000)	(5,577)	(1,842)	(132,529)	(161,948)
賬面淨值	18,903	238,067	16,784	1,885	483,465	759,104

折舊已於以下項目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358	32,962	46,641
研發開支	2,387	2,390	2,721
行政開支	1,682	953	2,008
	<u>28,427</u>	<u>36,305</u>	<u>51,370</u>
存貨的(扣除)／資本化金額	(144)	(292)	1,332
	<u>28,283</u>	<u>36,013</u>	<u>52,702</u>

銀行借款乃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457,000元、人民幣153,488,000元及人民幣349,971,000元的貴集團樓宇及設備作抵押。

17 無形資產

	會所債券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60	2,448	4,008
累計攤銷	(247)	(80)	(327)
賬面淨值	1,313	2,368	3,68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3	2,368	3,681
添置	—	54	54
攤銷支出(附註8)	(156)	(501)	(657)
年末賬面淨值	1,157	1,921	3,0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0	2,502	4,062
累計攤銷	(403)	(581)	(984)
賬面淨值	1,157	1,921	3,0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7	1,921	3,078
添置	—	1,052	1,052
攤銷支出(附註8)	(156)	(568)	(724)
年末賬面淨值	1,001	2,405	3,4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0	3,554	5,114
累計攤銷	(559)	(1,149)	(1,708)
賬面淨值	1,001	2,405	3,4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1	2,405	3,4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82	82
添置	—	1,190	1,190
攤銷支出(附註8)	(156)	(846)	(1,002)
年末賬面淨值	845	2,831	3,6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0	4,826	6,386
累計攤銷	(715)	(1,995)	(2,710)
賬面淨值	845	2,831	3,676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已分別計入攤銷人民幣657,000元、人民幣724,000元及人民幣1,002,000元。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706	20,965	39,981
在製品	10,175	4,102	10,960
製成品	11,592	17,968	41,722
	<u>40,473</u>	<u>43,035</u>	<u>92,66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開支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1,405,000元、人民幣553,264,000元及人民幣1,003,853,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對製成品賬面值作出的撥備人民幣2,104,000元已經撥回。該撥回乃因市場需求變動令若干顯示器面板的估計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41,572	166,373	411,838	—
其他應收款項	6,246	25,259	63,314	2,64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00	34,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71	161,531	172,816	6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5,895	138,808	419,439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7,689	18,760	100,969	2,2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9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4,994	14,9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82	1,103	52,480	47,271
借款	123,061	191,769	413,142	—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871	166,68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9)	(313)	(4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1,572	166,373	411,838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60天	104,862	149,173	345,257
61-120天	35,436	16,276	66,526
121-180天	981	216	74
181-240天	—	—	2
240天以上	592	1,021	395
	<u>141,871</u>	<u>166,686</u>	<u>412,254</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36,710,000元、人民幣17,200,000元及人民幣74,59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惟並未減值。該些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些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60天	35,436	16,276	74,518
逾期61-120天	981	216	70
逾期121-180天	—	—	1
逾期181-240天	—	708	1
逾期240天以上	293	—	—
	<u>36,710</u>	<u>17,200</u>	<u>74,590</u>

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5	299	31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7	574	103
因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撇銷的應收款項	(133)	(5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u>	<u>313</u>	<u>416</u>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均已計入匯總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於準備賬扣除的款項一般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受最大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乃其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質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479	4,434	78,968
美元	132,093	161,939	332,870
	<u>141,572</u>	<u>166,373</u>	<u>411,838</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存款	—	7,970	—	—
即期				
預付款項	1,231	3,568	10,113	6,979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6,203	17,645	48,766	2,647
其他應收款項	43	7,614	14,548	—
	<u>7,477</u>	<u>28,827</u>	<u>73,427</u>	<u>9,626</u>
總計	<u>7,477</u>	<u>36,797</u>	<u>73,427</u>	<u>9,62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存款指就收購土地支付的按金。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477	36,797	63,801	—
港元	—	—	9,626	9,626
	<u>7,477</u>	<u>36,797</u>	<u>73,427</u>	<u>9,626</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於指定銀行戶口持有的現金，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的借款的擔保。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銀行借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因償還銀行借款而解除。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27,871</u>	<u>161,531</u>	<u>172,816</u>	<u>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039	29,556	44,241	—
美元	123,607	131,875	128,476	6
日圓	225	100	99	—
	<u>127,871</u>	<u>161,531</u>	<u>172,816</u>	<u>6</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在中國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0.14%、0.55%及0.71%。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15,895</u>	<u>138,808</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60天	95,764	112,145
61-120天	19,045	25,642	134,423
121-180天	1,078	751	1,227
181-240天	2	245	15
240天以上	6	25	92
	<u>115,895</u>	<u>138,808</u>	<u>419,439</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431	50,830	162,815
美元	87,464	87,978	256,501
日圓	—	—	123
	<u>115,895</u>	<u>138,808</u>	<u>419,439</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7,777	8,061	15,544	—
收取客戶的墊款	100	—	3,8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12	10,699	85,425	2,293
	<u>17,789</u>	<u>18,760</u>	<u>104,792</u>	<u>2,293</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87,000元、人民幣4,408,000元及人民幣51,309,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769	15,421	53,775	—
美元	4,020	3,339	48,724	—
港元	—	—	2,293	2,293
	<u>17,789</u>	<u>18,760</u>	<u>104,792</u>	<u>2,293</u>

26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94,520
－無抵押	—	—	34,470
	<u>—</u>	<u>—</u>	<u>128,990</u>
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	51,588	108,426	138,745
－無抵押	71,473	83,343	145,407
	<u>123,061</u>	<u>191,769</u>	<u>284,152</u>
總借款	<u>123,061</u>	<u>191,769</u>	<u>413,142</u>

應償還的銀行借款本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3,061	191,769	284,152
1至2年	—	—	128,990
2至5年	—	—	—
於5年內全部償還	<u>123,061</u>	<u>191,769</u>	<u>413,142</u>

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	33,190
美元	123,061	153,901	379,952
歐元	—	37,868	—
	<u>123,061</u>	<u>191,769</u>	<u>413,142</u>

以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設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設備	34,199	74,291	231,2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89	34,135	—
	<u>51,588</u>	<u>108,426</u>	<u>231,265</u>

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2.71%</u>	<u>3.08%</u>	<u>5.31%</u>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602,000元)由FMS Co., Ltd.提供擔保。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銀行借款已經悉數償還，而有關擔保已相應解除。

未動用信貸

貴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屆滿	118,050	231,811	269,608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 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45	857	1,53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5	857	1,532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貿易及其他		加速稅項		總計
	稅項虧損	應收款項	存貨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27	947	—	1,474
計入／(扣除自) 匯總收益表	—	291	(820)	—	(5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818	127	—	945
(扣除自)／計入匯總收益表	—	(276)	188	—	(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42	315	—	8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2,803	—	—	695	3,498
(扣除自)／計入匯總收益表	(2,803)	103	(123)	—	(2,8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5	192	695	1,532

倘相關的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被確認，則就轉結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上文附註1.2所述的重組後，貴公司將成為江蘇凡潤電子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日後須就分派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繳納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確認，彼等無意宣派有關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股息，而該等盈利將繼續由附屬公司保留作於可見將來在中國的業務發展之用，直至董事決定適宜調整盈利分派政策之日為止。因此，董事認為撥回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產生的暫時差額的時間是由貴集團所控制，故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凡潤電子未匯出盈利分別為人民幣

154,379,000元、人民幣135,233,000元及人民幣244,99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438,000元、人民幣13,523,000元及人民幣24,499,000元並未於該等匯總財務報表內確認。

28. 股本－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普通股面值 百萬港元		普通股 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000	300		
	<u>3,000</u>	<u>3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	1	0	0
	<u>10</u>	<u>1</u>	<u>0</u>	<u>0</u>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股乎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呈報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自分拆後，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貴公司因進行上文附註1.2(ii)所述重組而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為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合共74,9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749,900,000股股份，以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 貴公司各自佔有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29 資本及儲備

(i) 資本

結餘指 貴公司及江蘇凡潤電子的實繳資本。於有關期間的添置指股孚及其他股東的出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凡潤電子的股東已決定再次投資江蘇凡潤電子的部分保留盈利作為資本。根據該再投資安排，江蘇凡潤電子已向其股東匯付保留盈利約人民幣68,889,000元。其股東已向江蘇凡潤電子再次投資約人民幣62,000,000元，而餘下人民幣6,889,000元已付予當時的股東，為當時股東承擔的預扣稅。

(ii) 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9,126,000元、人民幣111,908,000元及人民幣211,096,000元。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公司純利的10%，直至相關基金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動用，以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基金最少須保持在該等公司註冊資本25%的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法定儲備基金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5,253,000元、人民幣23,325,000元及人民幣33,434,000元。

30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9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的面值	於下列日期 持有的直接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江蘇凡潤電子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 消費電子產品 所用顯示器面板 金屬部件	人民幣 316,000,000元	附註	100%
富美斯廣州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消費 電子產品所用顯示器 面板金屬部件	人民幣 68,270,000元	100%	10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江蘇凡潤電子的100%權益。

31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0,092	83,200	133,589
調整：			
— 折舊 (附註16)	28,427	36,305	51,37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5)	53	53	1,151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657	724	1,00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廉價購買收益 (附註9)	—	—	(83)
— 利息收入	(124)	(937)	(1,302)
— 利息支出	2,462	4,063	12,43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7及附註11)	177	(1,235)	(5,0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161,744	122,173	193,14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57)	(2,855)	(18,809)
— 貿易應收款項	(54,108)	(29,097)	(173,26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4	(21,350)	(9,839)
— 貿易應付款項	(1,946)	25,616	201,37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76)	(340)	(19,521)
—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91	14,99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	1,858	24,719
經營所得現金	102,621	95,957	212,795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6)	2,156	1,265	1,45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附註8)	(2,156)	(508)	(1,18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	757	270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6,129,000元及人民幣259,323,000元(其中人民幣4,407,000元及人民幣51,30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第三方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關聯公司清償人民幣5,262,000元，以及以代價7,500,000美元(附註3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向關聯方收購富美斯廣州。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貴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FMS Co., Ltd.(一間由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收購富美斯廣州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9百萬元)。該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754	298,148	366,158
總負債	—	254,546	316,067
淨資產	10,754	43,602	50,091
	由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75,642	265,045
期／年內(虧損)／盈利	(171)	(24,497)	6,489

下表概述就收購富美斯廣州所付代價及於收購日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現金	47,927
總收購代價	<u>47,927</u>
收購相關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58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7)	3,498
土地使用權 (附註15)	16,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195,806
無形資產 (附註17)	82
存貨	29,48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90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998)
借款	(187,535)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48,010</u>
廉價購買收益 (附註9)	(83)
總收購代價	<u>47,9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收購淨資產超出購買代價，貴集團已確認收購產生的廉價購買收益人民幣83,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購買代價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收益於其他收入內列賬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58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u>21,95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代價人民幣47,271,000元已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內計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

於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556	2,047	1,083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706	783	3
	<u>3,262</u>	<u>2,830</u>	<u>1,086</u>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48	4,258	10,015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其他 資本承擔	—	41,060	—
	<u>48</u>	<u>45,318</u>	<u>10,015</u>

3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下列與關聯方的重大貿易及非貿易結餘：

	貴集團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	191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貿易	(239)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	—	—	(14,994)	(14,99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	(896)	(869)	595	—
－非貿易	(586)	(234)	(53,075)	(47,271)
	(1,482)	(1,103)	(52,480)	(47,2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非貿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人民幣	191	—	—	—
— 美元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人民幣	—	—	—	(600)
— 美元	(1,721)	(1,103)	(52,480)	(47,271)
— 港元	—	—	(14,994)	(14,994)
	<u>(1,530)</u>	<u>(1,103)</u>	<u>(67,474)</u>	<u>(62,865)</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貿易結餘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就與一名關聯方的貿易結餘授出的信貸期為60天。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0天	—	—	595
	<u>—</u>	<u>—</u>	<u>595</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任何關聯方的貿易結餘款項已過期。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及關聯公司－根據發票日期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60天	208	—	—
61-120天	—	—	—
121-180天	30	—	—
181-240天	—	—	—
240天以上	897	869	—
	<u>1,135</u>	<u>869</u>	<u>—</u>

36 關聯方交易

就該些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倘相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制訂財務及運營決策作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則該相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該等關聯方為個人)。倘相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殷孚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直接控股公司
Fine DNC Co., Ltd.	製造及銷售LCD核心元件	股東
Fine Technix Co., Ltd	製造LED照明及移動元件	最終股東

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 貴集團的關係
FMS Co., Ltd	(i)生產及銷售LCD電視、 筆記本電腦及電腦顯示器 所用金屬部件；(ii)生產汽 車音響及視頻系統	由對 貴集團有重 大影響力的一名 控股股東控制 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i) 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			
— 最終股東及股東	30	18	—

(ii) 非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股東	1,511	345	13,070
購買原材料			
— 關聯方	—	—	2,301
購買廠房及設備			
— 股東	—	—	11,861
— 最終股東	209	—	5,840
購買技術支援服務			
— 股東	—	—	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關聯方	—	—	47,927
設備租金			
— 股東	—	—	1,189
購買設備			
— 關聯方	—	—	109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 貴集團與各關聯公司互相磋商協定。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1.2所述重組及上文附註28所述資本化發行外，下列事項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籌集銀行貸款5,060,000美元。該貸款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5%計息。31,700美元、31,700美元及4,996,6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期到期。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籌集銀行貸款10,000,000美元。該貸款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7%計息。500,000美元、500,000美元、4,500,000美元及4,500,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期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4,000,000美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將銀行貸款15,000,000美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III. 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被 貴集團收購的日期)止期間的額外財務資料

以下為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被 貴集團收購的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

(a) 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iii)	—	75,642	265,045
銷售成本	(v)	—	(89,236)	(252,506)
(毛損)／毛利		—	(13,594)	12,539
其他收益淨額	(iv)	—	1,586	1,4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v)	—	(947)	(2,775)
行政開支	(v)	(168)	(11,040)	(5,794)
經營(虧損)／盈利		(168)	(23,995)	5,412
融資收入	(vii)	1	17	9
融資成本	(vii)	(4)	(519)	(1,735)
融資成本淨額	(vii)	(3)	(502)	(1,726)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71)	(24,497)	3,686
所得稅抵免	(viii)	—	—	2,803
期內／年內(虧損)／盈利及富美斯 廣州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71)	(24,497)	6,489

(b)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內(虧損)／盈利	(171)	(24,497)	6,489
其他全面收入：	—	—	—
富美斯廣州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71)</u>	<u>(24,497)</u>	<u>6,489</u>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ix)	—	15,324	15,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x)	243	201,893	200,259
無形資產	(xi)	—	95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xii)	—	—	2,803
		<u>243</u>	<u>217,312</u>	<u>218,273</u>
流動資產				
存貨	(xiii)	—	21,115	29,487
貿易應收款項	(xv)	—	37,375	83,9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xvi)	31	10,002	12,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xvii)	10,480	12,344	21,958
		<u>10,511</u>	<u>80,836</u>	<u>147,885</u>
資產總值		<u>10,754</u>	<u>298,148</u>	<u>366,158</u>
權益及負債				
富美斯廣州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xxii)	10,925	68,270	68,270
累計虧損		(171)	(24,668)	(18,179)
權益總額		<u>10,754</u>	<u>43,602</u>	<u>50,09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xviii)	—	73,049	61,298
		<u>—</u>	<u>73,049</u>	<u>61,2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xix)	—	16,554	67,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xx)	—	24,181	18,585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xxi)	—	51,193	49,245
借款	(xviii)	—	89,569	119,795
		<u>—</u>	<u>181,497</u>	<u>254,769</u>
負債總額		<u>—</u>	<u>254,546</u>	<u>316,06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754</u>	<u>298,148</u>	<u>366,15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0,511</u>	<u>(100,661)</u>	<u>(106,8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54</u>	<u>116,651</u>	<u>111,389</u>

(d) 權益變動表

	富美斯廣州 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171)	(171)
全面收入總額	—	(171)	(171)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	10,925	—	10,92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0,925	—	10,9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925	(171)	10,7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0,925	(171)	10,754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24,497)	(24,497)
全面收入總額	—	(24,497)	(24,497)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	57,345	—	57,34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7,345	—	57,3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8,270	(24,668)	43,60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8,270	(24,668)	43,602
全面收入			
期內盈利	—	6,489	6,489
全面收入總額	—	6,489	6,48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結餘	68,270	(18,179)	50,091

(e)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xxiii)	(199)	(54,754)	18,362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9)	(54,754)	18,3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155,033)	(19,342)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5,591)	—
購買無形資產		—	(99)	—
已收利息		1	17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	(170,706)	(19,3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本增加所得款項		10,925	57,345	—
借款所得款項		—	194,382	86,063
償還銀行借款		—	(22,211)	(69,779)
已付股息		—	(1,876)	(4,7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25	227,640	11,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84	2,180	10,602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80	12,3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316)	(988)
期終／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0	12,344	21,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xvii)	10,480	12,344	21,958

富美斯廣州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i) 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因素**

富美斯廣州面臨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的各種財務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審閱管理其所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措施。整體而言,富美斯廣州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附註(xiv)。

(a)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富美斯廣州在全球經營業務,面臨各種貨幣敞口導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的風險。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此外,將人民幣兌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7,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6,4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盈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197,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以及銀行借款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以浮息發出的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以定息發出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富美斯廣州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源於銀行結餘及借款。按浮息發出的借款令富美斯廣州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部分由按浮息持有的銀行結餘所抵銷。

有關富美斯廣州借款的利率概況披露於附註(xviii)。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62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富美斯廣州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富美斯廣州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富美斯廣州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且屬貿易性質。富美斯廣州的 管理層透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限制信貸風險。富美斯廣州訂有政策持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信貸風險是透過與長期且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高度集中業務進行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交易債務人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及100%。富美斯廣州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關交易有效暢順地進行。

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富美斯廣州的盈餘現金一般存於聲譽良好的銀行作短期存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富美斯廣州監察及維持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並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相稱。管理層負責制訂富美斯廣州的流動資金需求預測並作出監察，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要，同時維持未動用銀行信貸隨時有足夠餘額，使富美斯廣州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到期債務，從而確保富美斯廣州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或不會違反任何借款信貸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作出流動資金需求預測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富美斯廣州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及(倘適用)對外監管或法律規定一如貨幣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2,888,000元。

下表分析按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剩餘期間將富美斯廣州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成相關到期日組別。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根據富美斯廣州將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合同約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借款	—	—	—	—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35	—	—	40,7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1,237	—	—	51,237
借款	95,086	69,329	7,521	171,93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729	—	—	85,7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9,248	—	—	49,248
借款	124,925	62,174	—	187,099
	<u> </u>	<u> </u>	<u> </u>	<u> </u>

資本風險管理

富美斯廣州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富美斯廣州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富美斯廣州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富美斯廣州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管理層認為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100%乃屬合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162,618	181,093
股東貸款	—	6,623	6,437
借款總額	—	169,241	187,5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0)	(12,344)	(21,958)
淨(現金)／負債	(10,480)	156,897	165,572
股權總額	10,754	43,602	50,091
資本總額	274	200,499	215,66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78%	77%

由於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選擇及採用會計原則並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概述受有關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主要會計政策。倘情況不同或採用不同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a)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富美斯廣州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對富美斯廣州重要的資產可能減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下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識別到任何減值跡象，富美斯廣州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視乎富美斯廣州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富美斯廣州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富美斯廣州可能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富美斯廣州提供意見。不論所利用的資源，富美斯廣州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的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富美斯廣州的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在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的以往經驗而定。此估計會因富美斯廣州經營業務的變動(包括日後富美斯廣州的設施搬遷或翻新)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ii)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根據與該等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富美斯廣州的董事。富美斯廣州的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富美斯廣州分為兩大主要營運分部，分別是(i)LCD電視及(ii)顯示器。

富美斯廣州的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就可呈報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LCD電視		顯示器		總計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51,578	-	19,395	-	70,973
分部間收益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179,990	-	19,395	-	249,468
分部業績	-	51,578	-	(8,939)	-	(3,038)
廢料銷售收益	-	(9,324)	-	(22,883)	-	(32,207)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15,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	1,442
行政開支	-	-	-	-	(168)	(947)
融資成本淨額	-	-	-	-	(3)	(11,040)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	-	-	-	(171)	(24,4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營業額包括貨品銷售額分別人民幣75,642,000元及人民幣287,435,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來自零、兩名及三名客戶的收益個別而言佔期／年內富美斯廣州的總收益10%或以上。該等客戶的收益概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不適用	40,756	145,992
客戶2	不適用	23,023	90,316
客戶3	不適用	不適用	30,087

就地域而言，管理層認為顯示器面板金屬部件製造業務全部位於中國，而收益則來自不同地域，乃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而定。

富美斯廣州的收益按國家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75,642	265,040
韓國	—	—	5
	—	75,642	265,045

(iv)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586	1,442

(v)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25	1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x)	—	260	19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xi)	—	4	13
已售存貨成本	—	60,197	194,15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1,121	(166)
折舊(附註x)	—	7,025	11,36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vi)	12	9,753	22,541
所用耗材	—	7,277	12,242
其他稅項及徵稅	—	2,245	6,0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44	18
顧問費	—	5,304	—
銀行收費	—	93	86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18	3,336	5,014
包裝成本	—	1,151	3,454
其他	138	3,288	6,079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 及行政開支總額	168	101,223	261,075

(v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 及其他員工福利	12	9,159	21,047
社會保險成本	—	594	1,494
	<u>12</u>	<u>9,753</u>	<u>22,541</u>

(a) 董事薪酬

已付及應付富美斯廣州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基本薪金、 袍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社會 保險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泰熙	—	—	—	—	—
元基正	—	—	—	—	—
李象馥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社會	總計
	袍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保險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泰熙	331	—	—	—	331
南原鎬 ^(附註2)	—	312	—	—	312
元基正	—	—	—	—	—
李象馥 ^(附註1)	—	—	—	—	—
	<u>331</u>	<u>312</u>	<u>—</u>	<u>—</u>	<u>643</u>

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李象馥不再為富美斯廣州的董事。

附註2：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南原鎬獲委任為富美斯廣州的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

	基本薪金、			社會	總計
	袍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保險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泰熙 ^(附註1)	187	—	—	—	187
南原鎬 ^(附註1)	—	321	—	—	321
元基正 ^(附註1)	—	—	—	—	—
洪性天 ^(附註2)	17	—	—	—	17
孫石萬 ^(附註2)	—	136	—	—	136
姜珉圭 ^(附註2)	—	281	—	—	281
	<u>204</u>	<u>738</u>	<u>—</u>	<u>—</u>	<u>942</u>

附註1：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李泰熙、南原鎬及元基正不再為富美斯廣州的董事。

附註2：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洪性天、孫石萬及姜珉圭獲委任為富美斯廣州的董事。

除上文所呈列者外，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袍金或酬金。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各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且富美斯廣州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富美斯廣州或於加入富美斯廣州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富美斯廣州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零、兩名及一名富美斯廣州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年度/期間已付/應付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底薪、其他津貼及福利	12	543	1,435
酌情花紅	—	—	—
社會保險成本	—	—	—
	<u>12</u>	<u>543</u>	<u>1,43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4</u>

(vii)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17	9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403)	(5,16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	(22)	(43)
銀行借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	1,906	3,476
	(4)	(519)	(1,735)
融資成本淨額	(3)	(502)	(1,726)

(viii) 所得稅抵免

由於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且富美斯廣州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抵銷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富美斯廣州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附註xii)	—	—	2,803
所得稅抵免	—	—	2,803

富美斯廣州的除稅前盈利／(虧損)在繳的稅項與運用富美斯廣州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有所差異，具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71)	(24,497)	3,68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43)	(6,124)	922
不可扣稅開支	—	2,114	328
初步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	—	(4,053)
資產的稅項虧損	43	4,010	—
所得稅抵免	—	—	(2,803)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確認相關的稅務利益，則就轉結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富美斯廣州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171,000元及人民幣16,211,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4,053,000元，該等虧損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為人民幣171,000元及人民幣16,04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

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803,000元。

(ix) 土地使用權

富美斯廣州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一月四日／一月一日	—	—	15,324
添置	—	15,584	—
攤銷支出	—	(260)	(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八月十六日	—	15,324	15,129
於在中國以介乎十至 五十年的租約持有	—	15,324	15,129

銀行借款乃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324,000元及人民幣15,12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計入「行政開支」的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元。

(x)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家具、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添置	94	—	6	143	243
折舊支出	—	—	—	—	—
期末賬面淨值	94	—	6	143	2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	—	6	143	243
累計折舊	—	—	—	—	—
賬面淨值	94	—	6	143	24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	—	6	143	243
添置	193,352	386	14,588	1,180	209,506
轉讓	(193,329)	62,489	130,840	—	—
折舊支出	—	(1,172)	(6,522)	(162)	(7,856)
年末賬面淨值	117	61,703	138,912	1,161	201,8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	62,875	145,434	1,323	209,749
累計折舊	—	(1,172)	(6,522)	(162)	(7,856)
賬面淨值	117	61,703	138,912	1,161	201,89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17	61,703	138,912	1,161	201,893
添置	8,540	—	1,619	—	10,159
轉讓	(639)	93	546	—	(—)
折舊支出	—	(1,781)	(9,825)	(187)	(11,793)
期末賬面淨值	8,018	60,015	131,252	974	200,259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成本	8,018	62,968	147,599	1,323	219,908
累計折舊	—	(2,953)	(16,347)	(349)	(19,649)
賬面淨值	8,018	60,015	131,252	974	200,259

已就以下項目提撥折舊：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6,623	11,0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	4
行政開支	—	401	352
	—	7,025	11,367
撥充至存貨	—	831	426
	—	7,856	11,793

銀行借款乃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3,489,000元及人民幣182,693,000元的樓宇及設備作抵押。

(xi)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添置	—
攤銷支出(附註v)	—
期末賬面淨值	—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99
攤銷支出(附註v)	(4)
年末賬面淨值	<u>9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
累計折舊	(4)
賬面淨值	<u>95</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95
添置	—
攤銷支出(附註v)	(13)
期末賬面淨值	<u>82</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成本	99
累計攤銷	(17)
賬面淨值	<u>8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已分別計入無形資產攤銷。

(xii)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使用適用於富美斯廣州盈利的稅率按負債法悉數以臨時差額計算。

期／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承前結餘	—	—	—
計入收益表	—	—	2,803
結轉結餘	—	—	2,80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富美斯廣州已確認於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於12個月內收回。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過往年度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扣除抵銷富美斯廣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的盈利所動用的款項)有關。計入收益表指過往年度的承前原稅項虧損。

(xiii)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5,622	22,719
在製品	—	1,023	1,021
製成品	—	4,470	5,747
	—	21,115	29,4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作為開支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197,000元及人民幣194,151,000元。

(xiv)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37,375	83,915
其他應收款項	31	9,926	12,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0	12,344	21,958
	<u>10,480</u>	<u>12,344</u>	<u>21,958</u>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554	67,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181	18,5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1,193	49,245
借款	—	162,618	181,093
	<u>—</u>	<u>162,618</u>	<u>181,093</u>

(xv)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7,375	83,915
	<u>—</u>	<u>37,375</u>	<u>83,915</u>

富美斯廣州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60天	—	37,375	67,335
61-120天	—	—	16,580
120天以上	—	—	—
	<u>—</u>	<u>37,375</u>	<u>83,91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分別為數人民幣6,443,000元及人民幣16,58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惟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於結算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60天	—	6,443	16,580
逾期61至120天	—	—	—
逾期120天以上	—	—	—
	—	6,443	16,580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於結算日，所承受最大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乃其公平值。富美斯廣州並無持有任何質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1,355	1,599
美元	—	36,020	82,316
	—	37,375	83,915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xvi)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76	92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	8,345	7,922
其他應收款項	31	1,581	4,511
	<u>31</u>	<u>10,002</u>	<u>12,525</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xv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0,480</u>	<u>12,344</u>	<u>21,9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44	1,393	3,583
美元	8,536	10,951	18,375
	<u>10,480</u>	<u>12,344</u>	<u>21,95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富美斯廣州獲准透過獲授權在中國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的銀行結餘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0.1厘、0.1厘及0.1厘。

(xviii)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	—	73,049	61,298
－無抵押	—	—	—
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	—	28,810	49,689
－無抵押	—	60,759	70,106
借款總額	—	162,618	181,093

按本金額應償還的銀行借款不同寫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89,569	119,795
一至兩年	—	66,139	61,298
兩至五年	—	6,91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62,618	181,0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以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5,500,000元及人民幣53,330,000元。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55,500	53,330
美元	—	107,118	127,763
	—	162,618	181,093

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不適用	4.08%	4.11%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分別為數人民幣46,359,000元及人民幣57,657,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當時直接控股公司FMS Co., Ltd.提供擔保。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銀行借款已經悉數償還，而有關擔保已相應解除。

未動用信貸

富美斯廣州的未動用信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屆滿	—	9,000	12,888
一年後屆滿	—	—	—
	—	9,000	12,888

(xix)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6,554	67,144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60天	—	9,798	54,585
61-120天	—	5,552	12,559
121-180天	—	1,204	—
180天以上	—	—	—
	<u>—</u>	<u>16,554</u>	<u>67,144</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1,061	1,557
美元	—	15,493	65,587
	<u>—</u>	<u>16,554</u>	<u>67,144</u>

(xx)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	1,414	1,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218	16,288
應付利息	—	549	1,049
	<u>—</u>	<u>24,181</u>	<u>18,58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10,216,000元及人民幣2,939,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22,015	16,542
美元	—	2,166	2,043
	—	24,181	18,585

(xxi)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富美斯廣州與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重大貿易及非貿易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 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	—	6,575	(9,011)
— 非貿易	—	(51,123)	(33,792)
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6,645)	(6,442)
	—	(51,193)	(49,245)

與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結餘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xxii) 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54,626	68,270	68,270
實繳資本	10,925	68,270	68,270

富美斯廣州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分別為8,000,000美元及1,599,98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富美斯廣州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xxiii)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71)	(24,497)	3,686
調整：			
－折舊(附註x)	—	7,025	11,36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x)	—	260	19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xi)	—	4	13
－匯兌虧損／(收益)(附註iv及vii)	4	(3,492)	(4,918)
－利息收入	(1)	(17)	(9)
－利息支出	—	2,425	5,2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盈利	(168)	(18,292)	15,54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20,284)	(7,946)
－貿易應收款項	—	(38,047)	(48,4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9,972)	(2,523)
－貿易應付款項	—	16,809	52,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465	(13,147)
－應付／(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67	22,70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9)	(54,754)	18,3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數人民幣10,216,000元及人民幣2,939,000元的款項尚未支付予第三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富美斯廣州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xxiv)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富美斯廣州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汽車。

於結算日，富美斯廣州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94	21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39	48
	<u>—</u>	<u>133</u>	<u>262</u>

(xxv)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相關方有能力在制訂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富美斯廣州或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則該相關方被視為與富美斯廣州有關聯。關聯方可能是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富美斯廣州關聯方(倘該等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相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

- (a) 富美斯廣州的董事認為，下列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與富美斯廣州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富美斯廣州的關係
FMS Co., Ltd	(i)生產及銷售LCD電視、筆記本電腦及電腦顯示器所用的金屬部件；(ii)生產汽車音響及視頻系統。	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富美斯廣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與當時直接控股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非持續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	61,320	30,523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08,290	—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特許費	—	5,304	—
	<u> </u>	<u> </u>	<u> </u>

富美斯廣州的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由富美斯廣州與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互相磋商協定。

(c) 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十一月四日／一月一日	—	—	(6,645)
期內／年內墊付貸款	—	(6,623)	—
已扣除的利息	—	(22)	(43)
已付利息	—	—	60
匯兌收益	—	—	1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八月十六日	—	(6,645)	(6,4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1厘的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xxvi) 每股盈利

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xxvii)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富美斯廣州並未宣派股息。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已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經已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據，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新股發行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及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68港元計算	557,544	117,345	674,889	0.67	0.80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98港元計算	557,544	177,970	735,514	0.74	0.8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乃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61,220,000元為依據，並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676,000元作出調整。
- (2) 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0.6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7元）及0.9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2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相關費用、開支及包銷佣金），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依據假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或其他章節所述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及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並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每年額外折舊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
- (5) 就新股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餘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盈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77.5百萬元
(相當於約9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0775元
(相當於約0.0930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盈利預測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的計算方式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除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飛穎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飛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頁至II-3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師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HKSIR 300」)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盈利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盈利預測進行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如本報告所載按照HKSIR 300進行工作，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準則及慣例，故不應對本所的工作猶如已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準則及慣例般進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預測。我們的盈利預測已按照在各重大方面均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我們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我們在編製盈利預測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及將不會因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發生天災或災難）而受到重大干擾。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及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間在中國及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現行通脹或利率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間匯率將無重大變動。
-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發生本招股章程提及的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B) 函件**(1) 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飛穎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飛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核數指引第3.341號」)進行工作。

本所如本函件所載按照核數指引第3.341號進行工作，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準則及慣例，故不應對本所的工作猶如已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準則及慣例般進行加以依賴。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現在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期間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第II節附註3內盈利預測所載的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2) 獨家保薦人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飛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段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乃由董事按照假設現在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期間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編製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致閣下及吾等有關作出盈利預測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盈利預測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飛穎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董事
朱世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飛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基於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該等物業所在地區詳情，不大可能有可供查閱的市場可資比較的相關銷售，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類1-3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換為其現代等價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重建）的現有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4-9號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該項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销售交易。

就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該等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賃利潤。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之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及在施工過程中不會發生意想不到的成本及拖延。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陳志康與馬普華(香港測量師學會見習測量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期間進行有關實地視察。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的全部貨幣數據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於估值證書。

此致

飛穎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0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中亞地區擁有19年物業估值經驗及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開發區科學城 新瑞路北開泰大道以南的 一幅土地、3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77,440,000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新區開發區 第106#－A號錫錦路7號的 一幅土地、4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78,320,000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梅育路118號的 一幅土地、7幢工業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154,700,000
4.	中國 江蘇省 無錫新區南站鎮絨豐村 長江北路162號 奕淳公寓1棟5層501室	1,17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江蘇省 無錫新區南站鎮絨豐村 長江北路162號 奕淳公寓7棟9層901室	930,000
6.	中國 江蘇省 蘇州蘇惠路99號 師惠花苑4棟4層401室	2,200,000
7.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星漢街188號天域花園 30棟6層601室	3,600,000
8.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萬科家園73棟19層1903室	1,170,000
9.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萬科家園73棟21層2103室	1,180,000
	小計：	<u>320,71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 高新技術開發區122D號的 一幢工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320,71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開發區 科學城新瑞路 北開泰大道 以南的一幅 土地、 3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25,209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一零年竣工的3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0,327.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警衛室及宿舍。</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配電站。</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零年三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員工宿舍用途。	77,44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國用意(05)第000026號，佔地面積約25,20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美斯電子有限公司（「富美斯廣州」），年期於二零六零年三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權證字第0510008008號，該物業包括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0,327.3平方米，由富美斯廣州持有。
3.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2010年項目抵字第00003號，附註2所述總建築面積約20,327.3平方米的3幢樓宇須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廣州經濟開發區分行，作為保證主要責任最高金額人民幣47,500,000元的擔保，擔保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富美斯廣州為該物業的獨家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按揭、查封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產生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5.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乃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的詳情

(a) 該物業所在地點概述 : 位於新瑞路北與開泰大道交界，鄰近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北側的物業。該物業屬一矩形地盤，附近樓宇主要包括多幢中低層工業樓宇。

該物業藉連接區內主要道路前往廣州市市區。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請參閱附註3。

(c) 環保問題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d) 該物業的任何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權屬瑕疵的詳情 : 無

(e) 該物業日後進行的任何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新區 開發區 第106#-A號 錫錦路7號 的一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40,981.8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 其上於二零零三年竣工的4幢 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31,368.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及 宿舍。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 水槽及門。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工業及員工 宿舍用途。	78,32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78,32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新國用(2009)第108號，佔地面積約40,981.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凡潤電子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新區字第XQ1000117504、XQ1000136809、XQ1000136810及XQ1000170624號，總建築面積約31,368.2平方米的物業由江蘇凡潤電子持有。
3.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Z66XD2011047號，附註1所述一幅總佔地面積約40,981.8平方米的土地及附註2所述一幢總建築面積約31,368.2平方米的樓宇須抵押予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無錫分行，作為保證主要責任最高金額人民幣65,178,300元的擔保，擔保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蘇凡潤電子為該物業的獨家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按揭、查封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產生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5.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乃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所在地點概述 : 位於江蘇省無錫新區開發區錫錦路與新梅路交界。該物業屬一梯形地盤，附近樓宇主要包括多幢中低層工業樓宇。
- 該物業藉連接區內主要道路前往無錫市市區。此外，該物業距離位處無錫市東南面的無錫碩放機場約兩公里。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請參閱附註3。
- (c) 環保問題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該物業的任何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權屬瑕疵的詳情 : 無
- (e) 該物業日後進行的任何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梅育路 118號的一幅 土地、7幢 工業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65,138.3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 其上於二零一一年竣工的七幢 工業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46,752.4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154,7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54,700,000元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 員工餐廳、兩個倉庫及兩個警 衛室。該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界 牆、區內道路及停車位。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新國用(2011)第1027號，佔地面積約65,138.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凡潤電子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字第XQ1000527888-1、XQ1000527888-2及XQ1000527888-3號，總建築面積約46,752.43平方米的7幢樓宇由江蘇凡潤電子持有。
3.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第CBCWCK2011KFQ002號，附註1所述佔地面積約65,138.3平方米的地塊及附註2所述總建築面積約46,752.43平方米的樓宇，須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分行，作為保證主要責任最高金額人民幣100,780,000元的擔保，擔保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蘇凡潤電子為該物業的獨家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5.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乃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所在地點概述 : 位於無錫市陳家灣、梅育路及溪東路交界。該物業屬一矩形地盤，附近樓宇主要包括多幢中低層工業樓宇。
- 該物業藉連接區內主要道路前往無錫市市區。此外，該物業距離位處無錫市東南面的無錫碩放機場約三公里。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無
- (c) 環保問題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該物業的任何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權屬瑕疵的詳情 : 請參閱附註3。
- (e) 該物業日後進行的任何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江蘇省 無錫新區 南站鎮敘豐村 長江北路162 號奕淳公寓1棟 5層5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 前後竣工的17層高的住宅樓宇 第5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166.44平 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17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70,000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屆滿，作住宅用途。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新區字第65035647號，建築面積約166.44平方米的物業由凡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現稱江蘇凡潤電子有限公司)持有。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蘇凡潤電子為該物業的獨家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江蘇省 無錫新區 南站鎮 敘豐村 長江北路162 號奕淳公寓 7棟9層9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 前後竣工的17層高的住宅樓宇 第9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129.27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93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30,000元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新區字第65035648號，建築面積約129.27平方米的物業由凡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現稱江蘇凡潤電子有限公司)持有。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蘇凡潤電子為該物業的獨家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江蘇省 蘇州蘇惠路 99號 師惠花苑 4棟4層4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 前後竣工的25層高的住宅樓宇 第4層及第5層的一個複式單 位。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2,2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200,000元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171.11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附註：

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蘇工園國用(2009)第39305號，分攤面積約13.3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園區字第00279823號，建築面積約171.11平方米的物業由江蘇凡潤電子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蘇凡潤電子為該物業的獨家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星漢街188號 天域花園30棟 6層6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 前後竣工的25層高的住宅樓宇 第4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187.21平 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3,6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600,000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附註：

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蘇工園國用(2009)第59951號，分攤面積約11.6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園區字第00300633號，建築面積約171.11平方米的物業由江蘇凡潤電子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蘇凡潤電子為該物業的獨家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萬科家園 73棟 19層19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 前後竣工的31層高的住宅樓宇 第19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141.15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17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7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錫工園國用(2010)第06003603號，分攤面積約4.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新區字第XQ1000267416號，建築面積約141.15平方米的物業由江蘇凡潤電子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蘇凡潤電子為該物業的獨家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萬科家園 73棟 21層21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 前後竣工的31層高的住宅樓宇 第21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141.15平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18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8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錫工園國用(2010)第06003604號，分攤面積約4.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新區字第XQ100026744號，建築面積約141.15平方米的物業由江蘇凡潤電子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江蘇凡潤電子為該物業的獨家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 高新技術 開發區 122D號的 一幢工業 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的3層高的工業樓宇。</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8,600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萬立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兩年，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1,8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出租該物業。雙方簽署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緒言

本附錄五載列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以概要形式載列，故並無包含所有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細則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該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i)並非透過股票市場或投標購買者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ii)倘若透過投標購買，則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同樣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或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為股份，使股份面值高於或少於現有股份數目；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根據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減少股本金額；
- (i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定條文；

- (iv)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及
- (v)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並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權利修訂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可在遵守公司條例條文的情況下，經由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隨時進行修訂或撤銷。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股份轉讓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並須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相關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隨時根據公司條例第69條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數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
- (vi)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承讓人不得多於四名；或
- (vii)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在該年任何其他會議以外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釐定的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的期間，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書面授權的較長期間）及地點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可於其認為適合的地點根據公司條例，應要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條，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日書面通告召開。通告須指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和須在大會審議的決議案細節，以及倘需要處理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以章程細則訂明或公司條例規定的通告期召開，但倘若(a)就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及(b)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並於會議上投票而合共持有具投票權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該大會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意外遺漏發出會議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意外漏發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及目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表決的特權、優先權或限制,每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如為個人)或按《公司條例》第115條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如為公司),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倘一名(其為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

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的程序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應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務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直接籌資或擔保償付或償還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

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由於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該等董事於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順序釐定。並無條文規定董事達致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及該等董事。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的職務，而不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影響（惟此舉不影響遭終止委任可享有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本公司亦可酌情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並直至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法律或法院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職務；
- (b)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神智失常；
- (d) 未經董事會批准特別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因其缺席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e) 全體董事聯署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f) 辭任職務；
- (g) 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金中收取董事服務費，該等數額（如有）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不得超出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年度總額（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應付的款項）。除經決議案另行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照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分派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的情況下，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其

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費用。倘任何董事獲委任為任何行政人員或成為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對本公司業務投放額外精力或承擔董事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的工作，則董事會可透過薪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董事的權益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儘管訂立此合同、交易或安排的問題並非該會議的討論事項）聲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性質。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其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的任何商行或公司訂立的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惟公司條例規定，倘董事知悉其擁有合同或安排的任何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的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須於知悉其持有或已持有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已知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作出投票，其所投的票亦不會被計算或計算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本項限制不適用於：

- (i) 向(a)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b)保證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就該等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獲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有條件權利的僱員獎勵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亦可受惠者，或(b)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授予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且董事本身及其作為股東之一的任何商行可以專業身份受聘於本公司，任期及條款(薪酬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任何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以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可以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其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而該名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利益。

股息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除以本公司盈利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支付股息外，概不得支付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享有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如有)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按比例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分配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此概不會被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動用有關股息或應付款項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及負債。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則董事會可不時議決在具有充分理由下以本公司儲備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將以相同貨幣(可為任何貨幣)對所有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宣派有關股息，即使該等股份以不同貨幣列值。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儲備足以支付派付，則董事亦可議決每半年或其他適合的相隔期間以固定息率派付應支付的股息。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取股息(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中部分)，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的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推薦意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的權利。

董事可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向其股東進行現金或實物分派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包括本公司享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倘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整數數額，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權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所有股息於須予支付後一年仍未獲領取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

本公司不會成為該等未獲領取的股息的受託人。所有股息於須予支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將其歸還予本公司。

清盤

在不抵觸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的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正式清盤)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按決議案的規定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或就股東或其任何一位的利益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信託的受託人。任何決議案可訂明及批准將任何特定資產按不同類別股東現有權利以外的方式分派予有關類別股東，惟在該情況下每名股東將享有猶如該決議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反對權及其他附屬權利。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名人士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將被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面交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在其視為適當在香港流通的英文日報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該名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寄函件當日已送達。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將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所有以本公司細則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就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現金寄發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下三次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指示，表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已相隔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轉讓文據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因轉讓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方所持股份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該等所得款項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全部存入獨立開設的賬戶。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或就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用作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用途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公司條例及包含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組織章程規限。有關我們的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出現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向殷孚（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我們將股份由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我們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配發及發行99,99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2,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可有效地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六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未有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列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 (b)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訂立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以及董事獲無條件授權使全球發售生效，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以及董事獲授權使超額配股權生效，並配發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就執行及實行購股權計劃可能必須及／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金額最多為74,9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最多749,900,000股股份，以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彼等可決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本公司現有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以最接近整數及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以使根據此項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資本化發行除外)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概無股東將享有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的權利，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調撥、資本化及分配生效及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使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規定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配發和發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定權力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而該股份數目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上述(c)、(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依然生效，直至(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c)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該購回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一定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某一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最高達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在過去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i)本公司與(ii)殷孚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殷孚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78.329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69,302,478元；
- (b) (i)本公司、(ii)中灣國際有限公司、(iii)泛太控股有限公司、(iv)長一漢共同合作基金、(v)亞洲蘭草基金I、(vi)無錫凡創貿易有限公司、(vii)無錫合氣貿易有限公司及(viii)江蘇鷹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ii)至(viii)統稱「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投資者共同同意將其各自於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18.2714%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86,145,275.64元；

- (c) (i)本公司、(ii)香港鑫蘇有限公司、(iii)長一漢共同合作基金、(iv)亞洲蘭草基金I、(v)殷孚有限公司、(vi)Fine DNC. Co., Ltd、(vii)Fine Technix Co., Ltd.及(viii)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殷孚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1.697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790,500元(視乎有關招標、拍賣、掛牌過程結果而可予調整)；(ii)香港鑫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3.404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49,987.82元(視乎有關招標、拍賣、掛牌過程結果而可予調整)；及(iii)本公司同意分別向長一漢共同合作基金和亞洲蘭草基金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7.2310%及2.9874%權益，以作為如上文(b)段所述彼等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代價；
- (d) (i)本公司與(ii)FMS株式會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FMS轉讓協議」)，據此，FMS株式會社同意將其於富美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7,500,000美元；
- (e) (i)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i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開發區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建設銀行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開發區支行同意向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貸款15,000,000美元；
- (f) (i)本公司與(ii)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1.7021%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814,300元；
- (g) (i)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ii)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的貸款協議，據此，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同意向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貸款5,060,000美元；

- (h) (i)本公司與(ii)北京首創建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的協議，據此，北京首創建設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1.697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
- (i) (i)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ii)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中銀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同意向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貸款10,000,000美元；
- (j) (i)泛太控股有限公司與(ii)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泛太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466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195,663.98元；
- (k) (i)江蘇凡潤電子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凡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i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開發區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藉以對建設銀行貸款協議作出補充，據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開發區支行與江蘇凡潤電子有限公司同意將貸款還款期延長；
- (l) (i)江蘇凡潤電子有限公司與(ii)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藉以對中銀貸款協議作出補充，據此，江蘇凡潤電子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同意修訂不同時間表的還款額；
- (m) (i)本公司與(ii)FMS株式會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藉以補充FMS轉讓協議，據此，FMS株式會社與本公司同意修訂支付代價餘款日期；
- (n) (i)洪性天、(ii)殷孚有限公司、(iii)Fine DNC. Co., Ltd與(iv)Fine Technix Co., Ltd.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及
- (o)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專利：

發明名稱	類別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 液晶顯示器 模組殼體	實用新型	江蘇凡潤電子	ZL 2007 2 0074301.4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2. 液晶顯示器 模組殼體	實用新型	江蘇凡潤電子	ZL 2007 2 0074302.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3. LCD控制板底座	實用新型	江蘇凡潤電子	ZL 2007 2 0074303.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4. 一種LCD顯示器 模組殼體 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江蘇凡潤電子	ZL 2010 1 0250153.3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5. LCD背板一體式 螺紋孔	實用新型	江蘇凡潤電子	ZL 2011 2 0103531.5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6. LCD面板外框的 去毛刺衝壓模具	實用新型	江蘇凡潤電子	ZL 2011 2 0102657.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7. LED顯示器 的背板發光組件	實用新型	江蘇凡潤電子	ZL 2011 2 0103524.5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但尚未獲授有關專利的註冊：

發明名稱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LCD模組殼體外框的製造模具及製造方法	江蘇凡潤電子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01010235015.8
2. 一種LED顯示器的背板發光組件	江蘇凡潤電子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120563011.2
3. 一種製造LED顯示器背板的連續模	江蘇凡潤電子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120561936.3
4. 一種LED顯示器背板的連續模製造方法	江蘇凡潤電子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110449552.7
5. 一種LED顯示器的背板發光元件的加工、組裝方法	江蘇凡潤電子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110450049.3
6. LED顯示器背板發光元件板的加工方法	江蘇凡潤電子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10458768.X
7. LED顯示器背板發光組件板的衝壓模具	江蘇凡潤電子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20572755.0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ineholdings.hk	江蘇凡潤電子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上述全部均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洪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631,005,000	63.10%
朴日模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6,830,000	1.68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分別於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擁有約21.71%及34.02%權益。洪先生的兄弟Hong Sung So先生分別於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02%及0.02%的權益。Fine DNC Korea擁有Fine Technix約4.59%權益。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分別持有殷孚49%及51%權益。洪先生為殷孚的唯一董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洪先生的妻子Cho Myeung Sook及洪先生的兒子Hong Joo Kee分別擁有Win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25%及25%，因而擁有中灣的全部股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朴日模先生持有泛太已發行股本約32.70%，亦為泛太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殷孚 ^(附註1)	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1,459,000	51%
Fine Technix ^(附註1)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9,937	25.47%
Fine Technix ^(附註1)	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05,312	8.55%
Fine Technix ^(附註2)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226	11.39%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Fine Technix擁有約25.47%權益。Codes (洪先生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Fine Technix擁有約8.55%權益。洪先生的兄弟Hong Sung So先生則於Fine Technix擁有約0.02%權益。因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於Fine Technix擁有約34.04%權益。Fine Technix持有殷孚的已發行股本51%。殷孚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約60.02%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持有相當於939,226股Fine Technix股份的附認股權證債券，倘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行使其認股權：

- (i) 有關股份將佔Fine Technix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23%；

- (ii) 洪先生及Codes於Fine Technix的持股量將分別佔Fine Technix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9%及7.68%；及
- (iii) 洪先生的兄弟Hong Sung So先生將持有Fine Technix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定義見上文)。

2.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殷孚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00,202,500	60.02%
Fine DNC Korea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00,202,500	60.02%
Fine Technix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00,202,500	60.02%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分別於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擁有約21.71%及34.02%權益。洪先生的兄弟Hong Sung So先生分別於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02%及0.02%的權益。Fine DNC Korea及Fine Technix分別持有殷孚49%及51%權益。洪先生為殷孚的唯一董事。Fine DNC Korea擁有Fine Technix約4.5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同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於初始期間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洪性天	2,100,000
朴日模	1,200,000
姜滯錫	60,000

根據有關服務合同，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金額可能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

各執行董事均可獲退還其於履行有關服務合同的職責時而適當及合理地產生的差旅費、酒店開支、娛樂費及其他實繳開支。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生效，為期三年期間。

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圭玉	84,000
趙增耀	60,000
陸發明	60,000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根據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1,800,000港元。

3. 已收取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期或僱主可於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以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為依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另行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關聯實體。

（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而言，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的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刊發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行使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該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可能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

(i)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年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購股權並無其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下文(l)段所列原因不再獲聘用，則彼於終止當日

(即最後實際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終止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原因、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隨即可於緊隨有關法院指令召開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會議（倘多於一個會議，首個有關會議）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正午十二時正前於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之全數或部分。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

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於(並無論如何不超過)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 (l), (m), (n)或(o)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償債協議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一項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一個上述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的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而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授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而可能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購股權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獲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披露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的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16,78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Kim, Chang & Lee	韓國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印。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地址	概述	銷售 股份數目
長一漢共同 合作基金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 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其合夥人包括韓國的 政府部門、韓國的金融 機構及其他私募基金	26,542,000
亞洲蘭草基金I	720-2, Yeoksam-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於韓國註冊的基金， 其合夥人包括金融 機構、證券公司及 私募基金	10,963,500
香港鑫蘇 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94-200號 東新商業中心5樓502室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 江蘇高科技全資擁有	12,494,500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及債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或押記。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遇到任何中斷情況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h) 現時並不存在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d)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各自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公司條例；
- (h)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Kim, Chang & Lee就本集團於韓國的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副本。

Fine Holdings Limited
飛穎集團有限公司